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定期报告

东帝汶\*

\* 本报告印发之前未经正式编辑。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办公室

初次报告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东帝汶

2007 年

## 缩略语

ADB	亚洲开发银行
AIDS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
BCC	行为改变交流战略
CAT	禁止酷刑公约
CAVR	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CCD	共同核心文件
CED	长期能源短缺的影响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ERD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
CMW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CRC	儿童权利公约
CSO	民间社会组织
CSP	支持合并方案
DHS	人口和保健调查
DNSS	国家社会服务司
ETDF	东帝汶国防军
FOKUPERS	妇女交流论坛
FRAP	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
FRETILIN	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

GDP	国内生产总值
HDI	人类发展指数
HDR	人类发展报告
HIV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
ICCPR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ICESCR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ILO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IMFTL	东帝汶小额贷款协会
IMR	婴儿死亡率
INAP	国家公共管理学院
IOM	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
IRC	国际救援委员会
JSMP	司法系统监测方案
MAFF	农林渔业部
MDG	千年发展目标
MEC	教育和文化部
MICS	多指标类集调查
MLCR	劳动与社会安置部
MNEC	外交与合作部

---

NDP	国家发展计划
NGO	非政府组织
NSO	国家统计局
NHRAP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OMT	Organizaçao da Mulher Timor
OPE	促进平等办公室
RDTL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Rede Feto	东帝汶妇女网络
SEP	小企业项目
SIP	部门投资方案
SME	中小企业
STAGE	有收入就业技能培训
STI	性传播感染
TFT	总和生育率
TOT	教练培训
U5MR	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UNIFEM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
UNMISSET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
UNTAET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
UNTL	东帝汶国立大学
USAID	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
WHO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VCT	自愿咨询检测
VPU	保护弱势人员股

## 目录

缩略语 .....	3
导言 .....	17
进展情况 .....	17
工具 .....	19
社会化 .....	19
挑战 .....	20
主要调查结果 .....	20
妇女状况概述 .....	20
帝汶妇女状况 .....	20
取得的进展 .....	21
共同核心文件 .....	22
第一部分——一般事实和统计资料 .....	22
第二部分——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般法律框架 .....	22
第三部分——两个以上条约内容一致的权利条款 .....	22
H) 非歧视与平等 .....	22
I) 程序保障措施（逮捕和拘留；刑事诉讼；传统司法） .....	23
J) 参与公共生活 .....	24
K) 社会经济事务 .....	25
L) 婚姻与家庭生活 .....	25
具体文件 .....	2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	28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2 条：反歧视措施：性暴力 .....	39
背景 .....	39

---

东帝汶性暴力的性质 .....	39
社会对性暴力的态度 .....	40
备受瞩目的案件 .....	41
人权行使受限 .....	41
有关性暴力的立法 .....	42
现有法律框架 .....	42
有关家庭暴力的现行规定 .....	42
有关性暴力的现行规定 .....	42
现行法律（《印度尼西亚刑法典》）存在的问题 .....	43
家庭暴力法草案 .....	43
背景 .....	43
家庭暴力法草案 .....	43
性暴力数据 .....	44
数据收集相关问题 .....	45
案件举报趋势 .....	46
案件审理结果 .....	46
政府消除性暴力的政策 .....	48
公共教育 .....	49
16日反对性暴力运动 .....	49
对男性进行性别暴力问题的培训 .....	50
提高认识活动取得的成效 .....	51
对警察、检察官和司法人员的培训 .....	51
对乡领导进行家庭暴力问题的培训 .....	52
性暴力受害者支助服务 .....	52
特别执法小组（保护弱势人员股） .....	53



性别暴力，尤其是性侵犯受害者的治疗 .....	53
警方面临的挑战 .....	54
医疗服务 .....	54
社会心理服务 .....	55
法律服务 .....	56
地区转介网络 .....	57
受害者对支助来源的看法 .....	57
转介程序 .....	58
转介网络的法律框架 .....	58
转介网络的不足 .....	59
转介网络的成就 .....	60
《法医验尸官议定书》 .....	60
针对犯有性侵犯和家庭暴力罪的囚犯实施“控制暴力行为培训方案” .....	61
结论 .....	61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5 条：文化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 .....	62
导言 .....	62
限制妇女人权发展的文化习俗 .....	63
对权利和权力的看法 .....	63
家庭中的角色分工 .....	64
妇女流动性的限制 .....	64
抚养子女的角色 .....	64
未成年人婚姻 .....	65
对国家重新移民的看法 .....	65
与妇女生育健康有关的其他文化传统 .....	66
轻视女孩与妇女教育的传统观念 .....	66

---

教材中对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 .....	67
影响妇女参与社区活动和当地政府的文化观念 .....	68
影响就业实践的文化观念 .....	69
文化观念与传统司法 .....	70
宗教实践 .....	72
媒体对待妇女的态度 .....	72
政府的应对举措 .....	74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6 条：贩运人口和妇女卖淫 .....	76
背景 .....	76
法律框架 .....	76
人口贩运 .....	76
国际人口贩运 .....	77
贩运未成年人 .....	77
卖淫 .....	78
色情 .....	78
东帝汶性工作者的状况 .....	78
抽样法 .....	79
帝力的性工作者 .....	79
外国性工作者 .....	79
男性性工作者 .....	80
各地区的现状 .....	81
对性工作者的暴力行为 .....	81
对性工作者的态度 .....	82
媒体对人口贩运问题的反应 .....	82
其他形式的人口贩运 .....	82

政府的反应：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举措 .....	82
执法面临的难题 .....	83
部际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 .....	84
根据Alola基金会报告采取的后续行动 .....	85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0 条：教育平等 .....	86
与女孩和妇女相关的教育目标 .....	86
学前教育 .....	86
小学教育 .....	87
初等教育部门面临的挑战 .....	87
初等教育课程设置 .....	89
小学的考试成绩 .....	89
中学教育 .....	90
初中 .....	90
初中的考试成绩 .....	90
高中 .....	91
高中的考试成绩 .....	91
教学领域中的妇女 .....	92
女孩与男孩的辍学率 .....	92
“少女妈妈”与受教育机会 .....	93
为女孩提供特别奖学金 .....	93
体育与休闲活动 .....	93
学校中的计划生育教育 .....	94
高等教育 .....	95
公立大学 .....	95
私立院校 .....	96

---

职业与技术学校 .....	97
职业技术教育的考试成绩 .....	97
政府有关职业技术教育的举措 .....	98
妇女扫盲 .....	98
青少年扫盲 .....	99
扫盲班中妇女参与度不高 .....	99
政府的全面应对举措 .....	100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1 条：就业平等 .....	101
非正规经济部门 .....	101
阻止妇女进入非正规部门的障碍 .....	101
妇女对技能发展的看法 .....	102
私营部门的性别发展 .....	102
家庭工作 .....	102
性产业工作 .....	103
正规经济部门 .....	103
男女就业的稳定性 .....	104
公共服务 .....	104
就业筛选标准 .....	105
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 .....	106
福利 .....	106
退休 .....	106
年假与病假 .....	107
灵活的工作时间 .....	107
职业培训与再培训的权利 .....	107
有害工作的预防措施 .....	108

妇女在工会中的代表性 .....	108
性骚扰 .....	109
投诉机制 .....	110
婚姻状况与生育条款 .....	111
陪产假 .....	111
采取措施帮助妇女在怀孕或探亲假后重返工作岗位 .....	112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2 条：享受保健服务机会平等 .....	113
妇女享受保健服务的机会 .....	113
妇女保健服务的质量 .....	114
缺乏妇女保健服务专业人员 .....	114
医院数量与条件 .....	115
妇女在医院中的治疗情况 .....	116
私营保健服务的提供 .....	116
产前护理 .....	117
孕期并发症 .....	118
分娩 .....	118
怀孕期间营养充足 .....	119
降低产妇死亡率的努力 .....	119
母乳喂养 .....	120
产后护理的获取 .....	120
男子在与妇女保健相关事务中的参与情况 .....	120
生育健康 .....	121
计划生育建议、成本和可获性 .....	121
青少年怀孕 .....	123
流产 .....	123

---

有关流产的法律条款 .....	123
老年妇女保健服务现状 .....	124
心理健康 .....	124
妇女精神健康问题的程度 .....	124
缺乏精神健康服务 .....	125
政府的应对举措 .....	125
精神健康相关立法 .....	126
毒品与酗酒 .....	126
残疾 .....	127
残疾病人相关数据 .....	127
艾滋病毒/艾滋病 .....	128
妇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暴露 .....	128
提高妇女对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 .....	128
为妇女与女孩提供的生育与性健康问题咨询服务 .....	129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3 条：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利益 .....	131
社会利益与援助平等 .....	131
紧急事件社会福利 .....	131
平等获得贷款 .....	132
妇女难以获得贷款 .....	132
提供贷款的举措 .....	133
妇女参与娱乐活动、体育和文化生活的情况 .....	134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4 条：农村妇女 .....	135
农村妇女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 .....	135
农村妇女的迁移模式 .....	135
农村地区女户主家庭 .....	135

---

农村妇女与无报酬劳动 .....	135
农村妇女社会服务获取机会 .....	136
政府的应对举措 .....	137
农村妇女的生活条件 .....	138
用水与卫生 .....	138
妇女与土地权 .....	139
法律框架 .....	139
妇女对土地的享有权 .....	140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5 条：妇女在法律面前和民事事务中的平等地位 .....	142
法律面前平等 .....	142
妇女在民事事务中平等 .....	142
补充小节：冲突中的妇女 .....	143
女性受害者被选定的原因 .....	144
生育健康受到侵犯 .....	144
妇女与重罪法庭 .....	144
妇女与补偿方案 .....	145

初次报告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概要



呈报部长会议的材料

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办公室

2007 年



## 导言

根据第 18 条要求，本初次报告意在履行东帝汶政府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担的所有义务。国民议会已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无保留地批准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本报告涵盖自 2002 年 5 月 20 日独立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这一期间。

2002 年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改革的第二次报告《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A/57/387）中要求简化条约报告程序。后来，人权高专办于 2004 年起草、编制并通过了新的报告程序准则（HRI/MC/2004/3）。随后一年对上述准则进行了审查（HRI/MC/2005/3），并且根据东帝汶外交与合作部与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达成的一项协议，在该国对这些准则进行了检验。

依照这些准则草案，编写了一份扩大的《共同核心文件》和一份以具体条约为主的报告。最后的《共同核心文件》作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初次报告的组成部分，包括有关东帝汶法律框架和人权保护一般框架的信息，以及分别从七项核心人权条约归纳的内容一致的条款。这些一致条款涉及到诸如平等与非歧视；补救措施；被告的程序性权利；参与公共生活；以及婚姻和家庭生活等方面的问题。《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具体条约部分旨在确定并重点解决具体的妇女权利问题，应结合东帝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大背景下的《共同核心文件》来阅读。这份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报告还载有一个附件，其中根据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准则（HRI/GEN/2/Rev.1/Add.2）及《公约》所涵盖的各个领域，提供了现有按性别分列的相关数据。

本初次报告力求对东帝汶的妇女状况提出一个总的看法，以确定该国政府在履行其《公约》义务方面取得了多大进展。该报告是在东帝汶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协助下编写的，同时广泛吸收选用了有关妇女权利的研究成果，其中包括出自各个职能部委的现有数据以及包括“2004 年全国人口普查”在内的其他资料来源。报告概述了东帝汶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描述了东帝汶妇女目前在享受各种权利方面面临的障碍和限制。

希望本次报告能为编写初次定期报告、评估增强妇女能力方面的未来需求与目标，以及制订实现这些目标的政策和计划奠定基础。

本报告是在外交与合作部多边条约和人权司的指导协调下，由总理促进平等问题顾问办公室编写。

## 进展情况

2004 年制订了分五个阶段编制条约报告的广泛进程，并于 2005 年 2 月将其递交部长会议。该计划与时俱进并且根据方案需要而变。这几个广泛阶段确定如下：

- 第一阶段： 初步规划；
- 第二阶段： 条约和报告程序的正式推出及社会化宣传；
- 第三阶段： 在政府和社会各界进行咨询，为条约报告收集数据；
- 第四阶段： 就报告草案进行部际磋商；
- 第五阶段： 最后编辑和审查报告并将其提交秘书长和各人权委员会。<sup>1</sup>

外交与合作部全面负责协调报告的编写工作，而促进平等问题顾问办公室则具体负责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大部分技术和经费援助主要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供，联合国的其他一些机构也提供了支援，其中包括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人权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初次报告的资料收集工作包括 2005 年和 2006 年间在五个地区广泛开展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社会宣传运动，即：艾纳鲁、毛巴拉、包考、欧库西和帝力。社会化工作包括举办关于《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培训班和起草《非正式报告》。这些活动的对象是来自各地区的官方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目的在于提高他们的妇女人权意识，加深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理解，并通过全面执行《公约》增强他们促进妇女权益的能力。本报告从头到尾包含了这些讨论结果，其中包括提出的关切事项和重点领域的建议。

2004 年成立了一个由政府 and 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工作组。该工作组的宗旨是（1）支持促进平等办公室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报告小组为编写报告收集整理资料的工作；（2）在编写初次报告的过程中，就加强政府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的策略问题向促进平等办公室和报告小组提供咨询意见；（3）围绕开展宣传运动以引起公众尤其是农村地区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及妇女人权问题的重视，向促进平等办公室和报告小组提供咨询意见；（4）就促进政府和民间社会使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作为宣传工具的战略提出意见。

在 2003-2004 年期间，东帝汶先后批准了一整套核心人权条约，<sup>2</sup> 因而承担起既要执行人权条约规定又要向

<sup>1</sup> 在向秘书长和相关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之后，通常都提出一份需要缔约国进一步回答的问题清单并确定正式审查有关报告的日期。建议派出一个由部长和/或高级官员组成的代表团出席正式陈述会议，以便在陈述过程中回答具体问题。

<sup>2</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以及

有关的国际委员会报告实施执行情况的双重义务。

根据条约规定，须从批准《公约》起一年后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初次报告；此后每四年提交一次定期报告。

### 工具

为了收集《共同核心文件》和《具体条约文件》所需的数据，编制了相关调查问卷。这些问卷系基于相关条约的具体规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草拟的呈报准则。通过政府各部门的两性平等和人权协调中心将问卷分发到所属各个机构以及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工作组”在内的各地区联络组，以便作为一种手段，保证收集到包括地区级在内整个政府体系提供的资料。

### 社会化

根据原计划，一俟所有文件起草完毕并翻译成葡萄牙文，就要召开一系列部际协商会议。本来打算在 2006 年 2 月做这件事。可是由于国家面临危机，计划被迫中断了。

为了确保社区一级的有效社会化方案，还计划利用司法部司法翻译专业新毕业生，经语言研究所审定，将报告草案翻译成德顿语。可是由于去年国内发生的事件，这个计划也被推迟执行；不过，已在 2006 年着手进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的翻译工作，一俟部长会议批准报告草案，即可重新启动。

考虑到上述危机造成的困难，取消了社会化和关于报告草案的公共协商进程。但是这并无损于报告编写进程的参与性质，因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数据收集过程都基于各个层面的广泛协商。

尽管原计划有所变更，这里还是有必要重申，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开展了下述活动：

1. 全国 13 个地区各自召开介绍性会议，通告履行政府报告义务的参与者，并鼓励地区参与报告编写进程。
2. 各地区召开了有政府和民间社会参加的三轮讲习班/重点小组活动，来收集为编写关于《共同核心文件》、《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具体文件所需的信息。
3. 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东南亚方案的支助下，由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太地区）的代表提供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非正式报告》的培训。

应着重指出的是，部长会议批准并提交联合国的各项报告以及各相关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都要在适当时经过社会化运作过程。

## 挑战

报告过程面临许多挑战，其中有：

- **实施和协调《共同核心文件》/改革方面的挑战**——这方面提出了重要的观念挑战。试图运用《共同核心文件》编写准则来编制一套方法/调查问卷是非常困难的过程，因为《共同核心文件》概念对于报告的不同部分应提供哪些信息是有强制性区别的。
- **性质上不断变化的国内外环境**——国际条约机构正在进行改革并在不断演化，所以很难预知未来的报告结构如何。此外，东帝汶的国内环境也在迅速变化，新实行的法规和政策层出不穷。
- **资源密集型的需求**——尽管力求通过改革简化报告，但是新的机制仍旧需要高水平的经费供给，因而对各国而言依然构成挑战。
- **缺乏认识**——政府各部委普遍缺乏对相关条约的了解。
- **所有权/相关行动者（部委、非政府组织、社区）的自主权和义务**——确保整个政府的投入是个艰巨任务。在部级和地区行政一级的两性平等和人权协调中心均已做出重要贡献。但是无论两性平等协调中心还是人权协调中心都往往不了解、或者没有权力提供有关某些问题的信息。
- **缺乏信息**——没有现时统计和政策信息。
- **语言问题**——报告须译成三种语言（葡萄牙语文本供部级审批，德顿语文本供协商/社会化，英语文本提交联合国），这需要动用大量资源，并且在翻译过程中有遗漏意见或信息的风险。
- **如何使报告工作与发展规划挂钩？**——这个问题有待今后考虑。

## 主要调查结果

### 妇女状况概述

#### 帝汶妇女状况

在东帝汶，处于支配地位的宗法制度赋予男女不同的功能和责任。

这种情况对不同层面都有影响，比如女孩的教育投资较少，而且接受高等教育的男孩多于女孩。

根据 2004 年普查数据，妇女成年文盲率（25%）高于男子（22%）。

妇女参加劳动力的比例较小，并且通常处在较低层次，薪酬较低，福利较少，职业晋升的可能性较小。总体上，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为 52%，而男子为 69%。

传统上妇女不参与决策过程，这种情况影响到妇女在政治领域被提拔或被社会所接受，因此，全国实际上只有 7 位女乡长和 22 位女村长。

妇女健康状况不佳，在生殖健康方面尤为如此。孕妇营养不良率很高，产妇死亡率估计为每 10 万名活产儿中有 800 名产妇死亡，而生育率约为平均每个妇女生 7 个孩子。这种情况使得传统习俗更加不利于妇幼健康。

性暴力发生率很高，而主要受害者是妇女。

### 取得的进展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需要在社会各阶层发挥妇女作用。

妇女担任主要决策角色的参与率提升了，例如：

在诸如国家行政管理、计划与财政，以及教育和文化等核心部门担任部长和副部长。

国会中妇女议员占 26%。

政府中妇女公务员占 24%。

《宪法》规定了男子和妇女在家庭、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的平等权利和义务。它还确保针对性别歧视的保护措施，以及在工作 and 选择职业方面男女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为了确保这些原则，成立了总理促进平等问题顾问办公室，其任务是确保在整个政府范围内贯彻落实将男女平等问题纳入主流的方针。

从一些核心《部门投资方案》以及总理促进平等问题顾问是部门投资方案工作组的常务成员这一事实，可以看出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采取的重要举措。

《乡长和乡委会选举法》使得妇女有机会当选乡长和参加乡委会。

所有相关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都举办了男女平等培训班并开展了提高认识的活动。

围绕提高认识和针对“性暴力”之类的具体问题组织了一些活动和宣传运动，其中包括发挥传媒的作用。

完成了几个出版物，例如《将性别观点纳入政府工作主流的准则》；另外还出版了一些研究成果和培训手册。

## 共同核心文件

### 第一部分——一般事实和统计资料

包括统计概况以及政治史、总体宪法、政治和法律体系。

### 第二部分——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般法律框架

这一部分就承认人权的范围提供了一些基本信息。其中包括何时可以中止何种权利，亦即何时中止紧急状况或戒严状态，以及限制人权的任何特定法律。

这一部分还介绍了从事人权工作的东帝汶国家机关或专门机构以及促进平等问题顾问办公室的情况。

最后，这一部分提供了关于其他关切领域的事实资料，比如关于男女平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课程、民间社会妇女组织的作用，以及把性别观点纳入政府所有部门主流等方面的信息。这一部分还包括在实现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有关国家发展计划中概述的政策、政府各部门取得的进展、促进平等办公室采取的战略、为实现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某些先决条件所通过的机制（如立法的性别分析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等方面的信息。它还涉及在推行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进程中所面临的挑战，以及促进平等办公室的相关建议和近期工作重点。

### 第三部分——两个以上条约内容一致的权利条款

#### H) 非歧视与平等

- 东帝汶特定群体的不利处境包括基于性别的不利处境。
- 尽管《宪法》保障妇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和妇女受保护的平等权利，但是在实际当中妇女诉诸法律的权利却受到多种因素的限制，比如很少有或者缺乏财政资源；交通不便；不懂葡萄牙语、英语或德顿语；对受到法律保护的自身权利了解有限；以及完成法定程序需要耗费很长时间。
- 传统习俗也是诉诸法律的一大障碍，尤其在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面更是如此。妇女往往因为怕背负污名和社会压力而宁愿在家庭内部处理此类事件。
- 注意到劳动与社会安置部也可以采取“专项措施”，以消除歧视做法与观念，使妇女在获得培训和工作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和待遇，在就业条件方面也应如此。据认为这些措施本身不具有歧视性。

- 在 2001 年制宪大会选举期间采取了各种积极行动，以促进妇女参加选举。结果，在当选国会议员中妇女占 26%。
- 2004 年通过的《乡长和乡委会选举法》确保妇女有权利当选乡长或被选入乡委会。
- 劳动与社会安置部通过 SSD 并与地方非政府组织 Alola 基金会合作，向 700 名年轻女子发放奖学金。
- 致力于制订一项针对家庭暴力的立法，其中包含一项扶养法，以确保对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其子女提供支援。

#### I) 程序保障措施（逮捕和拘留；刑事诉讼；传统司法）

- 刑罚系统力求通过社会和教育方案改造囚犯。除了司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定的其他方案之外，促进平等办公室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实施一项对暴力刑事犯罪分子的“愤怒控制”方案。
- 向家庭暴力、性侵害和虐待儿童的受害者提供特别援助服务（医疗急救、法律援助、社会心理服务和咨询服务）。主要服务提供者有东帝汶国家警察局保护弱势人员股、相关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sup>3</sup>
- 传统司法
  - 解决争端的正规制度不但费钱，而且老百姓对它也不熟悉，因此传统司法深受社会拥护。社会上普遍认为采用这种办法解决纠纷比较便捷而公正。
  - 本节概述了传统司法制度的结构。
  - 传统司法制度等级结构的显著特征是产生不平等的裁决结果，比如土地继承权男子优先。
  - 通常诉讼程序不包括妇女。在传统审判中她们往往得不到加害者的赔偿；通常是将赔偿给予受害者家庭的男性成员。
  - 家庭或加害者往往给妇女受害人施加压力，迫使她们同意采用传统手段而不是正规机制来解决纠纷（比如家庭暴力）。

<sup>3</sup> 这个问题将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具体条约文件》中进行较详细的讨论。

- 值得关切的是采用传统制度来处理涉及性侵害的严重犯罪问题。
- 在协调传统司法和正规司法制度方面还需要做工作。

## J) 参与公共生活

### ➤ 国籍权

- 《宪法》保障；有关原有国籍和取得国籍、包括放弃公民身份的法律法规。
- 司法部在取得国籍权方面的作用。
- 强调公民权利平等，即男女享有同样的权利，而且并不否认许多与帝汶妇女结婚的外国国民包括印度尼西亚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

### ➤ 参政的权利

- 《宪法》保障，包括成立和参加政党的权利，投票选举与被选举的权利和义务，特别强调参政方面的不歧视原则。
- 提出了三种类型的选举，即：总统选举、议会选举，以及乡长和乡委会的选举。
- 成立有足够妇女代表性（25%）的独立选举委员会来监督和监测选举并受理相关举报。
- 政府强有力地倡导妇女平等参与。她们担任政府的一些要职，其中包括国家行政部长和副部长，计划和财政部长及副部长，外交和教育副部长。
- 妇女在议会享有 26% 的代表权，在外交和某些文职部门妇女代表性也在大幅提升。
- 2004 年的《乡长和乡委会选举法》还赋予妇女当选村长或被选入村委会的权利。
- 平等参政权障碍包括：宗法文化；妇女教育水平低而文盲率高；由于家务繁忙致使参政时间有限。
- 促进平等办公室通过“支持增强妇女能力”方案积极支持扩大东帝汶妇女参政。该办公室通过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作实施 PERWL 方案，对有潜力的妇女候选人以及在乡一级选举中当选的妇女官员进行培训。它还制作了艾滋病信息、教育、宣传材料并开展了传媒运动，鼓励妇女参加竞选候选人并履行其选举权。



## K) 社会经济事务

### ➤ 生活水平

- 东帝汶依然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其人类发展指数仅排名世界第 140 位。
- 其贫困人口占总人口的五分之二，主要集中在农村地区。
- 最贫穷的是儿童，最不贫穷的是老年人。
- 就教育、健康和主观幸福感而言，男性为户主的家庭始终普遍优于女户主家庭。
- 妇女获得食物的可能性低于男子或儿童。

## L) 婚姻与家庭生活

### ➤ 婚姻

- 家庭关系受民法、宗教法和惯例法的制约。
- 社会工作者和专业团体在处理家庭关系方面接受的培训很有限。已在保健、司法和性暴力方面进行过培训。
- 理论上人人有权择偶，但是对某些家庭的某些成员之间的婚姻有明显的限制，如同辈堂亲间的婚姻；不过在东帝汶流行一种“与舅舅（或姑姑）的女儿结婚”的风俗（即实际上的表亲婚姻）。
- 虽然增加了择偶自由，但往往在女孩出生时就给她选定了丈夫。即便女孩不喜欢或并不真正爱她的未婚夫，也不准她撕毁其父母许诺的婚约。
- 一夫多妻是非法的，但是这种习俗仍在继续。可是很难确定问题的实际程度，因为民政局的婚姻登记只要求登记一个妻子的名字。结果，“第一”妻子往往遭到冷落，因为丈夫把时间和金钱花在别的家庭上了。
- 《宪法》确认家庭生活中的平等权利，但是传统角色和认识不允许充分行使这种权利；比如，继承权普遍传给男性亲系就是明证。

- 男子在婚姻中扮演主角，代表家庭作决定。妇女须在大多数事情上遵从丈夫，时常为丈夫做出牺牲，并且要当心不使家庭蒙羞。
- 妇女的主要责任是抚养子女，而丈夫则外出找工作以养家糊口。
- 男女不同的角色从年轻时就严格规定下来了，这也会限制妇女在教育、人际关系和其他生活技能方面的发展。
- 自从独立以来，文化态度开始发生变化，平等的观念日渐增强。人们越来越多地期望妇女在许多问题上发表意见。
- 不论男女均可依法离婚，但再婚的等待期男女有别。
- 按照传统法律，一个男子可以和妻子离婚，但必须向妻子家支付不菲的补偿金。
- 在一些社区，如果妻子想要离婚，必须提供一个“替代”妻子而无须支付补偿金。
- 东帝汶是个盛行天主教的社会，不提倡离婚，也不支持想要离婚的妇女。
- 在少数情况下，较高收入家庭确有离婚发生，那是为了建立新的关系。
- 根据法律，男到 18 岁女到 15 岁可以结婚。在东帝汶，童婚是允许的，主要是在当事人出生时就订亲的情况下，或者因为极端穷困而可以商定“聘礼”的情况下。

➤ “聘礼”/彩礼

- 彩礼并不违法，至今仍有许多地区保持这种习俗：男女双方家庭互换聘礼被认为是最重要的婚姻行为。
- 女权活动分子认为彩礼是产生歧视和不平等的根源，而老年人则认为它赋予妇女以身价。据报道，实际上它确实在婚姻生活的许多方面对妇女有影响，而一旦下了“聘礼”，妇女就被视为丈夫的财产。<sup>4</sup> 因此有些人权倡导者坚信“聘礼”是对妇女施暴的根源之一。
- 在协商过程中也有人认为，男子对于在压力下支付数额不小的聘金感到自己成为受害者。
- 虽然许多人不愿取消“聘礼”，但是它给家庭造成的负担正在变得令人难以操控。

---

<sup>4</sup> 2003 年国际救援委员会报告，其中受访妇女称接受了“聘礼”；只有 9% 的人认为它有负面影响。

➤ 儿童保育

- 《宪法》明确规定家庭、父母和社会对儿童负有责任；须在符合国际标准的前提下遵守传统的惯例。
- 法律确保婚姻中的权利和责任平等，可是依照惯例未必有平等。
- 一般而言，父亲去世后其子女的扶养有两种做法：父系制度和母系制度。在母系制度下，一旦父亲去世或离婚，孩子与母亲在一起生活。在孩子的扶养问题上母亲有基本的决策权。在父系制度下恰好相反。一旦父亲离婚或去世，而母亲没有再婚，那么母子依旧属于父亲家里人，而扶养孩子的责任交由父系大家庭承担。如果母亲决定再婚，则孩子继续留在父亲家里，并且有的情况下母亲可能会失去扶养孩子的权利。这可能是个歧视性的做法，需要考虑采取正规的法律和行政手段来解决。
- 迄今在家庭事务方面的现行司法制度融合了有限的国家干预（只有在认定儿童的最佳利益受到侵害的情况下才进行干预）。

## 具体文件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 ➤ 性暴力（《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2条）

- 虽然性暴力是个普遍问题，但在1999年以前的东帝汶，关于这种暴力性质和程度的资料几乎一无所有。直到最近妇女们才开始表达自己的需要，大胆地讲出传统上被视为家里私事的问题。
- 在2003年国际救援委员会进行的一次调研中，大约有半数（51%）受访妇女说在过往的12个月中他们感到与丈夫的关系不安全。<sup>5</sup> 有将近四分之一（24.8%）的妇女遭到过一个伴侣的暴力对待。<sup>6</sup>
- 根据东帝汶国家警察机构提供的数据，2005年1月至10月总共受理了492宗“家庭暴力”案件。<sup>7</sup> 其中，仅帝力一个区就占了案件总数的三分之二（330宗）。相比之下，同期总检察长办公室的统计数据只提到118宗“虐待”和“家庭暴力”案件。<sup>8</sup> 这表明经由警方提交检方的此类案件数量减少了。其原因包括怕羞、对加害人的经济依赖性、缺乏家庭支持，以及法院的案件审理一再拖延等。
- 在性暴力方面做工作的机构和组织之间缺乏统一的数据收集标准。譬如讲，有不少按“家庭暴力”报告的案件可能涉及到对儿童的性侵害。这样就很难进行年度比较分析或跟踪案件进展。
- 自2001年以来，促进平等办公室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援下实施了一个旨在增强处理性暴力的国家能力的项目。在执行该方案的过程中起草了一项《反对家庭暴力法》，只待颁布《刑法典》之后最后提交部长会议审批。此项法律改进了这一领域的现行条款，规定了一个更广泛的家庭暴力定义，其中包括直接和间接的身心虐待和性侵害。它还包括有关因为家庭暴力分居后的扶养费的规则，并且规定了建立受害者庇护所事宜。

<sup>5</sup> 国际救援委员会调研项目“东帝汶性暴力盛行情况”（2003年），转引自《传统司法与性暴力》（国际救援委员会，2003年），第13页。

<sup>6</sup> 国际救援委员会关于东帝汶性暴力问题的试点研究（2003年），转引自《传统司法与性暴力》（国际救援委员会，2003年），第13页。

<sup>7</sup> “Summario Statistika”，（联合国人口基金）（2005年11月10日）。数字出自国家保护弱势人员股。

<sup>8</sup> 司法系统监测方案，《2005年东帝汶司法概况》（2006年1月），第22页。

- 促进平等办公室与各种非政府组织联手合作，其中有些组织自 1999 年以来就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致力于为家庭暴力、性侵害和儿童虐待受害者建立和加强服务网络。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主要服务可以大体分类为：警务（2001 年成立保护弱势人员股）；医疗服务；社会心理服务和法律服务。
- 对于生活在东帝汶农村地区的大多数妇女儿童来说，寻求介绍服务网络的帮助依然很困难，因为这些服务单位主要设在帝力。
- 目前在服务提供者之间有一些非正式的网络和沟通渠道，但是它们之间尚未就正规化的介绍服务达成谅解备忘录或议定书，这种情况可能会导致混淆不清。
- 2005-2006 年，介绍服务网络伙伴之一初步起草了一份《关于家庭暴力、性侵害和虐待儿童问题医疗工作者和法医验尸官议定书》，这是一份载有使用指南和图解的表格，用于在家庭暴力、性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案件中收集证据。目前正在对医生进行法医验尸方面的培训。
- 2005 年，促进平等办公室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针对犯有性侵害和家庭暴力罪的囚犯实施了一个关于控制愤怒和暴力行为的方案。它是改造和预防战略的组成部分，目的在于让罪犯在出狱重返社会之前学会如何避免暴力行为。
- 在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支援下，促进平等办公室为警察、检察官、法官、乡长和民间社会组织领导人举办了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培训班。
- 促进平等办公室还与“反对家庭暴力男子协会”联手，在社区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目的在于改变男性社区成员对妇女的态度及暴力行为，同时围绕这个问题创造男女对话的空间。
- 促进平等办公室开展了一场打击性暴力行为的强有力的宣传运动。其中包括“全国 16 日反对性暴力运动”和其他媒体运动（电视、广播、报纸）、学校讲习班和教堂活动等。
- 虽然促进平等办公室取得了很大进展，尤其在制订立法方面（比如《反对家庭暴力法》）以及在宣传刑法典草案（该法律现在已将大多数性犯罪确定为刑事犯罪）和《乡领导人政令法》（责成乡领导人预防本社区的家庭暴力）方面，但是依然面临重要挑战。东帝汶的性暴力问题十分普遍，而目前应对此类问题的资源却非常有限。应当承认，在“思想意识”方面还需要做大量工作才能转变社会态度，以确保任何种类的性暴力都不可容忍。

➤ **文化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5 条）**

- 在 2004 年举行的第二届区域妇女大会上，与会者公开反对帝汶文的家长制，认为它对妇女有不利影响，阻碍她们充分参与社会生活，比如一夫多妻制、“聘礼”和继承权问题。
- 陈规定型观念的其他负面形式包括限制妇女外出，即妇女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比如去市场购物或上教堂礼拜——才可以离开家门。
- 不足年龄结婚是很平常的事。
- 据认为，对帝汶的成功发展来说，人口多是关键。不论男女都相信需要向这个国家重新移民，特别是在印度尼西亚占领时期武装冲突造成大量死亡之后。这还不算妇女在基本没有生育间隔的情况下生了那么多子女所遭受的健康风险。
- 妇女分娩后被告诫在数月之内不要用头胎母乳喂孩子，因为据认为这时的乳汁“被污染了”。另一种传统做法是许多妇女将新生儿至少包裹一个月，相信应把它们放在靠近火的室内，而不要暴露在室外空气中。
- 妇女受到的文化教养是将首先满足家人的需要视为己任；除非病得很严重，否则她们不大可能求医或得到治疗。
- 家庭不鼓励女孩上学，因为预料她们一结婚就会离开自己的家庭，而丈夫家里也不大可能指望从她们的受教育程度得到什么实惠。在许多情况下也缺少供她们上学的财力条件，这就妨碍了她们追求学业。
- 不期望或不鼓励妇女成为传统领导者，其中包括来自母系部族的妇女。妇女可以扮演领导者角色，但是她们必须证明自己在同样岗位上像男子一样“能干”或者比他们更强。
- 东帝汶媒体往往用陈腐定型观念看待妇女，经常把她们描绘成受害者而不提供谋求变革的角色样板。在报道犯罪的时候时常公开受害人的身份。
- 促进平等办公室的方案领域之一，就是“促进东帝汶的文化平等”。这方面的成就包括：对媒体单位进行关于男女平等原则的培训；制作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广播节目；出版有关报道妇女参加抵抗斗争并且为此作贡献的出版物；以及经常参加全国、地区级和分区级的以及大学和中小学校的相关研讨会。
- 转变对妇女的负面定型观念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因为这些观念是长期形成的。
- 还认识到东帝汶的文化中有许多十分宝贵的东西应当保留。

➤ 贩运人口和妇女卖淫（《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6条）

- 在东帝汶，贩运人口是犯罪，要受到监禁处罚。对贩卖儿童的犯罪行为处罚更加严厉。
- 东帝汶是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目的国。
- 尚不清楚东帝汶是不是贩运妇女和少女的过境国或来源国。
- 即将颁布的《刑法典》是特别为惩治贩卖人口、对第三方进行性剥削、卖淫或从事色情活动的犯罪分子而制订的。可是目前还没有任何现行法律专门为了维护贩卖受害者的权益。
-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根据现行法律卖淫本身还不构成犯罪，但是如前所述，为了卖淫的目的贩卖人口则被认定为一种犯罪。
- 按照即将颁布的《刑法典》，色情制品的客户或“终端用户”不受惩罚。可是，如果涉及到发行、传播或进出口此类制品的话，就会受到惩罚。
- 根据调研资料，在帝力从事性工作的大多数妇女都是帝汶人，其次是来自印度尼西亚、中国、泰国和菲律宾的妇女。在被调查的群体中开始从事性工作的平均年龄是 17 岁。
- 操起性工作的大多数妇女都是对其生活产生深刻影响的心理创伤造成的结果，譬如曾经遭到亲属或朋友的强暴和/或由于经济需要。
- 在地区一级存在卖淫现象，尽管规模不如在首都那么大。这些妇女往往属于弱势群体，比如没有别的办法谋生的寡妇。
- 对性工作者施暴的行为经常发生，许多妇女举报的暴力事件大多起因于顾客的虐待行为。许多从事性行当的妇女自闭于广大社会，尤其在地区内她们是孤立的。
- 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来处理东帝汶的人口贩卖问题。它责成东帝汶国家警察总署的移民部依照《移民和避难法》来调查贩运人口案件。
- 对有关人口贩运问题的现行法律有错误理解和滥用现象。从事性工作的妇女有的被控有贩卖人口罪并且被驱逐出境，而没有搞清楚她们是否可能是贩卖人口的受害者。
- 针对这个问题，政府成立了一个部际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由外交与合作部等政府部门代表、国际移民组织等联合国的相关机构，以及各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在编写本报告之时该工作组正在改组。它的目的是加强参与所有政府部门，以提高政府内部和民间社会对贩卖人

口问题的认识。它还要在制订政策和程序提供指导，以“促进合法移民，遏阻无序移民，其中包括在东帝汶内外偷渡和贩运人口”。

➤ **教育平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0 条）**

- 《教育制度基本法》的指导原则之一就是确保男女机会平等。
- 由于传统习俗的缘故，比如过早怀孕和结婚以及家务繁重，使得女孩在教育方面受歧视。
- 在小学招生方面没有什么性别差异；可是从升入高小以后女孩辍学率就增高了。
- 除了有关女孩受教育的文化方面的信仰之外，阻碍女孩上学读书的因素还有：家庭杂务活繁重，离学校路途远，交学费困难，纪律方面的担忧，学校缺少淋浴设备，等等。
- 考试结果表明，所有年龄组的女孩都从教育中获益；不过在较大年龄组女孩的考试成绩一般落后于男孩。
- 从事教育专业和教育行政管理的妇女人数不足。
- “少女妈妈”的处境特别不利，一旦她们有了孩子就很少有或根本没有机会回校上课了。基本上没有机会帮助尚未获得基本识字技能的单身、怀孕的少女母亲。
- 目前东帝汶还没有系统的、全国范围的、政府资助的方案来提高女孩的学校出勤率。
- 试图在较高年级系统引进体育活动（尤其是适合女生的活动）的努力，由于技术和师资能力有限加之设备不足而受阻。
- 学校普遍缺乏关于青春期与性生殖健康方面的教育。卫生部在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支援下对学校少女开发了一系列“生活技能讲习班”课程，内容涉及到生殖健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以及如何处理人际关系与性别、社会交往和抉择等方面的问题。
- 接受高等教育的妇女不多。在这一层级女生一般选择语言、教育和经济学领域的专业学科。
- 在成年识字率方面男女差别很大。年龄在 9 岁以上所有男性的能读会写率都高于妇女。
- 各种机构确立了扫盲和成人教育方案，其成功率不尽相同。教育部的非正规教育司在所有 13 个区都举办了扫盲班。



- 在鼓励妇女积极参加教育方案方面是有难度的。她们在教育方面缺乏参与和她们在政治生活方面缺乏参与的原因同出一辙，那就是——缺少或根本得不到支持；肩负照料家庭和子女的责任；没有时间；认为传统的社会活动比上课更重要；交通不便；另外也对自己的学习能力和“年龄过大”缺乏信心。
- 妇女们对于自己希望提高识字水平给出各种各样的理由，诸如：为的是能读报，认公交站牌，看时间，在商店或市场购物时表现更加自信，了解个人生意经营情况，了解《宪法》及其中规定的妇女权利和基本人格尊严。

➤ **就业平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1 条）**

- 根据 2004 年人口普查，妇女占全部生计工作（渔业和农业）的 43%；这个比例在帝力区较高，占 66%。实际数字可能要高得多，因为许多妇女赚取收入的工作一般都被低估了或者没有被包含在官方统计中。妇女的工作被视为赐予的，因为通常她们工作是无报酬的。
- 妇女面临重重障碍，使其不能利用非正规部门的工作机会。其中包括技能水平低，文化壁垒，缺少时间和流动能力，以及她们的产品缺乏市场。
- 根据 2004 年的普查数据，妇女和男子分别占劳动力的 43% 和 57%。可是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比男子低(52%比 69%)。目前，妇女在有偿就业中占 9%，而男子占 13%。男子从事有偿劳动的人数比较多，尤其在帝力更是如此。
- 在中心城市地区，妇女的失业率也比较高；妇女的失业率为四分之一，而男子的失业率为七分之一。
- 理论上，诸如行政管理者、警察、教师和护士等职务都是性别中立的，但在实际当中则重男轻女。
- 在有工作的妇女当中，她们在政府部门的代表比例为 24%；受雇于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妇女差不多也是这个比例：分别为 25% 和 23%，而在私营企业工作的妇女比例接近半数，占 48%。
- 妇女在就业领域的平等机会因为各种综合因素而被否定，比如，许多妇女不申请就业是因为她们不具备正规学历和经验可以在平等的基础上和男子竞争。另外，文化信仰也阻止妇女走出家门找工作。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是不被社会所接受的。
-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妇女尤其是文盲程度很高的妇女特别难以获得有关招工机会的信息。

- 在确有工作职位的公共部门很少雇用妇女，更不可能聘用妇女担任高级职位。妇女大多集中在教育、保健、劳工和社会服务领域，但即便在这些领域她们也是少数。
- 到目前为止东帝汶还没有正式进行过劳动力调查，也没有关于妇女从事全日制工作和打零工的百分比的具体信息。
- 自从 2004 年批准并颁布《公务员法》以来，政府一直在制订各种补充政令，内容涵盖有关职业发展制度、退休和养老金计划、假期制度，以及任命和绩效评审等方面。
- 妇女不属于工会的组成部分或者说不鼓励妇女加入工会。东帝汶的五个主要工会系统虽然都有妇女会员，但迄今参加工会的妇女人数依然很少。
- 现行法律中规定了有害工作的预防措施。不过，东帝汶的有害工作也可以包括家务劳动，比如因为吸烟或做饭烧柴火造成的肺病。在田里干活，通过水传染的疾病也很普遍，而由于经常背负重物也容易导致子宫下垂。
- 现行法律禁止工作场所性骚扰。通过与妇女组织协商发现东帝汶的工作场所性骚扰是个严重问题。劳动与社会安置部的调停和解司已经接到许多妇女投诉。
- 《宪法》规定妇女有权在产前产后享受带薪产假；可是还没有专项法律具体规定不得因为怀孕和婚姻状况而影响妇女的就业保障。
- 有许多休产假的妇女只能得到一小部分应有的福利，或者得不到任何报酬，或者发生了孩子之后再也不能回去工作了。工作的母亲没有国家资助的儿童保育服务可享受。

➤ **享受保健服务机会平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2 条）**

- 妇女往往享受不到保健服务，因为在同一家庭满足她们的保健需求所需的费用时常要高于男子。妇女们把能否得到看病治病的钱看作一个“大”问题。
- 妇女往往需要得到丈夫的允许才能得到医治。
- 在讨论隐私问题时缺乏自信并感到局促不安，这也是妨碍妇女求医的原因之一。
- 不知道去哪儿看病，或者距离社区卫生院或保健站路途遥远，尤其在农村和边远地区——这些困难进一步说明了为什么妇女不去看病。

- 在满足生殖健康需求方面已向妇女提供保健服务。可是在处理非生殖健康问题方面，比如心理创伤及相关的心理失调引起的精神健康问题，妇女保健则面临重重困难。
- 受雇于保健单位从事行政管理和业务工作的妇女寥寥无几，不过所有助产士均为妇女。
- 这个国家的产前产后护理很有限。高山地区有 53% 的妇女从未受到过产前护理。
- 大部分妇女（57%）在怀孕期间至少接受过两次检查，大多在六个月以前的早期阶段。可是按照医疗标准，只有 14% 达到了适当的访问次数和护理时间。
- 在东帝汶，技术熟练的助产士护理、尤其是妇产科急诊护理十分有限。因此依然有许多帝汶妇女及其婴儿在分娩过程中死亡，而且往往死在家里。
- 分娩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包括大出血之类的并发症，致使产妇在 1 至 6 小时之内死亡。这在东帝汶是个特殊问题，起初是在决定是否求医的问题上发生延误；接着是在将产妇紧急送往医疗单位的过程中发生延误；最后是因为在最近的医疗设施没有合适的血浆供应或大夫不在场而再度延误。
- 在东帝汶，造成产妇死亡率很高的因素包括：技术熟练的助产士的使用率很低；不能定期进行产前检查；生育间隔太短；肺结核、疟疾和其他疾病频发；以及缺乏必要的妇科急诊护理。
- 绝大多数妇女（90%）都是在家里分娩，在公办医院分娩的占 9%，在私人诊所分娩的仅占 1%。传统医疗依然在东帝汶发挥重要作用。
- 在帮助分娩的人当中亲友占大多数（61%），其次是接生婆（19%），再其次是护士或助产士（16%）。
- 应卫生部请求，联合国人口基金制订并实施了关于妇产科急诊和新生儿基本护理的助产士和医生培训方案。培训班是在帝力国立医院举办的，转诊医院分别设在包考、苏艾、马利亚纳和欧库西。
- 政府还正在计划在五个地区试办“待产之家”，即孕妇按预产期提前两周住院。这是旨在推动助产士接生的整体运动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为了在一旦发生危及生命的并发症的情况下能够及时进行急诊处理。
- 在东帝汶妇女当中避孕知识普及和使用率非常低。东帝汶公众，尤其是妇女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的认知或知识水平也很低。

- 也是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援下，卫生部正在制订一项《2007 年生殖健康行为改变交流战略》，它将侧重于诸如安全孕产、计划生育、青春期与生殖健康，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领域。预期该战略将构成在选定地区规划行为改变交流战略（BCC）干预措施的基础，从而增加对保健服务的需求和利用。将通过“全国计划生育促进运动”来实施该战略。
- 卫生部正在计划实施一项《家庭保健促进方案》。在该方案中将对地区领导人等主要人士进行促进保健方面的培训。希望通过该方案的最终实施将提高特别是地区范围内对保健问题的意识。

➤ **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利益（《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3 条）**

- 根据《宪法》规定的非歧视保障，应不加歧视地提供信贷机会。
- 妇女基本上得不到贷款。妇女往往需要出具证明书、丈夫的签字、或者因为不识字连表格都难以填写，因此不能申请贷款。
- 贷款机构一般倾向于为其认为富有生产力的活动提供资金通融，而大多忽视以妇女为主要劳动者的非正规部门的经济活动。
- 普遍倾向于为以男性为主的活动提供资金。

➤ **农村妇女（《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4 条）**

- 全国有将近三分之一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而妇女占农村总人口的 49.7%。
- 农村地区的女户主多于城市地区。这些住户被确定为属于最弱势人口。
- 在农村地区，将近 90% 的妇女是在农业部门就业。有 70% 从事农业劳动的妇女无报酬，相比之下，在非农业部门有 46% 的妇女无报酬。
- 如前所述，农村妇女在医疗保健、培训与教育（尤其是中等学校和高等教育）以及信贷等方面都面临重重困难。
- 与城市地区的妇女相比而言，她们更加难以获得产前和妇产急诊护理。西部地区的婴儿死亡率特别高。
- 与城市妇女相比，她们也更加不大可能与丈夫讨论有关计划生育的问题，而由于一般在性保健方面知识水平低，也使她们更加容易受到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侵害。

- 农村妇女的文盲率特别高。
- 农村妇女尤其是寡妇因为就业不足和缺少创收活动，使她们处于极端弱势地位。
- 农村地区的可用安全饮水、公共卫生设施、适当的住房和电力供应水平很低，对这些地区的妇女生活产生重大影响。
- 妇女在取水和照料家庭用水方面负有特殊责任。人们不认为妇女有水的知识，也不认为需要她们有这方面的知识。在一些农村地区，对于在哪儿设置取水台和在哪儿打井之类的问题，妇女被排除在决策之外，因为据认为这些问题技术性太强了。
- 道路和交通运输问题是农村妇女面临的另一个主要制约因素，尤其在高山地区，特别在雨季，道路和交通经常被阻断。
- 运输时断时续对生产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妨碍人们就医、上学、赶集和沟通。
- 一个妇女所能参与的土地交易的种类取决于她是来自母系家族还是来自父系家族。在母系家族，妇女可以买卖或出租土地。而在父系家族通常情况恰好相反。

➤ **妇女在法律面前和公民事务中的平等地位（《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5 条）**

- 根据《宪法》，在家庭、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方面男女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 妇女在求助于正规司法制度方面有困难，比如在与警方联系方面就有重重障碍，诸如家里没有电话（而派出所也没有外线电话），往返派出所交通不便，没钱打官司，而且得不到家人和/或家庭责任的支持。在发生家庭暴力的情况下，加害方往往不准她们离家去报警。
- 妇女不太了解或根本不知道自己的基本法定权利或正规法律机制。
- 在发生家庭暴力的情况下，受害的妇女往往以为警察没有能力处理自己的案子；或者觉得自己除了受威胁之外没有受到足够严重的伤害；或者担心倘若报了案警方可能不相信自己。
- 通过正规司法系统受理的案件进展非常缓慢，因此一般预期不会展现对妇女的“公正”。
- 妇女极少参加听审（不论传统的还是正规的），并且往往是走走过场，因为她们不懂司法程序所使用的语言。

- 下达的案件裁决往往反映司法行政官和整个社会的文化信仰与偏见。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妇女是常被指责为自找挨打。
-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理论上妇女可以自由签订合同和变更住处。但在实际当中，妇女在家庭以外签约的能力非常有限。实际上，婚姻确实可以支配一个妇女的住处，除非她出身母系家族并且依靠自己家族的财产生活。

##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2 条：反歧视措施：性暴力

### 背景

726. 虽然性暴力在东帝汶是个普遍问题，但是 1999 年以前几乎没有任何关于这种暴力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的信息。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许多东帝汶妇女对她们在家里遭到亲属暴力以及在印度尼西亚占领年代落在国家安全部队和国民军手中所蒙受的暴力保持沉默。众所周知，这个国家的妇女遭到亲属暴力的比率很高，主要归因于社会暴力和家长制的态度。<sup>9</sup> 然而直到 2002-2003 年国际救援委员会才发表了关于东帝汶性暴力发生率的综合性定量研究报告。下面概述其中的主要调研结果。实际上，直到最近妇女才开始表达他们的需求，大胆地讲出传统上被视为家里私事的问题。在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听证会上，印度尼西亚占领时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被提到了公共管辖范围，其间的证言已在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最终报告中记录在案。

### 东帝汶性暴力的性质

727.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24.u），本政府可以报告说，东帝汶的性暴力有几种表现形式，即：家庭暴力；性侵害；贩卖妇女以图性剥削。<sup>10</sup> 此外还有印度尼西亚占领时期对帝汶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蓄意强奸、酷刑、奴役和强迫绝育。<sup>11</sup>

728. 2003 年进行的调研结果表明：

- 在受访妇女中有一半（51%）的人说，在过往 12 个月内她们在与丈夫的关系中感到不安全。<sup>12</sup>
- 将近四分之一（24.8%）的妇女遭到过性伴侣的暴力。<sup>13</sup>
- 遭受暴力的最常见类型是肉体虐待，有五分之二的妇女报告说她们挨过拳打脚踢、抽嘴巴和揪头发，外加心理虐待，比如丈夫威胁要伤害子女或阻止妻子自作主张。<sup>14</sup>

<sup>9</sup> K. Robertson/PRADET, 《东帝汶性暴力个案研究》（联合国人口基金，2005 年），第 9 页。

<sup>10</sup> 见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具体条约文件》的另外一节（第 6 条）。

<sup>11</sup> 关于在印度尼西亚冲突期间妇女遭遇的性质，将在题为“冲突中的妇女”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具体条约文件》的另外一节中更深入地讨论。

<sup>12</sup> 国际救援委员会的研究报告《东帝汶性暴力发生率》（2003 年），转引自《传统司法与性暴力》（国际救援委员会，2003 年），第 13 页。

<sup>13</sup> 国际救援委员会关于东帝汶性暴力的试点研究（2003 年），转引自《传统司法与性暴力》（国际救援委员会，2003 年），第 13 页。

<sup>14</sup> 国际救援委员会的研究报告《东帝汶性暴力发生率》（2003 年），转引自《传统司法与性暴力》（国际救援委员会，2003 年），第 13 页。

- 在 4% 的案例中妇女报告说丈夫威胁要杀死她们。<sup>15</sup>
- 很小就结婚的妇女遭到伴侣某种形式暴力的危险性要大得多，尤其是恐吓和管制。<sup>16</sup>
- 报告的家庭暴力造成的最普通伤害包括：心理后果，比如做噩梦、失眠和感觉持续的恐惧（占 22%）；失去意识（占 13%）；造成皮肉青肿、擦伤或鞭痕（占 12%）；深度创伤或刀口（占 11%）；以及不想要的怀孕（占 9%）。<sup>17</sup>
- 在报告受到人身伤害的妇女当中，有将近三分之一（30.4%）的人到卫生院去治疗。<sup>18</sup>
- 半数以上(51%)的受访妇女十分同意“如果妻子不顺从，丈夫就有正当理由打她”的说法。<sup>19</sup>
- 绝大多数(84%) 妇女赞成“家庭问题只能跟家里人讨论”的说法。<sup>20</sup>

### 社会对性暴力的态度

729. 在围绕国家的家庭暴力法律草案（见下文）进行协商的过程中，促进平等办公室和非政府组织都发现，帝汶社会上对家庭暴力造成的后果的容忍度相当高。对于像“丧失或损坏身体的某部分”或者“因殴打造成伤害、肿胀或扭伤”之类的事件，社会上认为不太严重，因此在这些情况下适合由社区领导者出面调停。如果暴力行为屡犯不改或情节特别严重，那么通常就会把问题提交正规司法程序去解决。<sup>21</sup>
730. 协商中发现，许多人倾向于诉诸传统司法来处理家庭暴力案件，认为施暴者不应因其错误行为被判刑入狱，而应让他们承担社区劳动或者当众受到羞辱。<sup>22</sup>跟“聘礼”习俗差不多（见《共同核心文件》中关于“婚姻与家庭”一节的相关概述），送女方家一头水牛或奶牛或一口猪，只不过这里是作为

<sup>15</sup> 同上。

<sup>16</sup> 国际救援委员会的研究报告《测定东帝汶受冲突影响人口的性暴力发生率：试点研究》（2003 年），转引自《传统司法与性暴力》（国际救援委员会，2003 年），第 13 页。

<sup>17</sup> 引自 K. Robertson/PRADET,《东帝汶性暴力个案研究》（联合国人口基金，2005 年），第 10 页。

<sup>18</sup> 同上。

<sup>19</sup> 国际救援委员会的研究报告《东帝汶性暴力发生率》（2003 年），转引自《传统司法与性暴力》（国际救援委员会，2003 年）第 13 页。

<sup>20</sup> 同上。

<sup>21</sup> 关于家庭暴力立法的协商：《艾纳鲁地区协商报告》（2003 年 5 月 14-15 日），由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编写，转引自促进平等办公室《波波纳罗地区协商报告》（2003 年 5 月 21-22 日）。

<sup>22</sup> 同上。



补偿，以期对不光彩的暴力事件作一了断。通常，受害妇女不参与任何调停程序，而对加害人的施暴行为，则根据对女方品行的观察进行审查。男子很少因为施暴而受到责备，而为数众多的妇女只能默默地忍受痛苦，无人可以求助。

### 备受瞩目的案件

731. 遗憾的是，近年来东帝汶发生了多起备受瞩目的妇女暴力案件。2005年9月，一位妇女在残遭丈夫攻击后被送至包考医院，她被丈夫用大砍刀砍去了其中一只手臂和另外一只手。经过长时间的手术后，她的手臂被重新缝合上了，但却永远地失去了另一只手。在与当地的妇女中心取得联络后，妇女中心向她提供了衣物和支持，此后，一个总部设在帝力的合法非政府司法组织司法系统监测方案（司法系统监测方案；见下文）的受害者支助服务中心开始调查她的案件。东帝汶国家警察局所属的巴考保护弱势人员股（见下文）提供的信息表明，受害者此前曾遭受丈夫的两次攻击。第二次攻击中他还对她使用了大砍刀。他因此而被判入狱。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受害者的丈夫正收押于包考监狱，等待法院的提审。
732. 2006年1月，欧库西飞地的一位妇女据称在非法进入印度尼西亚境内偷运燃油时被5名印度尼西亚军官轮奸。该案件激怒了东蒂汶民众，民间社会团体组织了示威游行，以引起公众对这起案件的关注。受害者被澳大利亚明爱协会带至帝力，在国立医院接受了必要的治疗，并由 PRADET 和妇女交流论坛两个非政府组织（见下文）的创伤辅导。促进平等办公室就此案件起草了一份报告，并将其分发至相关部委。在帝力接受了两周治疗后，受害人被送回欧库西家中，促进平等办公室同意继续跟踪此案件。外交部成立了以最高检察官为首的调查委员会，负责处理此案件。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有关政府机构正在制定日程，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共同调查这一事件。

### 人权行使受限

733. 东帝汶政府认识到，任何形式的性暴力均极大地妨碍了妇女行使基本人权的能力，并对妇女构成了健康隐患。妇女不仅面临着身体上的伤害和死亡的风险，而且还面临着心理创伤与其他精神失常，如抑郁、焦虑等问题。卫生部在生育健康政策文件中强调，提高男女对性暴力的认识并提供体检和支助服务，这是全国生育健康综合服务的一部分。<sup>23</sup>
734. 由于家庭暴力，很多妇女在家庭外部的活动，例如，受教育、寻求就业机会或与其他家庭成员和朋友聚会等均受到限制，以防遭到进一步的暴力攻击。东帝汶政府也认识到，这个问题还会对儿童产生非常严重的影响。在一项调查中，40%的受访者称，幼年时他们曾亲眼目睹了父母互相厮打或揃耳

<sup>23</sup> 卫生部，《国家生育健康战略》（2004-2015年），第28-29页。

光，73%的受访者称，他们曾在父母那里遭受过类似的暴力。<sup>24</sup>

## 有关性暴力的立法

### 现有法律框架

735.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东帝汶已适用的刑法除了《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法规》中包含的刑事诉讼程序外，仍为《印度尼西亚刑法典》，<sup>25</sup>印度尼西亚法律在处理与性暴力有关的案件中被广泛适用。

### 有关家庭暴力的现行规定

736. 《印度尼西亚刑法典》第 351-356 条规定，家庭暴力并不作为一项单独的犯罪行为看待，受害者通常以“虐待”或谋杀等罪名起诉施暴嫌疑人，具体视受害者所受伤害的严重程度而定。只有在家庭成员被判犯有“虐待”罪时，才可考虑将此案件定性为“家庭暴力”案，并将判决年限增加三分之一；否则，“家庭暴力”的性质根本不予考虑。

### 有关性暴力的现行规定

737. 《印度尼西亚刑法典》就多种性暴力罪行，如强奸等做出了规定。第 285 条规定：

“任何人，如以暴力或暴力相威胁逼迫除其妻子以外的妇女与其发生性关系，将因其性侵犯行为受到处罚，刑期最高为 12 年。”

738. 第 287 条第 1 款进一步规定，任何人，如与除妻子以外的妇女发生性关系，而他知道，或者有理由假定她尚未满 15 岁，或者，如果无法判断她的年龄，有理由假定她尚未达到结婚年龄，应受到处罚，刑期最高为 9 年。

739. 这些法律条文所依据的是东帝汶过渡当局关于《刑事诉讼程序过渡规则》的第 2001/25 号法规第 34.3 项规则，该规则还对“暴力”做出定义——包括威胁、监禁、拘留或心理压迫以及性暴力案件中构成“同意”的成分。

<sup>24</sup> 国际救援委员会调查（2002 年），引自 K. Robertson/PRADET,《东帝汶性暴力个案研究》(联合国人口基金，2005 年)，第 12 页。

<sup>25</sup> 基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第 25/2001 号法规，该法规规定对第 2000/11 号法规（法院组织）和第 2000/30 号法规（《刑事诉讼程序过渡规则》）进行修改（2001 年 9 月 14 日）。

## 现行法律（《印度尼西亚刑法典》）存在的问题

740. 尽管东帝汶过渡当局法规还考虑到了心理暴力问题，然而，它对“强奸”的定义十分狭隘，从字面上看，强奸取决于是否使用了暴力，而且婚内强奸及对男性的强奸并不视为犯罪。此外，按该定义，受害者遭受的伤害必须极其严重方可提起诉讼；如果发生性暴力事件，是否应进行司法鉴定要由警方而不是受害者本人来决定。更详细的信息见下文“案件审理结果”一节。

## 家庭暴力法草案

741.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一般性建议第 12（1）号和第 19（24.b）号，东帝汶政府已将家庭暴力定为《国家发展计划》和司法、权利与平等“部门投资方案”以及“支持合并方案”的优先事项。此外，消除家庭暴力还被确定为实现第三个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项基本指标。自 2003 年以来，在促进平等办公室的协作下，东帝汶就禁止家庭暴力的问题制定了专项立法，2005 年，部长会议临时批准了一项草案。在编写本报告之时，该法有望继 2006 年底或 2007 年初推行新《刑法典》后立即得以颁布实施。

## 背景

742. 2000 年举行的第一届全国妇女大会确认家庭暴力是人们极为关注的一个问题。大会对此展开了讨论，以起草一项新的家庭暴力立法。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协助下，促进平等办公室向家庭暴力问题工作组征求意见，该工作组由帝汶律师、法官、社会工作者、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司法部等政府核心部门的代表组织，是为就此问题进行协商而成立的。各方一致认为，该法应反映帝汶面临的现实问题。

743. 2003 年，促进平等办公室在各地区进一步召开协商会议，法案起草小组与其他行为主体，如教会代表、政府官员、联合国机构等进行协商，并审议了国际人权立法的关键部分，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及以“一般性建议”形式列举的相应判例。

## 家庭暴力法草案

744. 最近一轮协商的重点是，使家庭暴力法草案与刑法典草案条文保持一致。该法最终于 2005 年呈交部长会议，它涵盖了民法和刑法两大领域，并提到了在因家庭暴力导致家庭关系破裂时如何向服务中心寻求帮助的内容（见下文“性暴力受害者支助服务”一节）。该法还详细阐释了提供该类服务的机构与人员，如政府、传统领导者与社区领导、警方和民间社会等的作用与职责。此外，该法还从性别角度看待家庭暴力，因此可用于对遭受虐待的男性受害者做出回应。

745. 此外，即将颁布的《家庭暴力法》与这方面现行的法律条文相比更加深入，该法对“家庭暴力”进行了较为宽泛的定义，包括直接与间接的身体、精神或性虐待，这种虐待“使受害者始终处于一种与性别相关的陈规定型角色中”，特别是“使受害者无法获得人的尊严、性自主……与充分保护”。<sup>26</sup> 针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第 23 段中的建议，目前尚无针对经济虐待情形的法律条文。
746. 本草案与现行法律相比更加深入还体现在，它承认广泛形式的家庭关系，不仅包括教堂认可的合法婚姻，还包括“类似于婚姻情形的”习惯法关系，<sup>27</sup>大家庭的成员，家庭仆人和住在家中的人。
747. 根据即将颁布的《刑法典》中的特别条款，该法还包含处理家庭暴力的法律程序，以及对家庭暴力罪行的处罚类型。处罚不仅仅只限于监禁；<sup>28</sup>然而，该法并未规定任何替代性处罚，这要由法庭随机决定。
748. 新法还将包括由于家庭暴力导致分居后抚养费的处理规定（见下文）。此外，东帝汶将负责开展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教育，例如，将其纳入学校课程等。
749.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促进平等办公室正在起草一份游说议会的战略，其重点是协助议员了解家庭暴力立法的内容和实施情况，并获得他们的支持，以使该法案顺利通过。该法一经颁布实施，促进平等办公室计划在地方和国家层面组织一次全国性的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的认识，让公众了解这部法律。之后，促进平等办公室将就该法的用途与应用对警察、检察官和司法人员进行正规培训，并与当地司法部门和政府机构共同组织宣传活动，提高当地民众的认识。最终，促进平等办公室计划制订一项《国家性暴力行动计划》。

## 性暴力数据

750.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2 (4) 号一般性建议，东帝汶政府开始提供妇女遭遇任何形式暴力几率的统计数据。据政府报告，2000 年警方开始就性暴力案件收集数据。2003 年，保护弱势人员股着手对 445 起性暴力案件——其中大部分案件被定性为“家庭暴力”——展开调查。<sup>29</sup>次年，即 2004 年，前 8 个月内东帝汶国家警察受理的性暴力案件数量降至 370 宗；然而，这一数字却占到同期警方所受理案件总数的三分之二。同时，自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总检察长办公室共受理了 201

<sup>26</sup> 家庭暴力法草案第 3 条。

<sup>27</sup> 同上，第 4 条。

<sup>28</sup> 同上，第 27 条。

<sup>29</sup> 国家保护弱势人员股提供的统计数据。

宗“家庭暴力”案件和 115 宗“强奸”案件。<sup>30</sup>根据东帝汶四个地区法院提审的性侵犯案件比例来看，帝力排名第二（23%），仅次于包考（28%），苏艾和欧库西均占 13%。<sup>31</sup>

751. 根据保护弱势人员股提供的数据，2005 年警方受理的案件出现增长，但这并不表明性暴力在该国更加盛行，而是人们逐渐提高了对自身权利的了解。<sup>32</sup>根据东帝汶国家警察发布的数据，2005 年 1 月至 10 月共受理了 492 宗“家庭暴力”案件。<sup>33</sup>其中，仅帝力一个区就占了案件总数的三分之二（330 宗）。同期，帝力国立医院受理了 131 宗与性暴力相关的案件。<sup>34</sup>然而，相比之下，2005 年 11 月，总检察长办公室的统计数据只提到 118 宗“虐待”和“家庭暴力”案件。<sup>35</sup>
752. 致力于消除性暴力的其他服务提供者最近收集的数据在一定程度上更加清楚地揭示了性侵犯的本质以及施虐者与受害者的关系。国内领先的妇女非政府组织 Fokupers（妇女交流论坛）提供的数据表明，2000-2005 年期间，所受理的案件中 37% 涉及家庭暴力；14% 涉及性侵犯，5% 涉及虐待儿童，将近三分之一（30%）的案件因受害者背叛承诺招致暴力，这在亲密关系中尤为如此。<sup>36</sup>2004 年，帝力国立医院 PRADET “Fatin Hatmatek” 安全屋受理的案件中，将近一半（49%）涉及对儿童的性侵犯，受害者尚不满 18 岁。<sup>37</sup>通常受害者与施虐者相互认识；2004 年，PRADET 发现，40% 的案件中侵犯者为丈夫，20% 的案件中侵犯者为关系很近的家庭成员。

#### 数据收集相关问题

753. 很显然，在处理性暴力的机构和组织之间缺乏统一的数据收集标准。不同机构使用不同的数据收集方法，包括不同的术语和案件分类，它们并不都依据有关犯罪的法律定义。例如，有不少按“家庭暴力”举报的案件可能涉及到对儿童的性侵害。此外，过去部分保健机构并未了解各种具体问题，无法确定某名妇女是否一直在遭受性暴力侵害。这样就很难进行年度比较分析或跟踪案件进展。
754. 东帝汶政府承认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尤其是第 19 (24.c) 号一般性建议规定它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向缔约国提出的如下建议，即应收集并鼓励编辑妇女遭受各种暴力侵害的数据与调查报告。在东帝汶警方发展项目（英国与澳大利亚为支持东帝汶国家警察而发起的联合倡议）的协助下，目前，东帝汶正在为东帝汶国家警方开发一个更为全面的犯罪数据库，其中将输入有关信息，

<sup>30</sup> 司法系统监测方案，《东帝汶暴力侵害妇女案例统计》（2005 年 2 月），第 7 页。

<sup>31</sup> 同上。

<sup>32</sup> K. Robertson/PRADET，《东帝汶性暴力个案研究》（联合国人口基金，2005 年），第 46 页。

<sup>33</sup> 《统计摘要》，人口基金（2005 年 11 月 10 日）。数据由国家弱势者问题小组提供。

<sup>34</sup> 卫生部，Guido Valadares 国立医院，统计与信息部。

<sup>35</sup> 司法系统监测方案，《2005 年东帝汶司法概览》（2006 年 1 月），第 22 页。

<sup>36</sup> 统计数据来自妇女交流论坛（2000-2005 年）。

<sup>37</sup> 统计数据来自 PRADET Fatin “Hatmatek” 项目（2004 年）。

包括一页长的犯罪情况报告，该报告要在犯罪现场完成。尽管政府已逐步意识到，需要将未决案件细节记录下来，然而目前的数据系统仍只涉及已了结的案件。政府正通过支助服务转介网络，努力建立一个中央机构（很可能以国家统计局为基础），由该机构负责编辑和出版有关以下内容的标准数据，如对东帝汶家庭暴力、性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投诉数量，以及调查官的身份、对案件的起诉情况及其最终判决结果等。

### 案件举报趋势

755. 向警方举报的性暴力案件很少，而且只有在传统的案件处理办法无效时，受害者才会最终向警方求助，其中部分原因是东帝汶民众自印度尼西亚统治时期起就对警察部门十分不满，认为这是一个腐败且滥用职权的机构；还有一个原因是东帝汶社会大多数人仍求助于社区传统领导者来解决争端，在民众看来，传统领导者通常更容易接触，处理问题更加公正。
756. 目前存在的一种情况是，部分受害者在虐待事件发生数月后才向警方报案。PRADET 等提供支助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所接待的妇女中，经常因性侵犯而怀孕，且其身孕被更多人知晓。此外，警方所受理的虐待儿童的案件越来越多，例如近期传得沸沸扬扬的案件——2006 年初帝力学校的一位教师据称虐待了该校的许多儿童。与性侵犯案件中的成人受害者相比，儿童并未遭受相同程度的耻辱。

### 案件审理结果

757. 尽管有证据表明，警方一直在受理性暴力案件，然而，过去几年来，向检察长办公室提交的案件明显减少，而法庭审理、判罪的案件也进一步减少。
758. 警方向检察长办公室提交的案件和法庭审理的案件都有减少的原因相似。很多受害者和（或）她们的家人决定撤诉，并不再要求进一步提起诉讼，其原因包括，对加害人的经济依赖性、加害人可能进一步施加暴力的威胁。有时，她们还因法院一再拖延对案件的审理而撤诉。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检察长办公室正面临严重的案件积压情况，截至 2005 年 11 月，4 个地区法院有 2,758 个案件等待审理。<sup>38</sup>其他案件并未送达法院，这是因为同意撤销这些案件的公诉人比较支持对双方进行调解。检察官通常会将案件转回警方（要求警方提供进一步的证据）或转至传统司法。
759. 2003 年，当地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妇女司法小组在帝力地区法院开展了为期 2 个月的案件审理监测调查，其结果表明，所安排的刑事案件听审中，超过一半（55%）涉及到妇女，78%涉及到严重的性侵犯行为。<sup>39</sup>然而，监测期间并未安排家庭暴力案件的听审，此外，对涉及到妇女的案件未做出最终判

<sup>38</sup> 来自总检察长办公室的统计资料（2006 年 1 月）。

<sup>39</sup> 司法系统监测方案，《东帝汶妇女遭受性暴力侵害案例统计》（2005 年 2 月），第 8 页。

决。<sup>40</sup>该非政府组织发现，2004年4月至2005年2月，4家地区法院听审了50宗性暴力案件，这些案件中仅有8宗做了判决，其中包括家庭暴力和性侵犯案件。<sup>41</sup>

760. 同样，2005年4月至11月，“司法系统监测方案”对35场单独的性暴力听审进行了监测。这35宗案件中有13宗案件做了判决：其中10宗涉及性侵犯（9宗强奸案，1宗性骚扰案），3宗涉及家庭暴力（2宗袭击案，1宗谋杀案）。10宗案件最终判定有罪。所有被告均为男性，除一位被告外，其余要么与受害者认识，要么是受害者的家庭成员。所有受害者均为妇女，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其中一半受害者在犯罪行为发生时为未成年人。性侵犯案件受害者的平均年龄为14.67岁。其中只有一位受害者为已婚妇女。<sup>42</sup>
761. 这些统计数据并未反映出这一时期性别暴力案件的听审总数，但它们表明未婚少女受害者，尤其是性侵犯受害者都会向正规司法部门报案。成人、已婚妇女则相反，她们不向警方报案，这可能是因为在根据现行的印度尼西亚法律，婚内强奸不属于犯罪行为。
762. 在对司法判决进行分析时，该项调查表明，在性别暴力案件中，所判刑期一般都较短。<sup>43</sup>例如，在普通强奸案立案后，所判最高刑期为6年，而根据《印度尼西亚刑法典》第285条规定，最高刑期为12年。如果被控犯有谋杀罪的被告未被判犯有此罪，而是被判犯有严重的人身伤害罪，则刑期为3年。根据现行法律第351和353条，如虐待导致死亡，则判决7年监禁。根据现行法律第354和355条，如果属严重虐待案，则刑期增至10年，如果证实为预谋，则增至12年。然而，这段时间内监测的这两宗虐待案，刑期却分别为4个月和18个月。同时，还应对受害者进行民事补偿，以此正式承认遭受性暴力的妇女所面临的困难处境。例如，法官要求被告除接受监禁外，还应向他的受害者支付1 000美元作为赔偿费，因为他破坏了受害者今后的婚姻生活和婚姻可能给受害者带来的长期经济利益。
763. 现在，法院在处理性侵犯案件时十分重视受害者是否同意这一点；调查发现，在如下案件中对此作了考虑，即，被指控的侵犯人未在辩护中提及“受害者同意”，或者在法定强奸罪成立的情况下，受害者同意不能用作辩护的理由。<sup>44</sup>至于暴力行为，法院所注重的仍然是强奸案中是否使用了身体暴力，而不考虑心理上的威胁。<sup>45</sup>时，缺乏身体外伤的证据也等同于“不存在暴力”或“受害者同意”。调查说明，一些司法机构进一步了解到，有些妇女在性暴力事件发生很久之后才去报案，是因为她

<sup>40</sup> 同上。

<sup>41</sup> 同上。

<sup>42</sup> 司法系统监测方案，《东帝汶性暴力法：2005年4月-11月》（2006年2月），第31-32页。

<sup>43</sup> 同上，第29和31页。

<sup>44</sup> 同上，第28页。

<sup>45</sup> 同上，第29页。

们认为这种事很丢脸。然而，目前的主要重点放在了目击者的行为举止而不是证据的可靠性上。<sup>46</sup>

764. 最后，这些案件表明，在某种程度上，传统司法正逐步融入司法判决程序。<sup>47</sup>在欧西库的一宗案件中，检察官从当地一位官员处获得证据，并据此查明被指控者犯有强奸罪。此前，受害者家人曾尝试通过传统的司法程序解决此案，但这一方法行不通，因此，受害者向警方报了案。被告被判监禁 6 个月，缓期执行，并需向受害者支付 100 美元和一头水牛作为赔偿。<sup>48</sup>

### 政府消除性暴力的政策

765. 东帝汶的性暴力问题是政府重点关注的一个问题，国家总理将其视作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在 2005 年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发表讲话时，他承认很多东帝汶妇女都是暴力受害者，暴力是对她们人权的直接侵犯，最终限制了她们完全参与国家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能力。<sup>49</sup>

766. 自 2001 年起，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促进平等办公室实施了一个在处理性暴力案件方面增强国家能力的项目。该项目的重点是，对性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进行调查；围绕这一问题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宣传活动；修改国家家庭暴力法，向家庭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767.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2 (2) 号和第 19 (24.a) 号一般性建议，目前开展的项目 (2004-2008 年) 有如下四个目标：

- 开展全国性活动后，通过《反对家庭暴力法》；
- 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
- 建立一个职能性服务网络，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支助；
- 执行“消除性暴力战略”。

768. 促进平等办公室参与了另一个处理性暴力的协调机构——社区预防暴力协调会议小组的工作。该小组在东帝汶历史悠久，于 2001 年就已开始从事各种活动，它的作用是将所有致力于消除性暴力的相关行动者组织起来。该小组现有成员包括：劳动与社会安置部国家社会服务司，非政府组织，如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澳大利亚明爱协会、Alola 基金会、东帝汶妇女网络，以及近期加入的反对家庭暴力男子协会（见下文）。协调会议小组每月就所开展的活动和性暴力案件分享信息。

<sup>46</sup> 同上。

<sup>47</sup> 同上。

<sup>48</sup> 同上，第 31 页。

<sup>49</sup> 总理就“全国 16 日反对性暴力运动”的启动发表的讲话（2005 年 11 月）。



## 公共教育

769. 正如《共同核心文件》所概述的，促进平等办公室已做出巨大努力，在国家和地方层面提高东帝汶民众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认识。除已说明的部分活动外，促进平等办公室还组织了各种形式的公共教育活动，如讲习班、戏剧和音乐表演、电台和电视节目，并编制了 IEC 材料和小册子，还配合全国 16 日反对性暴力运动和国际妇女节组织了相关活动。
770. 2004 年，当地深受欢迎的 Bibi Bulak 剧团制作了 8 集电视连续剧，突出强调性别暴力、妇女平等、女孩受教育等问题。连续剧被制做了 20 份拷贝，并发布至全国 16 个社区电台和位于帝力的国家电台。2004 年 11 月和 12 月，连续剧于“全国 16 日反对性暴力运动”期间播放。此外，该剧团还以“家庭暴力与家庭和解”为主题，在阿伊莱乌、艾纳鲁、苏艾、波波纳罗、利基卡、欧库西地区完成了 16 场演出。随后，该剧团还制作了一部电视连续剧在东帝汶国家电视台播出，重点突出了性别不平等和家庭暴力影响等问题。2005 年 7 月和 8 月，这部 15 分钟的 8 集连续剧在电视上播出。该电视剧此前通过电台广告进行了宣传，以实现观众人数的最大化，此剧播出后获得了好评。
771. 同年，促进平等办公室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共同为 JID 提供了培训。JID 是一个由年轻大学生组成的非政府组织，致力于提高人们对家庭暴力的认识，加强在农村社区举办讲习班的能力，并改变对这一问题的社会态度与行为。2004 年 10 月，JID 在包考区 Venilale 举办了一场家庭暴力讲习班，2005 年底在巴圭亚区和阿陶罗岛进一步开展了“实地讨论”活动。在编写本报告之时，JID 正准备在欧库西和苏艾地区开展深入的实地讨论与社区动员活动。此外，在家庭暴力问题上，JID 一直在媒体上进行大力宣传与呼吁。
772. 2002-2003 年间，促进平等办公室、劳动与社会安置部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共同组织了“反家庭暴力”活动，向政府部委、警方、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校和社区发放了几千份海报和小册子。宣传材料以其极具吸引力的设计取得了成功，风靡于办公室和工作场所。此外，由于宣传材料将图片与少量单词相结合来传达信息，所以它在文盲率较高的农村社区也取得了成效。

## 16 日反对性暴力运动

773. 在全国性活动中，如“16 日反对性暴力运动”等，在选定活动主题时特别将妇女暴力问题与健康、人权等相关问题联系起来，从而充分反映了东帝汶的现状。过去的活动主题包括：“妇女的权利是人权”、“家庭暴力是犯罪行为”、“我们的孩子在看着我们”、“家庭和睦，国家和平”、“在教堂中成婚是两个人相结合的神圣行为”、“我们不可纵使家庭暴力毁坏我们的家园”。
774. 2005 年“16 日反对性暴力运动”的主题选定为“妇女的健康，国人的健康 - 停止暴力”。在当地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地区政府、地区卫生官员的协助下，该活动于各地区启动。总理的平等问题顾问

发表了讲话，之后，（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SEAP 的支持下）Kuda Talin 剧团表演了以家庭暴力为主题的舞蹈和短剧，并开展了其他活动。上千人参加了开启仪式，其中包括东帝汶国家警察机构所属的社区维持治安股和保护弱势人员股成员等。当地媒体，包括电视台和报纸，均对该活动进行了大篇幅的报道。总理就该活动录制了长篇演讲，并于活动开启仪式前一晚在东帝汶国家电视台播出，之后播放了记者招待会实况。在此期间还录制、播放了一场围绕家庭暴力的互动式谈话节目，节目特别邀请了众多重要的评论员，如支助服务转介网络成员等。

775. 在开展这项运动期间，东帝汶各地区共组织了 17 次活动。活动主要为讲习班、研讨会等，探讨与暴力侵害妇女、健康、平等、家庭暴力法相关的问题。“16 日反对性暴力运动”以一个独特的点燃蜡烛仪式结束，结束仪式上点燃了 16 支蜡烛，代表 16 天的活动，并借以向 16 位性暴力受害者或幸存者致敬。这 16 位妇女和儿童的真实故事由促进平等办公室、联合国人口基金、转介合作伙伴机构于活动前搜集得来，在编写本报告之时，促进平等办公室计划将这 16 个故事编成文集出版，并在社区间广泛宣传。
776. 不论举办什么活动，促进平等办公室始终尽最大努力让更多的、可在解决和预防性暴力方面发挥作用的行动者参与进来。这些行动者包括：教会领袖、乡长、卫生官员、警方、人权事务官员和教师。在编写本报告之时，促进平等办公室与教会领袖进行了谈判，希望其支持下一年度“青年复活节”期间开展的性暴力认识活动。此外，促进平等办公室目前正在和教育部磋商，根据即将颁布的《反对家庭暴力法》的规定，将家庭暴力作为课题纳入教学大纲。

#### 对男性进行性别暴力问题的培训

777. 2004 年，促进平等办公室与“反对家庭暴力男子协会”联手，在社区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目的在于改变男性社区成员对妇女的态度及暴力行为，同时围绕这个问题创造男女对话的空间。2004 年 7 月举办了四期讲习班，共向 131 人（男性 81 人，妇女 50 人）详细阐述了与性别、权力、社会认同和暴力相关的信息，并展开了讨论。2005 年，该协会继续致力于教育农村社区，但将重点放在培训更多的男子协会成员，以更好地在未来开展工作。协会在大部分地区举办了探讨性暴力影响的社区讲习班，并将目标群体锁定男性，但对全体社区成员开放。2005 年，作为 16 日反对性暴力运动的一部分，男子协会为帝力周边几所大学的学生举办了四期讲习班。
778. 2004-2005 年，共有 700 多名男子参加了男子协会举办的讲习班和各项活动。民众对男子协会的工作及其努力实现的目标逐渐采取积极的态度。讲习班上，参与者着重讨论了“聘礼”、妇女教育、政治参与，以及为何在家中采取暴力缓解压力与紧张状态等问题。男子协会指出，在社区层面，男性对辩论产生了兴趣，国家重要人物，如总统、部长、议员、警方与部分民间社会团体等均给予了极

大的支持；然而，要解决社会对这一问题的麻木心态，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sup>50</sup>

### 提高认识活动取得的成效

779. 截至目前，由于缺少资金，无法就提高对性别暴力认识活动取得的成效进行跟踪或讨论。对活动和培训所做的评估主要基于非正式的反馈以及分发的材料数量。到目前为止，所面临的最大挑战就是文盲问题，这在农村地区尤为严重，因此采用传统的讲习班模式是不适合的。此外，有些地区受益于一系列培训活动，而其他地区则相反。实践证明，鉴于缺乏其他媒体，电台是传递信息最有效的媒介，尤其适于青年人。

### 对警察、检察官和司法人员的培训

780. 2004 年，促进平等办公室与当地一个非政府组织司法系统监测方案签约，由司法系统监测方案向检察长办公室提供培训。司法系统监测方案根据促进平等办公室/联合国人口基金于 2003 年底开始实施的《检察官处理家庭暴力问题指导原则》编写了培训材料。2004 年 8 月，司法系统监测方案举办了三个半天的培训班。一开始参加培训的人很多，但最后一天的课程只有两名女检察官前来参加。

781. 2005 年，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促进平等办公室通过 TLPDP 为东帝汶国家警察组织了三次培训。第一次是围绕家庭暴力问题为警察学院 52 名治安教员提供的培训师培训，共 13 个课时。为课程编写了《培训手册》，并翻译成德顿语。培训手册的内容基于这样一种理念，即性别不平等是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根源。《培训手册》涵盖了以下几大方面：性别不平等的性质，东帝汶性暴力产生的原因，暴力周期，现有法律框架，家庭暴力的虚构与真相，对家庭暴力的传统态度，警察技能调查，如何培训其他警官应对家庭暴力。此外，《培训手册》还基于这样一项原则，即所有的家庭暴力均为犯罪行为，不可宽赦。《培训手册》在执法方面倡导“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政策，要求警方对每一起家庭暴力案件都要严肃处理、调查并提交检察官办公室，不可法外开恩。

782. 很多受训者公开抵制和反对参加反家庭暴力培训和使用《培训手册》。他们认为，培训是对传统帝汶文化的攻击，并公开辩护他们痛打妻子、儿女的权利。然而，这种培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因为它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了家庭暴力的社会和心理动因，尤为重要，它使东帝汶国家警察机构的官员参与到受害者服务转介网络中来。培训课程邀请了很多非政府组织作为嘉宾，对其机构服务内容做简要介绍，其中还包括一位由妇女交流论坛转介来的受害者，该受害者在会上讲述了她的遭遇。一位东帝汶法官对新《反对家庭暴力法》的内容作了讲解，培训还包括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性暴力问题的专题讨论会。另外，还带领警校教官参观了帝力国立医院 PRADET 安全屋，他们在

<sup>50</sup> M. Araujo, 《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与东帝汶合作伙伴 - 为妇女创造话语权，打造话语空间》，摘自《挑战与可能性 - 国际组织与东帝汶妇女》（墨尔本会议，2005 年 9 月），第 5 页。

那里了解到了法医提供的鉴定证据对处理家庭暴力和性侵犯案件的重要性。

783. 随后用半天时间为 20 位警察分局局长举办了有关家庭暴力和家庭暴力法草案的培训课程。最后，在警察学院为 52 名教官开设了专家培训课程，东帝汶律师还对家庭暴力法草案和刑法典草案的内容作了进一步讲解。
784. 2006 年初，由于《反对家庭暴力法》尚未通过，因此没有为传统执法机构或地方当局工作人员提供有关该法的正式培训。然而，作为国家警察学院新的警官培训项目的一部分，2006 年 1 月至 3 月多次就家庭暴力法草案的内容举办过个体信息通告会。此前，2005 年，促进平等问题顾问办公室和联合国人口基金针对警察教员开展了“教练培训”项目。针对 8 组新警官，警察学院制定了一系列为期一天的培训课程。一位东帝汶律师——同时也是起草《家庭暴力法》法律团队的一员——应邀前来讲解一些与该法有关的课程，将课程重点尤其放在了家庭暴力的定义和支撑该法的原则上。

#### 对乡领导进行家庭暴力问题的培训

785. 2005 年下半年，促进平等问题顾问办公室参加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为正在竞选乡长的妇女实施的“领导能力培训项目”，并就家庭暴力问题开展了一些培训，包括法律地位等。同期，当地政府也受邀参加了由促进平等问题顾问办公室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举办的一系列社区讲习班或“实地讨论会”。《共同核心文件》指出，目前，各乡领导应当履行其法律义务，“防止管辖社区发生家庭暴力”。
786. 亚洲基金会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办的一个项目于 2006 年初启动，目的是为乡委会制定一个新的家庭暴力问题《培训手册》，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为了解决促进平等问题顾问办公室所担心的问题，即在东帝汶开展“家庭暴力问题培训”的组织越来越多，而培训内容却缺乏统一性。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制定了手册草案，并经与从事性暴力培训的核心非政府组织进行一系列小组磋商后进行了改进。《培训手册》将性别不平等作为家庭暴力的根源，并授权社区制定自己的战略，预防并对已发生的家庭暴力做出回应。促进平等问题顾问办公室工作人员参与了一个“教练培训”项目，学习如何使用该手册，并在各地区组织了一些试点培训活动。在编写本报告之时，促进平等问题顾问办公室正在进一步改进培训模式和制定执行框架。

#### 性暴力受害者支助服务

787.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2 (3) 号和第 19 (24.k) 号一般性建议，东帝汶政府将提供资料说明东帝汶向妇女提供支助服务的情况。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其中部分组织自 1999 年就一直从事该领域的工作——携手合作，建立、加强基本的家庭暴力、性侵犯、虐待儿童案件受害者支助服务网络。2005-2006 年，促进平等问题顾问办公室对帝力和其他地区的服务情况进行了初步调查，证实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的主要服务可大致分为以下几类：警方（保护弱势人员股）给予的保护、医疗

服务；社会心理服务及法律服务。

### 特别执法小组（保护弱势人员股）

788. 2001 年成立了国家警察特别小组——保护弱势人员股，以援助性侵犯、性骚扰、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者及其他弱势人员，如被拐卖人口等。保护弱势人员股是负责这类受害者的第一个协调机构，也是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交案件的关键行动者，此外，它还与政府机构以及在国家和地区层面提供支助服务的非政府组织建立了联系。成立之初，它做出很大努力，确保每个保护弱势人员股办公室至少要有一名女警官，以协助与女受害者进行谈话。为履行这一特殊职责，保护弱势人员股官员需额外接受 17 天的培训。<sup>51</sup>
789. 最初联合国向国家和地区保护弱势人员股派遣了民警，为对工作人员进行指导，不过，应承认他们的介入产生了不同结果。只有一部分国际警察有过处理性暴力相关问题的经验，再加上国际与国内警察定期轮岗，所采用的警察培训模式各不相同，因此，对东帝汶国家警察机构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的标准很难保持一致。2002 年以后，东帝汶警察机构所承担的国际职责逐步取消。<sup>52</sup>
790. 编写本报告之时，在保护弱势人员股工作的女警官人数低于初始人数，它表明东帝汶国家警察机构女警察人数整体下降，目前占警察总人数的 17%。<sup>53</sup>尽管保护弱势人员股在地区层面一直发挥很大作用，并向支助服务提供机构提交了很多案件，而在国家层面，保护弱势人员股的影响力相对较小。另外，该股人员调离情况较为突出，这对它的整个工作产生了不利影响。此外，警察队伍中女警官一旦怀孕，通常不再返回工作岗位。

### 性别暴力，尤其是性侵犯受害者的治疗

791. 想对被指称的虐待案进行举报的受害者求助于正规司法机构有困难，使她们不能与警方进行联系，这些障碍包括家里没有电话（而派出所也没有外线电话），往返派出所交通不便，没钱打官司，得不到家人的支持，而且家庭责任也不允许她们这样做。被指称的虐待者也不准许她们离家去报警。在发生家庭暴力的情况下，受害妇女往往认为警方没有能力处理自己的案子；或者认为自己除了受到威胁之外，没有受到十分严重的伤害；或者担心倘若报了案，警方可能不相信她们所讲的实情。<sup>54</sup>

<sup>51</sup> 国际救援委员会，《传统司法与性暴力》，引自 K. Robertson/PRADET,《东帝汶性暴力个案研究》（联合国人口基金，2005 年），第 45 页。

<sup>52</sup> K. Robertson/PRADET,《东帝汶性暴力个案研究》（联合国人口基金，2005 年），第 45 页。

<sup>53</sup> 与东帝汶警察机构发展项目官员的访谈（2006 年 5 月）。

<sup>54</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条约报告讲习班与磋商结果》（2005 年）；另见，K. Robertson (PRADET),《东帝汶性暴力个案研究》（联合国人口基金，2005 年），第 46 页。

792. 围绕《反对家庭暴力法》开展的磋商表明，受害者报案通常只是希望对加害人提出警告，要求其不再施暴。但遗憾的是，这却对依法处理性暴力案件产生了负面影响。例如，将犯罪嫌疑人拘留 72 小时是为了调查受害者所控告的犯罪行为；但实际上，警方通常借此给予受害者充足的撤诉时间，并给予加害人充足的忏悔时间。与妇女非政府组织进行的磋商表明，警官并不按规章调查性暴力案件。虽然有些警官承认家庭暴力是犯罪行为，但只有当加害人对受害者造成了极为严重的伤害或威胁到生命安全的伤害时，他们才会加以处理。很多警官同其所管辖的社区大多数居民一样，也认为家庭暴力是正常生活的一部分，必要时，可采用传统司法形式加以解决。

### 警方面临的挑战

793. 东帝汶国家警察对性别暴力案件的处理面临诸多挑战。除上面已列明的问题外，基础设施有限继续妨碍他们开展工作，缺少可用的电脑无法使数据保存完好，电力不足常使已提取并保存于冰箱中的司法证据被毁。此外，受害者经常不能获得医疗急救，因为警方必须用上几天时间才能找到车辆将她们送至帝力国立医院及其 PRADET 安全屋。

794. 警方缺乏足够的工具保护受害者和（或）她的身份。在一起引起当地非政府组织服务提供者关注的案件中，由于只有一辆车，遭到性侵犯的年轻受害者不得不与犯罪嫌疑人乘坐同一辆车。此外，警方还称，受害者往往不能完整、详细地描述她们所遭受的暴力，这使警方很难对案件作进一步调查。<sup>55</sup>另外，检察官经常叹惜证据不足，而警察本身通常不清楚还需要提供哪些证据，因而难以结案。<sup>56</sup>

795. 尽管存在这些问题，但自独立之日起，警方在困难的条件下，一直处理得很好。虽然数量很少，但报案的人正呈上升趋势。东帝汶政府认识到，应进行适当的跟踪，以确定案件调查是否充分。在一项调查中，大部分受访者（79%）认为警方实际保护了妇女的权利。<sup>57</sup>一项单独调查表明，尽管警方处理性暴力案件的方法有问题，但尚未发现存在体制上的性别歧视。<sup>58</sup>

### 医疗服务

796. 自 2001 年起，卫生部与帝力 Guido Valadares 国立医院为性暴力和虐待儿童案件受害者建立了一个安全屋。安全屋（Fatin Hakmatek）于 2005 年发展成为国立医院内一个单独的庇护所，目前由当地非政府组织 PRADET Timor Lorosae 负责管理，并获得了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它向受害者提供紧急治

<sup>55</sup> 司法系统监测方案，《妇女受害者司法求助途径》（2004 年），第 16 页。

<sup>56</sup> 同上。

<sup>57</sup> 亚洲基金会，《东帝汶的法律与司法：东帝汶公民对法律和司法的认识与态度调查》（2004 年），引自 K. Robertson/PRADET，《东帝汶性暴力个案研究》（联合国人口基金，2005 年），第 47 页。

<sup>58</sup> 引自 K. Robertson/PRADET，《东帝汶性暴力个案研究》（联合国人口基金，2005 年），第 45 页。

疗、司法鉴定和咨询服务。这一服务机构在东帝汶尚属首例，它构成了转介网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保护弱势人员股经常将受害者首先送至该安全屋。国立医院向该服务机构提供了一名经过培训的专职医生，负责按 PRADET 的《法医验尸官议定书》（见下文）开展司法鉴定工作。伤情记录程序是收集证据、有效处理案件的关键环节。有关各方不断做出努力，使医疗工作更加适合受害者的需要，例如，确保受害者获得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检查的重要信息，确保诊所将更多的时间用于医疗护理跟踪工作。此外，PRADET 每日前往国立医院急诊室探访，向医务人员了解医院是否接收到性暴力案件，并提供咨询服务。2005 年，安全屋共为 101 位受害者提供了帮助。

### 社会心理服务

797. 《共同核心文件》已说明，政府责成劳动与社会安置部下属的社会服务司（DSS）向社区弱势人员，如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和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社会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劳动与社会安置部已与现有转介网络成员进行了初步讨论，以期为社区弱势人员，如性暴力受害者建立几处社区中心。
798. 不过，目前为受害者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大多为非政府组织。作为上文提及的“安全屋”服务的一部分，PRADET 也不断为帝力和其他几个区的受害者提供社会心理咨询服务。为保证隐私和安全，咨询服务在安全屋的一个专门房间进行。此外，PRADET 还进行家访，并支持开展团体活动。2006 年，PRADET 计划对包考、欧库西和苏艾区的卫生保健工作者和社区领导进行特殊培训，向他们讲解如何对家庭暴力、性侵犯与虐待儿童案件受害者做出回应。之所以选择这三个区，是因为它们各有一个正常运作的法院，而且这三个地区合起来在东帝汶占很大的比例。
799. 受害者支助小组由 PRADET 负责管理，它们的工作模式是，通过教育和创造性活动帮助妇女摆脱虐待行为给她们带来的羞辱感。在可能的情况下，PRADET 还根据妇女所遭受的暴力的性质将她们分组，例如，年轻的性侵犯受害者分为一组，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分为另外一组。
800. 此外，当地一家妇女非政府组织“妇女交流论坛”在帝力创办了另外一家安全屋，为性暴力和虐待儿童案件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尽管妇女交流论坛是一个不受政府委任的非政府组织，但自 1997 年以来，它一直在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专业援助。警方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经常将需要获得支助和住宿的受害者转介至安全屋，因此，它也是帝力支助服务网络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此外，妇女交流论坛为受害者提供了一个全面的陪伴项目，为受害者提供专业咨询、治疗、法律建议（目前聘请了两位全职律师）和调解服务。
801. 咨询服务涉及，以中立态度倾听被害人倾诉，向她们解释所发生的暴力行为不是她们的错，并尊重她们的选择。咨询过程中，受害者通常想了解医疗程序及其法律选择——如果正式起诉，她们会获

得什么样的结果。妇女交流论坛在四个地区安排了一些社区组织者，作为这些社区性别暴力受害者的联系人。在提供相关信息后，部分受害者选择回家、搬家（和家人或朋友住在一起）或留在安全屋。保护令基本上未采用。

802.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妇女交流论坛正计划向苏艾地区的受害者提供陪伴服务。2005年1月至10月，妇女交流论坛共为95位受害者提供了援助。

803. 此外，还有很多小型支助服务提供者帝力地区性暴力和虐待儿童案件受害者提供社会支持，其中包括：

- Alola 基金会（国家资源中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转介服务；
- FCJ 提供儿童保护、咨询服务、庇护所；
- Ismaik 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各种安全屋和咨询服务；
- Fundasaun Harii Au Metan 为性暴力受害者（包括被拐卖人口和性工作者）提供庇护所；
- ETWAVE 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陪伴服务和庇护所。

### 法律服务

804. 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资助下，司法系统监测方案受害者支助服务中心于2004年4月成立。此前，大多数法律支持均由妇女交流论坛提供。一旦案件被提交至警方和（或）检察长办公室，支助服务中心便向家庭暴力和性侵犯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该中心与保护弱势人员股、PRADET 和妇女交流论坛进行了密切合作，自开始提供支助服务以来，它的工作量不断增加。现在，支助服务中心已成为转介服务网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2005年4月至12月，它共为53名受害人提供了援助。支助服务中心尽量频繁地与 PRADET 和妇女交流论坛合作，共同处理案件，尤其是比较棘手的案件。2006年，支助服务中心计划合并现有待处理的案件，并仿效 PRADET 的做法，将服务范围拓展至包考、欧库西和苏艾三个地区，尽可能向这些地区的受害者提供跨部门支持。

805. 除支助服务中心和妇女交流论坛外，东帝汶还有很多私人律师事务所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服务。此外，帝力区还有两家由亚洲基金会支助的法律援助组织（“LBH Liberta”和“LBH Ukun Rasik Aan”），为性暴力受害者免费提供专业法律援助。LBH Ukun Rasik 还设有流动小组，服务范围涵盖东帝汶几个地区。这些流动小组由女律师组成，然而，与前来求助的妇女受害者人数相比，女律师人数相对较少。



806. 总检察长办公室也是支助服务网络的一个关键行动者。尽管它本身并不提供支助服务，但有时会直接受理各种申诉，因此，也起着支助网络其他服务机构转介点的作用。

#### 地区转介网络

807. 促进平等办公室的图示表明，帝力之外的地区缺乏专职或有经验的服务机构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东帝汶国家警察机构在每个地区都设有办事处，但他们的资源有限，各地区警察个人的技能和工作态度存在很大差异。社会服务司在包考、玛利亚娜和欧库西地区设立了办事处。PRADET 为包考和欧库西地区医院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讲解如何对受害者进行治疗和司法鉴定的问题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前往欧库西、萨穆、苏艾、包考和阿伊莱乌地区为服务对象提供咨询和后续支持。
808. 妇女交流论坛在利基卡、波波纳罗、科瓦利马和埃尔梅拉地区安排了社区组织者，充当妇女交流论坛在帝力的转介点，但他们是未经过培训的咨询顾问。最近，在澳大利亚明爱协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非政府组织 Forum Peduli Wanita Oecussi 在欧库西飞地为性暴力受害者建立了一个庇护所，此外，该地区还有两家妇女非政府机构为当地受害者提供援助。ISMAIK（通过教会）在阿伊莱乌、艾纳鲁、利基卡、萨穆和维克克地区建立了一些庇护所。在包考，Buka Hatene 中心妇女发展方案在 PRADET 和澳大利亚明爱协会的支持下，正在制定性暴力受害者支助项目，并为一些妇女咨询师提供培训。
809. 司法系统监测方案受害者支助服务中心将服务延伸至利基卡区，然而目前，由于缺乏资源，它主要在帝力地区开展活动；LBH Biankara 在存在明显性别差异的艾纳鲁、玛利亚娜、苏艾和萨穆地区开展活动；LBH Yayasan ECM 在包考、洛斯巴洛斯、马纳图托和维克克地区开展活动；LBH Fortuna 则在埃尔梅拉地区开展活动。
810. 尽管做出了上述各种努力，但东帝汶农村地区大多数需要专业援助的妇女和儿童仍难以获得这种援助。很多人处于极其贫穷的生活状态，并认为自己远离施暴者自谋生路、独立生活的可能性极小，或根本就不可能。转介网络成员意识到，应努力加强社会心理支助服务提供者与致力于解决就业/谋生问题的服务机构之间的联系。

#### 受害者对支助来源的看法

811. 调查表明，受害者不寻求帮助最常见的原因如下：交通不便（23%），距离医疗保健机构过远（20%），对所发生的暴力行为感到羞耻（18%）。当问及哪种支助服务比较有效时，受访者所想与所做之间出现了差异。例如，25%的妇女认为，由妇女团体提供支助比较有效，然而只有 1%的妇女真正向妇女团体寻求过援助。同样，51%的妇女认为，与父母交谈会比较有帮助，然而这样做的妇女只有 32%。3%的受害者认为求助警方比较有用，但真正向警方报案的受害者更是少之又少，仅占 1%。这些统计

数据令人不安——仅不足半数的受访者认为她们的需求得到了满足。<sup>59</sup>

812. PRADET 对其安全屋进行的一项评估表明，使用过这项服务的妇女对这一安全避难所表示肯定，但希望能够更快地看医生，更好地获得医疗后护理。

### 转介程序

813. 在帝力，保护弱势人员股通常先将案件转交给帝力国立医院和（或）PRADET 安全屋，有时还转交给妇女交流论坛和司法系统监测方案受害者支助服务中心，然后再交送国家社会服务司（该司负责保护和安置受虐待的儿童）。过去几年来，实际转交程序很不正规，并在有组织地发展着，转交程序经常基于与每个组织中工作人员的个人关系。并非所有案件都经过这种转交途径。很多受害者在求助警方之前会直接与妇女交流论坛、PRADET 办公室或促进平等办公室取得联系。妇女交流论坛通常不会将受害者转介到司法系统监测方案受害者支助服务中心，而是由自身机构提供法律援助。此外，受害者还有其他很多转介点，如教会、社区领导、Alola 基金会和促进平等办公室。

814. 如上所述，性暴力案件在最初转交给警方后，大部分从未经过法院审理。促进平等办公室已要求深入调查案件转交途径，尤其是通过法律系统进行案件处理的进展情况。目前，在案件由一个组织转给服务网络内另一个组织后，无法对案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

815. 自 2002 年起，促进平等办公室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为转介网络的发展提供了资金和技术支持，包括：

- 为所有保护弱势人员股官员提供培训（见上文）；
- 向 VPU 帝力地区办公室捐赠了两辆摩托车；以及
- 为 PRADET 安全屋、妇女交流论坛和司法系统监测方案受害者支助服务中心提供资助。

### 转介网络的法律框架

816. 目前，转介服务网络没有明确的法律基础。然而，如上所述，家庭暴力法草案中包含一个完整的性暴力受害者支助服务机制。

817. 特别是，关于“社区管理机构”的第 15 条指示村长和乡长与促进平等办公室合作，“促进与确保家庭暴力预防机制的创建”，以及“与其他机构合作，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家庭暴力法草案第 17 条规定，政府应促进创立“支助中心”，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避难所

---

<sup>59</sup> 国际救援委员会，《东帝汶的性暴力盛行情况》（2003 年），引自 K. Robertson/PRADET，《东帝汶性暴力个案研究》（联合国人口基金，2005 年），第 52 页。

和指导，并按单独的《政令法》来管理这项工作。该法还要求建立应急电话服务中心，<sup>60</sup>“医院特别援助服务中心”<sup>61</sup>和“警方特别援助服务中心”。<sup>62</sup>此外，并要求促进平等办公室支持和监督“受害者支持组织”的活动，<sup>63</sup>即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开展的活动。

818. 《政令法》序言部分说明，该法旨在“加强东帝汶已有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支助服务”。尤其是第 2 条，要求促进平等办公室协助实施一项在东帝汶各地区创建和运行支助中心的国家计划。各支助中心应设有一个接待中心，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充当庇护所和转介点。
819. 经批准、颁布实施后，《政令法》和《家庭暴力法》将为东帝汶现有的服务网络奠定全面的法律基础。
820. 不过目前，现有服务机构的实际运作方式与即将颁布的法律中规定的新结构之间存在巨大差距。政府认识到，这一差距的弥补面临诸多挑战。在实际操作中需要按照《政令法》中有关“接待中心”和“庇护所”的定义，或《家庭暴力法》中有关“特别服务”的定义，对现有服务机构进行归类。例如，妇女交流论坛显然是一个庇护所，而 **PRADET** 安全屋既是接收、转介受害者的“接待中心”，也是“医院特别援助服务中心”的一部分；司法系统监测方案受害者支持服务办公室是“接待中心”；保护弱势人员股则是“警方特别援助服务中心”的一部分。由此，政府和转介合作伙伴面临的挑战将是，如何以一种符合法律规定的原则和结构来加强支助服务网络。

#### 转介网络的不足

821. 2005 年 3 月促进平等办公室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共同进行的调查表明，转介网络存在如下一些主要问题：
- 个体组织和政府机构的角色与职责尚不明确，这有时会妨碍暴力受害者从所有部门现有的援助服务中受益；
  - 目前在服务提供者之间有一些非正式的网络和沟通，但是它们之间尚未就正规化的转介服务达成谅解备忘录或议定书，这种情况可能会造成混乱；

<sup>60</sup> 第 18 条。

<sup>61</sup> 第 20 条。

<sup>62</sup> 第 21 条。

<sup>63</sup> 第 22 条。

- 在某些情况下，部分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就每个机构应提供的服务缺乏完全的了解。例如，有的警察分局仍不了解其他服务提供者的作用。此外，还有些小型支助服务机构之间缺乏协作和了解；
- 支助服务机构仍严重依赖于双边捐助方和联合国机构，从长期角度讲，这不是一种可持续的做法；
- 如上所述，帝汶以外地区为受害者提供支助的机构很少。尽管 PRADET、妇女交流论坛、司法系统监测方案受害者支助服务中心和国家社会服务司（劳动与社会安置部）均受理这些地区的转介案件，然而它们缺少资源，无法在所有地区设立常驻办公室。缺少为有关地区和偏远地区居民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物力和财力资源，这是东帝汶所有服务提供机构面临的主要挑战。

822.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政府和转介合作伙伴正着手应对这些挑战，尤其是努力将现有的儿童保护网络和性暴力受害者服务团体融入一个网络之中。目前，儿童保护网络和性暴力受害者转介网络之间在政策层面仍缺乏协作。不过，在实践中，这些网络中很多同类支助服务机构相互协作，经常相互转介与儿童相关的案件。

#### 转介网络的成就

823. 东帝汶已建立起一个基本的服务网络，这本身就是一项很大的成就。这些服务机构大多是自下而上建立的，这部分应归功于帝汶妇女运动中部分关键人物的辛勤工作与不懈努力。这些机构之间发展了自己的关系网，并制定了自己的接收转介和为社区受害者提供支助的方式方法。重要的服务机构均由国家工作人员运作，国际顾问的援助较少。东帝汶有一批力能胜任的顾问、警官、律师、社会工作者和医疗保健专业人士，尽管人数不多，但他们对性暴力领域的工作充满了热忱。

#### 《法医验尸官议定书》

824. 2004 年，促进平等办公室积极参与了 TLPDP 和保护弱势人员股成立的工作组为家庭暴力和性侵犯受害者制定司法鉴定议定书以及加强核心服务提供机构与警方之间联系的工作。2005-2006 年间，PRADET 初步起草了一份《关于家庭暴力、性侵害和虐待儿童问题医疗工作者和法医验尸官议定书》，这是一份载有使用指南和图解的表格，用于在家庭暴力、性侵害和虐待儿童案件中收集证据。工作组以三种语言（德顿语、葡萄牙语和英语）制定《议定书》，并希望该议定书易于为医疗保健专业人士所使用。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卫生部正在审议该议定书。联合国人口基金资助一名帝汶医生前往海外进一步接受司法鉴定操作培训；同样，PRADET 正积极向能够在东帝汶开展培训工作的医务人员寻求短期的技术援助。

### 针对犯有性侵犯和家庭暴力罪的囚犯实施“控制暴力行为培训方案”

825. 2005 年，促进平等办公室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针对犯有性侵犯和家庭暴力罪的囚犯实施了一个关于控制愤怒和暴力行为的方案。司法部允许将帝力 Becora 监狱作为项目试点，如取得成功，则向国内其他监狱推广。尽管这并不是受害者服务转介网络的一部分，然而，该方案是改造和预防战略的组成部分，目的在于让罪犯出狱重返社会之前学会如何避免暴力行为。这个方案是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第 19（24.r）号一般性建议制定的。
826. 2006 年 3 月初，12 名狱警被选定，并成功完成了“控制暴力行为培训师培训课程”的第一阶段，即由东帝汶发展署提供的为期一周的基础咨询与培训技能课程。与此同时，还制定了一份符合东帝汶国情的《控制暴力行为培训手册》，并根据在 Becora 监狱举行的磋商，在一位国际培训专家的协助下对该手册作了进一步改进。在编写本报告之时，该培训方案的第二阶段是按《手册》中规定的 10 个单元对 3 名狱警集中进行 TOT 培训，这项工作即将启动。完成培训后，这些狱警有可能对选定的囚犯进行培训。

## 结论

827. 自成立起，促进平等办公室取得了很大成就，尤其在制订立法（比如《反对家庭暴力法》）以及宣传刑法典草案（该法律现在已将大多数性犯罪确定为刑事犯罪）和《乡领导人政令法》（责成乡领导人预防本社区的家庭暴力）方面成就更加突出。促进平等办公室在家庭暴力和性侵犯受害者支助服务基础网络建立的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并通过广泛的公共教育和年度活动，提高了公众对这一问题的重视。
828. 然而，东帝汶仍然面临着重大挑战。在其国内性别暴力问题十分普遍，但目前解决这个问题所需的资源却十分有限。应当承认，在“思想意识”方面还需要做大量工作才能转变社会态度，以确保任何一类性别暴力都不可容忍。此外，还需要做出更大的努力，以确保为寻求帮助的人提供优质服务，帮助她们逐步康复。

##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5 条：文化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

### 导言

829. 在任何一个社会中，围绕“文化”这一主题展开讨论都有很大难度，因为这经常会与个体或群体的认同挂钩，而且人们担心，深入探究文化问题可能会导致本国文化的削弱或消除，在东帝汶社会尤其如此。东帝汶曾经历了几种文化长时间的侵占，该国人民及其传统甚至还遭到了野蛮压制。
830. 东帝汶有很多组织已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了它们的工作，继续为妇女权利和人权得到承认而斗争。调查表明，东帝汶公众支持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享有各种权利，包括在传统司法程序中享有更大的话语权，并有权拥有更多的土地。<sup>64</sup>然而，这一调查结果必须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考虑——东帝汶社会对实现性别平等，尤其是对消除性暴力的种种努力非常抵触，原因是，他们通常将此视为“外来”理念，不符合当地的文化和传统。应当承认，由于这种情况的存在，无法有效提高公众的认识和最终消除反动的文化习俗。
831. 在 2004 年举行的第二届区域妇女大会上，与会者公开反对东帝汶专制文化，认为它对妇女具有不利的影 响，并阻碍她们充分参与社会生活。一夫多妻制、“聘礼”和继承权等问题都属于专制文化的范畴，《共同核心文件》已对此作了阐述。然而，与此同时，与会者还认识到，东帝汶文化中有许多十分珍贵的东西应当保留。他们对不断上升的离婚率和妇女不再根据帝汶传统穿着打扮等问题表达了担忧，因为他们认为，这部分反映了东帝汶民众忽视传统与社会认同的一般趋势。他们还重申，东帝汶需要保持对其他文化的开放态度并融入全球化。<sup>65</sup>
832. 很显然，围绕东帝汶文化进行的任何辩论都需要有一定的敏感度。经验表明，只有当东帝汶人民自己确定他们的文化和传统中哪些方面是健康的，并已了解和逐步承认那些会构成潜在伤害的方面时，才能更加有效地消除东帝汶国内有害的习俗或陈规定型观念。公众开始逐步认识到“性别暴力是个严重的问题”，但他们对生育健康等问题仍认识不清，很多妇女公开维护她们拥有大家庭的权利，<sup>66</sup>其部分原因是印度尼西亚占领时期强行实施计划生育措施曾给妇女造成伤害。
833. 《宪法》第 6 条第 5 款申明，东帝汶政府致力于保护东帝汶文化，即“认同和重视东帝汶人民的个性与文化遗产”。这一理念在第 59 条第 5 款中得到进一步强调，该条款指出，“人人都有享受文化和娱乐的权利，同时也有保存、保护和珍重文化遗产的义务。”同样，通过《宪法》，政府再次确

<sup>64</sup> 亚洲基金会，《东帝汶法律与司法：东帝汶公民对法律和司法的认识与态度调查》，第 3 页。

<sup>65</sup> 《第二届区域妇女大会成果：文化》，（2004 年），第 2 页。

<sup>66</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条约报告讲习班（2005 年）取得的成果。

定了它“打击所有形式专制，压迫，社会、文化或宗教统治和隔离的决心”。<sup>67</sup>此外，东帝汶被确立为一个尊重“人的尊严”这一基本宪法权利、<sup>68</sup>保证每位公民享有基本权利的国家。<sup>69</sup>

### 限制妇女人权发展的文化习俗

834. 2004 年于东帝汶举行的第四届区域妇女大会上，与会者确认，传统司法程序和部分民众拒绝妇女担任村长或其他公共职务也是东帝汶文化中对妇女产生负面影响的两个原因。下文将就这些方面以及对妇女构成潜在伤害的其他文化态度进行讨论。

#### 对权利和权力的看法

835. 调查表明，在独立后的东帝汶，不论男女都知道他们享有各种权利，并懂得这些权利是有利的，可给他们带来自由、相互尊重与机会。<sup>70</sup>然而，这不同于他们对真正权力——采取行动、做出决策的能力——的理解。在磋商中，部分妇女称，尽管在东帝汶，她们享有平等权利，但鉴于她们的传统角色，她们事实上并没有实际权力。<sup>71</sup>高中生讲习班上收集到的证据证实了这一点，参加讲习班的男生和女生都说男子比妇女拥有更大的权力。<sup>72</sup>

836. 不过，东帝汶部分妇女和男子却不认同“性别平等”理念，因为他们认为，获得平等权利意味着全盘接受西方文化的价值观。围绕性别平等问题召开的一系列磋商会上，部分受访者称，“妇女的权利教导妇女穿短裙子”。<sup>73</sup>一部分人认为，权利平等是家庭暴力的导火线，原因是，妇女会瞧不起她们的丈夫，这甚至会导致家庭破裂。倡导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有时则被视作鼓励妇女“反抗她们的丈夫”。<sup>74</sup>一位性别顾问将帝力地区强奸案件不断增加归咎于围绕性别平等的讨论。<sup>75</sup>其他人逐步接受“妇女享有权利”这一观点，不过目前的问题是应确定在什么层面妇女可享有权利。<sup>76</sup>在一次磋

<sup>67</sup>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序言部分。

<sup>68</sup>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1 条第 1 款。

<sup>69</sup>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序言部分。

<sup>70</sup> 亚洲基金会，《东帝汶法律与司法：东帝汶公民对法律和司法的认识与态度调查》，第 28 页。

<sup>71</sup> 《妇女有效参与成人教育项目的障碍：聚焦社会文化实践》，（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教科文组织，2004 年），第 31 页。

<sup>72</sup> 同上，第 24 页。

<sup>73</sup> M. Araujo，《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与东帝汶合作伙伴——为妇女创造话语权，打造话语空间》，摘自《挑战与可能性——国际组织与东帝汶妇女》（2005 年），第 2 页。

<sup>74</sup> 亚洲基金会，《东帝汶法律与司法：东帝汶公众对法律和司法的认识与态度调查》，第 12 页。

<sup>75</sup> M. Araujo，《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与东帝汶合作伙伴——为妇女创造话语权，打造话语空间》，摘自《挑战与可能性——国际组织与东帝汶妇女》，（2005 年），第 2 页。

<sup>76</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条约报告讲习班与磋商结果》（2005 年）。

商会上，一位妇女称，“性别平等在政府中可以，但在家中行不通”。<sup>77</sup>

### 家庭中的角色分工

837. 正如《共同核心文件》中“婚姻与家庭”一节中所指出的，男子被认为是一家之长，与家庭相关的所有重大事情均由男子决定，妻子充当多种角色——做家务、做一部分农活、从事收益性活动，如销售甜酒等。
838. 这些家庭活动通常要求妇女和女孩承担极其沉重的劳动负荷。她们要求在困难的条件下长时间从事家务劳动，即便怀孕期间也不例外。除了做家务外，还要从事其他工作，如劳动密集型耕作或劳动市场的工作。<sup>78</sup>这种生活方式会给妇女健康造成即期和长期的损害。
839. 根据性别划分角色可确保家庭的稳定，这在东帝汶文化中非常重要。这些角色是极为普遍和自然的现象。妇女在传统仪式上非常积极，届时她们需要准备食物、参加传统舞蹈，忙“女人之间的事”，如解决其他妇女的问题等。<sup>79</sup>

### 妇女流动性的限制

840. 与丈夫享有的自由相比，东帝汶妇女的流动性大受限制，即妇女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比如给在田里耕作的丈夫送饭、去市场买/卖东西或上教堂做礼拜——才可离开家门。已生育小孩、无法从家中其他妇女亲戚那儿得到帮助的年轻妇女更是很难出门。此外，家中的女孩亦是如此。在某种程度上，妇女的休闲时间亦受到控制，她离开家去哪里参加活动、她出去的动机经常受到丈夫或家人的质问，对于她的丈夫或家人而言，妻子的这种独立行为会对家庭稳定构成威胁。<sup>80</sup>在一场磋商会上，当一群中学生被问及“是否赞同妇女可外出工作”时，只有一小部分学生（大多数为女生，仅几个男生）称，只有妇女证明自己能够胜任这份工作，才有可能外出工作。<sup>81</sup>然而，在抗战年间，妇女曾是提供支援和游击队作战中的积极分子。

### 抚养子女的角色

841.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39 条第 4 款将“生育”定义为一种应给予“尊重和保护”的状况。在东帝汶文化中，抚养子女通常主要是妇女的职责，不过，如果父母一方死亡或母亲再嫁时，大家庭

<sup>77</sup> 《妇女有效参与成人教育项目的障碍：聚焦社会文化实践》，（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教科文组织，2004 年），第 31 页。

<sup>78</sup> O' Keefe, 《东帝汶妇女：妇女与健康、教育、经济能力、决策参与报告》，（爱尔兰援助组织，2002 年），第 40 页。

<sup>79</sup> 《妇女有效参与成人教育项目的障碍：聚焦社会文化实践》，（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教科文组织，2004 年），第 22 页。

<sup>80</sup> 同上，第 20 页。

<sup>81</sup> 同上，第 24 页。



（通常是父方）一般会接管孩子。由此，母亲可能会丧失子女的抚养权。正如《共同核心文件》中“抚养子女”一节所指出的，这一做法应作为歧视妇女做法的一个证据。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5条(b)款，东帝汶已开展了部分普及教育活动，以提高家庭和社区对父母双方和家庭在抚养子女方面的角色与职责；然而，通常只有当子女的权益面临严重风险时，政府才会介入家庭事务。与农村地区相比，城市中父亲在抚养子女方面的参与程度更高，这在妻子外出工作并可获得大家庭中女性亲戚帮助的情况下尤为如此。<sup>82</sup>

### 未成年人婚姻

842. 正如《共同核心文件》所指出的，根据现行法律规定，男女的最低法定结婚年龄分别为18岁和15岁。在条约报告磋商会上，人们对年轻女孩很小就订婚表达担忧。鉴于双方家庭围绕聘礼数额进行的长期谈判，年轻人经常会发现自己处于“符合习俗的结合”已很多年了，然而在进入教堂结婚或双方关系获得法律认可前，双方则一直就嫁妆进行谈判。一个女孩很可能于15岁订婚，17岁以传统仪式结婚，20多岁或30多岁（通常已生过几个孩子后）再进教堂举行婚礼。人们还对2003年人口和保健调查的结果感到不安，根据该项调查，少年婚姻越来越多。调查还表明，结婚年龄出现下降，与年龄稍大的女性相比，较为年轻的受访者20岁之前结婚的可能性更大。这种情况在农村和城市地区基本相同，然而，富裕家庭的女孩更有可能推迟婚期，把更多的时间放在接受教育上。<sup>83</sup>

843. 18岁以下的男女均可在教堂成婚；然而，如果女孩不满16岁，则需获得父母同意。男孩结婚时通常较接近于他们的法定结婚年龄，而在特殊情况下，如怀孕，年龄不满16岁或更小的女孩可在教堂成婚。然而，这一做法在各个地区之间存在差异。教堂并不介入任何习俗，如聘礼或定亲等，这些被视作私人问题。必要时，由夫妇向民事登记处提供婚姻声明。

844.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部长会议正在审议《民事登记法》，该法将对民事婚姻做出法律规定，极可能会要求公众在中央民事登记处登记所有宗教婚姻。该法还可协助监督“最低结婚年龄”条款的履行情况。《民事登记法》的颁布实施取决于民法典草案能否获得批准，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本法的具体条款尚不清楚。

### 对国家重新移民的看法

845. 在有男、女高中生参加的磋商会上，大部分学生认为，东帝汶妇女有必要生育很多孩子，因为这对于增加家庭财富至关重要。<sup>84</sup>由于聘礼习俗，即，男方必须向女方家人支付一笔钱，因此在东帝汶文

<sup>82</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条约报告讲习班与磋商结果》（2005年）。

<sup>83</sup> 人口和保健调查（2003年），第106页。

<sup>84</sup> 《妇女有效参与成人教育项目的障碍：聚焦社会文化实践》，（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教科文组织，2004年），第24页。

化中，女儿多的家庭被认为很有福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磋商会得出的结果证实了这一观点，据认为，对东帝汶的成功发展来说，人口多是关键。不论男女都相信需要向这个国家重新移民，特别是在印度尼西亚占领时期武装冲突造成人员大量死伤后。<sup>85</sup>妇女在基本没有生育间隔的情况下生育许多孩子要承受很大的健康风险，除此之外，在东帝汶这样一个信仰罗马天主教的地区，避孕措施的采用仍不被人们所接受；在科瓦利马下属的 7 个分区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妇女并不认为生育健康或聘礼传统一定会为她们带来风险。<sup>86</sup>

### 与妇女生育健康有关的其他文化传统

846. 2004 年区域妇女大会认为很多文化传统妨碍了妇女生育健康问题的解决。例如，无论男女均强力赞同生育是妇女的主要职责。尽管希望获得更大的生育间隔，妇女一般并不赞成少生。此外，公众认为年轻人不应采取避孕措施，因为这样做会鼓励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并且，使用安全套的男性被认为不值得信任。公众还认为，采取避孕措施会导致妇女生病；并有可能使历史重演——印度尼西亚占领期间推出了有伤害性的计划生育和生育控制措施导致部分妇女不孕。此外，妇女分娩后被告诫在数月之内不要用头胎母乳喂孩子，因为据认为这时的乳汁“被污染了”。另一种传统做法是许多妇女将新生儿至少包裹一个月，相信应把它们放在靠近火的室内，而不要暴露在室外空气中。最后，妇女受到的文化教养是将首先满足家人的需要视为己任；除非病得很严重，否则她们不大可能求医或得到治疗。<sup>87</sup>

### 轻视女孩与妇女教育的传统观念

847. 截至目前，尚未就妇女教育（尤其是从文化视角）展开调查从而制定相关战略，增加妇女的受教育机会。而就成人扫盲方案进行的部分调查则将社会文化因素作为阻碍妇女参加这些方案的障碍。<sup>88</sup>成人扫盲方案调查结果表明，“女孩不应该接受教育”这一观念与历史悠久的订婚实践以及贫穷有关。<sup>89</sup>

848. 这些文化态度可追溯至葡萄牙统治时期，当时，与男性相比，女性在受教育机会方面处于弱势。去学校读书的男孩很少，女孩更是少之又少——一般是乡长的女儿——这一模式持续至今，现在，能够走出家门参与社会活动的妇女主要是来自贵族家庭，且年龄稍长。<sup>90</sup>葡萄牙统治时期，男孩们要为

<sup>85</sup> 据估计，1974-1999 年间，“冲突造成的死亡人数”最少不低于 102 800 人（CAVR 报告执行概要，2005 年），第 44 页。

<sup>86</sup> 《东帝汶科瓦利马性别不平等的根源》（2003 年），引自《妇女有效参与成人教育项目的障碍：聚焦社会文化实践》，（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教科文组织，2004 年），第 13 页。

<sup>87</sup> 区域妇女大会成果，（2004 年）。

<sup>88</sup> 《妇女有效参与成人教育项目的障碍：聚焦社会文化实践》，（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教科文组织，2004 年）；R. Chitrakar, 《儿童基金会支助的东帝汶妇女扫盲项目审查》，（2003 年）。

<sup>89</sup> 《妇女有效参与成人教育项目的障碍：聚焦社会文化实践》，（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教科文组织，2004 年），第 6 页。

<sup>90</sup> 《东帝汶科瓦利马性别不平等的根源》，（2003 年），第 3 页。

就任政府职位做准备，而女孩只能呆在家中，在父母的严格监督下学习做家务，为婚姻做准备。即便是在印度尼西亚统治时期（当时教育体系已向全民开放），出于安全担忧——印度尼西亚军人频频对少女进行性骚扰——很多家庭仍不肯将女儿送至学校读书。<sup>91</sup>此外，面临印度尼西亚占领当局假借疫苗注射方案向女孩进行避孕注射的威胁，部分女孩亦辍学回家。<sup>92</sup>

849. 近期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磋商会的结果亦证实了这些观点，参加会议的一些妇女说，家庭不鼓励女孩上学，是因为预料她们一结婚就会离开自己的家庭，而丈夫家里也不大可能指望从她们的受教育程度得到什么实惠。事实上，“受过教育的妇女可能很难找到丈夫”这一观念至今在部分农村地区仍然盛行，并非所有富裕家庭的妇女都能够完成学业。此外，很多妇女均表达了学习的意愿，但她们的家庭缺少供她们上学的财力条件，这就妨碍了她们追求学业，而且，婚姻被视为脱离贫困的唯一途径。对于单身母亲抚养的孩子或孤儿来说尤其如此。在第一届全国妇女大会上，有报告称，孤儿经常被寄养家庭忽视，并在学校中受到歧视。<sup>93</sup>

850. 另外，在有些家庭，主要是在母系部族，女孩婚后仍与家人住在一起，所以这些家庭极有兴趣教育家中的女孩。而如果母亲或家中辈份高的女性成员受过正规教育，她们则更有可能将家中的女孩送至学校读书；<sup>94</sup>然而，女孩通常只能读到小学或中学。人们担心，如果读到中学甚至更高的话，女孩很难找到男朋友，从而很难结婚，由此，只能终止女孩的教育。独立后，人们的态度逐步在改变，越来越多的家庭认识到女孩接受教育的好处，并看到女孩在政府机构等公共部门或私营部门的工作机会越来越多。在这些情况下，除工作外，妇女还必须履行家庭角色与职责。有些家庭则较为悲观，认为鉴于目前缺乏就业机会，对于男孩和女孩来说，上完小学就足够了。一项调查表明，全国三分之一最贫困家庭和四分之一最富裕地区对上学读书不感兴趣。据称，缺乏兴趣是不上学读书的主要原因，这种情况在年长群体中尤为突出，另外，惨淡的经济状况也是其中的一个原因。<sup>95</sup>对上学不感兴趣这一现象可追溯至印度尼西亚占领时期，当时，很多东帝汶人认为学校安排的课程不符合本国国情，根本没有考虑到东帝汶的历史、地理、艺术或口头文学。公众对教育的消极态度由此形成。<sup>96</sup>

### 教材中对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

851. 正如《共同核心文件》中所指出的，东帝汶政府在教育领域面临着诸多挑战。学习材料短缺就是问题之一。学校中，过半数的学生没有课本，即便有课本也是印度尼西亚占领时期以印度尼西亚语编

<sup>91</sup> 《妇女有效参与成人教育项目的障碍：聚焦社会文化实践》，（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教科文组织，2004年），第28页。

<sup>92</sup> O' Keefe, 《东帝汶妇女：妇女与健康、教育、经济能力、决策参与报告》，（爱尔兰援助组织，2002年），第21页。

<sup>93</sup> 同上，第20页。

<sup>94</sup> 同上，第55页。

<sup>95</sup> 《东帝汶教育：前方之路》，（世界银行，2003年），第4-6页。

<sup>96</sup> O' Keefe, 《东帝汶妇女：妇女与健康、教育、经济能力、决策参与报告》，（爱尔兰援助组织，2002年），第21页。

写的。<sup>97</sup>很多学生仅带着一个练习本去上学。学校采用了反映澳大利亚、葡萄牙等其他国家文化的教材，这些并不适合东帝汶的文化或语言。课程安排中的必要部分，如说明等仍有待以德顿语编写。因此，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很难确定课本中对性别的陈规定型程度。这一信息可从政府的《第一阶段报告》中获得。政府正通过《国家发展计划》加强发展、改善“课本、其他材料和学习程序的质量，强调消除对性别的陈规定型观点、通过一份符合本国国情的教学大纲的重要性”。<sup>98</sup>

852. 文化课被列入小学教学大纲，成为六门核心课程之一，文化教学将重点放在戏剧、舞蹈表演、美术和传统手工艺上。教学目的是将学校正规教学与传统领导者和当地专家的知识相结合，以提高公众的文化认识，重视文化遗产。鉴于教授文化课的教师缺乏培训和知识，这一做法尤为重要。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教育部正在提议将文化课作为中学教育的一门核心课程，在亚洲基金会的支持下，围绕风俗习惯与传统司法的宣传工作已经展开。但是，目前尚不清楚新的课程安排或培训是否考虑到了那些对妇女有害的传统习俗。就学校课程的种类而言，男孩和女孩所上的课程相同；然而，在部分课外活动中，传统角色的影响十分明显：女孩参加缝纫课程，男孩则学习木工技能。<sup>99</sup>

#### 影响妇女参与社区活动和当地政府的文化观念

853. 目前在东帝汶，社区和政府一级的事务由男子做主。男子必须是“正确”的领导者；否则，当地社区要受到先人的诅咒。<sup>100</sup>与在家中相比，妇女在这一领域更受限制。一般来说，她们无法成为传统领导者，来自母系部族的妇女亦不例外。尽管在大多数村委会中妇女有一定的代表权，然而，她们并不担任高级职位。在公共会议上，妇女通常坐在男性传统领导者旁边或后面，如果她们想发言，则必须首先征得领导者的许可，以表示对他的尊敬。在社区会议上，妇女很难积极参与，更多的只是为会议准备食物，为高官提供服务。
854. 妇女在社区或政府工作中参与不足，这不仅与妇女缺乏正规教育和经验或依赖本地语言有关，还基于传统观念，社会不希望妇女发表意见或“讲话太多”，如果妇女打断丈夫或年长男性亲戚的谈话，则更会受到指责。妇女不论何时都要牢记“控制自己”。由此，很多妇女对重要问题保持沉默，长期下来，这限制了她们的独立思考能力。比如，在全国范围的宪法草案磋商会上，一项调查表明，五分之二的人口，尤其是年轻妇女，认为她们对这一进程毫无发言权。<sup>101</sup>

<sup>97</sup> T. Davidson, 《全民教育使命背景战略报告》，2005年6月6-11日，学校基础质量项目，教育、文化、青年与体育部，（2005年），第15页。

<sup>98</sup> 《国家发展计划》第三部分，第11.25(g)小节，（2002年）。

<sup>99</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条约报告讲习班与磋商结果》（2005年）。

<sup>100</sup> S. Ospina 和 T. Hohe, 《东帝汶传统权力结构与当地治理——社区授权项目个案研究》，（2001年），第77页。

<sup>101</sup> 亚洲基金会，《东帝汶法律与司法：东帝汶公民对法律和司法认识与态度调查》，第5页。

855. 独立后，公众普遍接受这一观念，即，妇女可以参与政府或民间社会的工作，但是她们必须证明自己在相同岗位上像男子一样“能干”或者比他们更强。<sup>102</sup>目前正在全国范围通过讲习班和研讨会宣传性别平等理念，应鼓励妇女，尤其是农村地区妇女积极参与进来。还应举办“只对妇女开放”的讲习班。现在，各种问题都征求妇女的看法，而以前，妇女出于对丈夫的尊重，对丈夫唯命事从。在有些妇女看来，拥有和男子平等的权力不可想象而且难以实现；一项调查表明，农村地区部分妇女认为，她们已经在传统角色上享受了这一权力，但她们并未意识到她们正在遭受歧视。<sup>103</sup>

### 影响就业实践的文化观念

856. 《共同核心文件》概要说明，现行法律规定，男女均有工作的权利与义务，均可自由选择职业，在招聘和就业实践中不可有性别歧视。<sup>104</sup>当出现歧视时，应采取措施予以消除。<sup>105</sup>然而，如上所述，文化观念阻碍了妇女走出家门寻求就业机会。妇女在正常时间之外工作不被社会所接受，此外，妇女在工作场所缺乏安全保障，如性骚扰或欺凌等问题（详情见“就业平等”一节）。

857. 在东帝汶，男女之间存在明显的劳动分工。尽管男子、妇女、男孩、女孩在农业、畜牧业、渔业和林业可分别履行特定的角色或任务，然而，在正规部门中，妇女大多集中于收入最低的领域，如传统纺织（96%），手工艺品生产（92%），制盐（68%）。<sup>106</sup>水果、蔬菜等易腐商品，茶，新鲜烟草或盐等的售卖全由妇女承担。卖报纸和电话卡之类的工作则大多由男子负责，此外，安全人员、警察、军人、出租车和小巴司机等工作职位大多为男子占据。

858. 妇女现在从事的工作类型基本上完全限制在零售、餐饮和酒店业、部分公共服务职位、护理、儿童看护、家政和秘书工作。一些文化理念使妇女无法从事某些工作，如在警察机构和军队中工作。从一次磋商会的结果来看，人们认为当警察的妇女是“荡妇”。<sup>107</sup>首都帝力仅有少数妇女开出租车，然而，这些妇女称她们遭到了男出租车司机和当地年轻人的性骚扰和侵犯，他们言辞激烈地公开声称，“妇女应呆在家中恪守妇道”。事实上，很多东帝汶妇女都难以从事开车这一行，获得驾驶执照的妇女寥寥无几。

859. 虽然招聘广告上提供的职位对男女开放，部分职位还特别鼓励妇女前来应聘，然而，许多妇女都没

<sup>102</sup> 《妇女有效参与成人教育项目的障碍：聚焦社会文化实践》，（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教科文组织，2004年），第23页。

<sup>103</sup> S. Ospina 和 T. Hohe，《东帝汶传统权力结构与当地治理——社区授权项目个案研究》（2001年），第83页。

<sup>104</sup>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第50条第1款；另见现行的《劳动法规》（2002/5）第9.4条和劳动法草案第3.4条，其中规定，“在就业与职业方面不得实行性别歧视”。

<sup>105</sup> 劳动法草案第11.18条（2002/5）。

<sup>106</sup> C. O' Keefe，《东帝汶妇女：妇女与健康、教育、经济能力、决策参与报告》（爱尔兰援助组织，2002年），第78页。

<sup>107</sup> 《妇女有效参与成人教育项目的障碍：聚焦社会文化实践》（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教科文组织，2004年），第29页。

有提出申请，因为她们缺乏必备的正规教育和经验，无法在平等的基础上与男子竞争。

860. 在帝力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工作的妇女面试时曾被问及她们的丈夫对妻子离家外出工作有无异议。她们的回答关系到能否成功得到这份工作。事实上，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磋商会上，所有妇女都声称她们缺乏就业信息。

### 文化观念与传统司法

861. 正如“传统司法”和“性别暴力”这两节中所概述的，传统的司法程序剥夺了很多东帝汶妇女的权力。在大部分案件中，她们很难参与司法听审；谈判由相关家庭负责。在发生暴力案件时，村中传统的领导者会举行一种仪式，双方当事人的大家族都要参加。在仪式上通常会杀死一只动物，受害者与加害人都必须喝动物的血，并承诺永远不会再出现暴力问题。如果背叛承诺再次施暴，加害人则会受到祖宗的惩罚。<sup>108</sup>
862. 《共同核心文件》指出，在传统司法中，惩罚通常涉及到罚金或交换物品，然而，受害者本人很少会收到惩罚物——通常由其家庭接收。惩罚通常并不与罪行相符；罚金过低，传统领导者缺乏有效手段实行其裁决，而且判决似乎根本起不到震慑作用。有时，加害人也不接受领导者对他的惩罚。在性暴力案件中，如果受害者怀孕，就会做出裁决让受害者与加害人结婚的裁决，以此作为避免耻辱的最佳解决办法。这种传统的司法程序不能保护受害者免遭更大的伤害。
863. 传统司法程序的弊端之一是，它在很大程度上基于父系部族对男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角色的观念以及传统领导者自身的偏好。传统司法将重点更多地放在了导致某一犯罪发生的事件上——尤其是妇女的行为，例如，她是否做过什么“激怒”丈夫的事情。<sup>109</sup>通常妇女需为这类事件承担责任，因为她不知道如何处理和丈夫的关系，如何避免暴力，或者，因为她不停地抱怨或讲话太多而自找麻烦。一般来说，传统司法很少考虑这类暴力行为对妇女本身及其子女的影响。
864. 在传统司法程序中，对传统领导者的决定不满并要求上诉，这在文化上是不被接受的。传统领导者的决定至高无上，不可质疑。妇女有权向上一级提交案件，然而，如果她们这样做了，就有可能“惹怒最初做决定的领导者”。该领导为此会采取伤害这些妇女的行为。这种恐惧感阻止了男子和妇女向上一级提交案件。<sup>110</sup>
865. 当妇女正式提起诉讼时，警方经常将案件，尤其是“罪行轻微”的暴力案件，转至传统领导者那里

<sup>108</sup> S. Ospina 和 T. Hohe, 《东帝汶传统权力结构与当地治理——社区授权项目个案研究》，（2001年），第83页。

<sup>109</sup> 《东帝汶传统司法与性暴力》（国际救援委员会，2003年），第28页。

<sup>110</sup> 同上，第33-34页。

由其进行裁决。东帝汶警察也推崇父系部族文化，经常因妇女未首先将案件提交传统领导者而对她们进行责罚。妇女抱怨说，审理她们案子的长辈只受过很少或根本未受过正规教育，因此，他们只会进一步延续已有的性别偏见。<sup>111</sup>

866. 妇女还抱怨说，缺乏执法力度不仅给性暴力案件的处理造成问题，还导致在儿童抚养费问题上发生分歧。目前面临的难题是，将近半数的东帝汶人更喜欢采用传统司法程序处理离婚案件。<sup>112</sup>第二届区域妇女大会的与会者称，传统司法程序会使一个家庭陷入贫困。<sup>113</sup>还有证据表明，农村地区存在十分严重的歧视做法；地区首府的情况较好一些，因为那里的人们或许能够更容易求助于正规司法机构。<sup>114</sup>
867. 缺乏女性传统领导者影响了传统司法程序对妇女的态度。女法官人数很少，占不足 2%。<sup>115</sup>一项调查表明，在东帝汶东部某些地区，男性受访者反对有女法官。<sup>116</sup>在东帝汶文化中，解决问题是男人的职责。如果没有一位男性传统领导者，那么，妇女需呼吁部族中其他与她有“文化关联”的成员提供援助，“帮助她思考问题”。<sup>117</sup>并非传统领导者不给妇女发言的机会，只是将她们发言的机会放到了最后。一些传统领导者公开声称，虽然男女是平等的，但是男子应享有比妇女“更大”权力。他们认为，正规的司法程序对妇女产生了不良影响，警方为妇女提供帮助等于是赋予了妇女毁坏家庭的权力。有些人甚至更为极端，他们宣称，男子在对暴力指控进行辩护时可利用“聘礼”做文章，妇女拿到聘礼后就是他的财产了，因此他有权以他喜欢的方式来处置妇女。<sup>118</sup>很显然，这一观点根本站不住脚。
868. 挑战这些态度存在的困难是，很多东帝汶人认为将问题提交至乡长或传统司法机构是理所当然的事。尽管人们普遍支持正规的司法程序，但绝大多数东帝汶人（94%）认为传统司法程序很公正，<sup>119</sup>86%的人认为这种司法体系实际上维护了妇女的权利。<sup>120</sup>对于“犯有暴力罪的人应受到什么惩罚才算适当”，人们各持己见，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年轻人认为暴打妻子的人应进监狱。对于“家庭暴力受害

<sup>111</sup> 同上，第 61 页。

<sup>112</sup> 亚洲基金会，《东帝汶法律与司法：东帝汶公民对法律和司法认识与态度调查》，第 36 页。

<sup>113</sup> 《第二届区域妇女大会成果：文化》（2004 年），第 2 页。

<sup>114</sup> 《东帝汶传统司法与性暴力》（国际救援委员会，2003 年），第 29 页。

<sup>115</sup> 《PRADET 研究》，第 41 页。

<sup>116</sup> 亚洲基金会，《东帝汶法律与司法：东帝汶公民对法律和司法的认识与态度调查》，第 11 页。

<sup>117</sup> 《东帝汶传统司法与性暴力》，（国际救援委员会，2003 年），第 26 页。

<sup>118</sup> 同上，第 60 页。

<sup>119</sup> 亚洲基金会，《东帝汶法律与司法：东帝汶公民对法律和司法的认识与态度调查》，第 55 页。

<sup>120</sup> 同上，第 56 页。

者应获得赔偿”这一观点，支持声仍然很高。<sup>121</sup>

869. 正如《共同核心文件》关于“传统司法”一节中所指出的，截至目前，政府几乎未对传统司法程序做出干预。多年来，传统司法体系一直是东帝汶很多地区唯一的司法体系，公众极不情愿看到这一争端解决机制被取缔。对于很多东帝汶人来说，取消传统司法程序意味着他们将失去一种生活方式，失去一种文化。社区领导还对此发出抗议；部分社区领导声称，外国的法律与惯例法毫无干系，并建议，新法只有基于现有的文化实践才能适用于东帝汶社区。<sup>122</sup>妇女在一定程度上支持这些看法，与此同时，她们认识到，正规的法律将为她们带来更公正的司法。

### 宗教实践

870. 尽管东帝汶是个盛行天主教的社会，但很多东帝汶人也信奉“万物有灵论”。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磋商会上，很多人强调，家庭需向下一代灌输接受与尊重惯例法实践权威的意识与重要性。他们认为这些宗教信仰完全可以与教会中已确立的信仰相融合。

871. 天主教在东帝汶社会中影响力极大，它涉及公众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为夫妇提供咨询服务。然而，在这一角色上，教会更多地是强调“家庭稳定与尽可能维护家庭完整”的重要性，对于遭受配偶或生活伴侣暴力虐待的妇女而言，这种做法会对妇女，包括她的子女的身心健康产生伤害。针对性暴力问题，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支持服务部门与天主教合作，提供婚前咨询服务，强调婚姻中男女平等的理念。教会还倡导自然避孕法，强烈反对其他计划生育方式。

### 媒体对待妇女的态度

872. 如《共同核心文件》中所指出的，促进平等办公室要求Internews（一家位于帝力的独立通讯社）媒体监测小组在特定时间内监测妇女在东帝汶媒体中的形象塑造。在电台广播节目的监测过程中，整个广播时段内妇女内容所占时间不足 10%，而且她们主要出现于健康与文化专题节目。广播中未就东帝汶妇女的经济状况进行报道。<sup>123</sup>

873.

- 在一期较短的东帝汶文化广播节目中，一位来自东帝汶妇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解释了父系体制如何导致东帝汶妇女缺乏机会，如何给她们造成痛苦。这是监测期间唯一一次引用妇女的观点。节目未采访其他妇女来支持她的观点。

<sup>121</sup> 亚洲基金会，《东帝汶法律与司法：东帝汶公民对法律和司法的认识与态度调查》，第 35 页。

<sup>122</sup> 《东帝汶传统司法与性暴力》，（国际救援委员会，2003 年），第 64 页。

<sup>123</sup> 《媒体监测小组性别平衡报告》，（Internews，2003 年），第 1-2 页。



- 在第二期文化节目中，女主持人强调了女孩教养好、遵守社会准则的重要性。女主持人建议女孩不要在镜子旁边睡，以防镜子破碎导致毁容；不要站在门前，这样会降低找到丈夫的几率。同样，她建议男子不要在厨房中唱歌，因为这样可能会将女性吸引至他的家中。
- 在另外一期妇女主持的每日健康节目中，五天的监测时间内，节目中只报道了一个与妇女健康有关的内容，即母乳喂养的重要性和母乳的营养价值。
- 监测期间还注意到广播中还有其他与妇女生活相关的方面，这类报道虽不频繁但内容积极，例如，一个有着教育追求的女孩，任职于当地公共服务部门的妇女等。

874. 监测期间对当地报纸中妇女形象与报道的分析得出了以下结果：<sup>124</sup>

- 头版故事主要有，专注于教堂礼拜仪式的妇女——年轻的新信徒正在做最后的宣誓；正在传统仪式上表演的年轻女孩；一个近期刚从大学毕业的女生等；
- 一则更具深度的报道——当地一位女政治家评述东帝汶法律；
- 对亚洲几位女领导人的报道，其中包括 2003 年诺贝尔和平奖的获得者；然而，文章对她的评价是，与教皇等其他男性领导人相比，她不配获得该奖项；
- 对国际女性，尤其是娱乐界女名人报道的数量是东帝汶妇女的两倍，报道中，这些国际女性被称作“渴望获得的对象”。

875. 监测期间，报纸对涉及妇女的犯罪也进行了报道。其中一则报道详细讲述了一宗强奸 12 岁女孩的案件，报道中公开了受害者姓名的首字母、她的家乡，以及就强奸案发生过程对受害者进行的访谈摘要。同样，另外一则报道详细讲述了一位丈夫对妻子的暴力攻击，并公布了她的全名，但只公布了她丈夫姓名的首字母。在犯罪案件报道中，妇女通常被描绘成受害者，并列出了妇女遭受暴力攻击的起因，如不支付嫁妆、不做家务，或不送饭等。<sup>125</sup>

876. 基于该项分析所得出的结果，监测小组提出了以下建议：<sup>126</sup>

- 媒体应报道更多与妇女相关的问题；

<sup>124</sup> 同上，第 3-4 页。

<sup>125</sup> 同上，第 4 页。

<sup>126</sup> 同上，第 3-5 页。

- 应鼓励来自社会各个阶层的妇女通过写信或向电台打电话，更多地参与专题节目的制作，更积极地参与电台广播节目；
- 媒体不可以陈规定型塑造妇女形象，妇女专题报道应基于妇女的成就而非外貌；
- 应提高对东帝汶妇女的关注度；
- 应保护受害者的身份，必要时，如果媒体的出现会对受害者造成更大痛苦时，法院应禁止媒体前来；
- 就“把与妇女相关的敏感报道放在平面媒体哪个位置”进行认真考虑，这类报道不应出现在娱乐版；
- 应加强社区与媒体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推出宣传妇女正面形象的节目；
- 所有报道中均应遵循性别平等原则。

877. 《宪法》第 41 条第 5 款规定，政府有义务保证公正的广播和电视服务，以“保护和宣传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的文化与传统价值观”，并确保“公众有表达不同观点的机会”。东帝汶政府确认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媒体有责任尊重妇女和促进对妇女的尊重，它通过播放有关广告，反对诋毁妇女形象，尤其是利用性别暴力案件诋毁妇女形象的行为。

878. 然而，目前仍面临着巨大挑战。在一个有关性别问题的讲习班上，一些男子表达了对一则电视广告的愤怒，在这则广告中，暴打妻子的丈夫死后下了地狱。参加讲习班的男子称，现在传统角色已被颠倒，男性成了坏人，女人成了好人。他们还说，这则广告的播出表明政府根本就不了解东帝汶文化。<sup>127</sup>

879. 在东帝汶，性方面的陈规定型观念也使妇女受到伤害。据报道，目前色情文学和电影在东帝汶国内十分普遍。<sup>128</sup>妇女很久以前就已被卷入性产业（主要从事性工作）。“剥削妇女：贩运人口与妇女卖淫”一节中将详细介绍东帝汶政府在大力解决这一问题上所做的努力。

## 政府的应对举措

880. 促进平等办公室的方案领域之一，就是“促进东帝汶的文化平等”。如《共同核心文件》中所说明的，这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包括：与宣传部门共同开展关于男女平等原则的培训；制作有关《消除对

---

<sup>127</sup> 《妇女有效参与成人教育项目的障碍：聚焦社会文化实践》，（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教科文组织，2004 年），第 31 页。

<sup>128</sup> 《东帝汶传统司法与性暴力》（国际救援委员会，2003 年），第 67 页。

妇女歧视公约》的广播节目；出版介绍妇女参加抵抗斗争和为此做贡献的出版物；以及定期参加在国家、地区和分地区以及大学、中小学和司法与和平委员会举行的相关研讨会。此外，促进平等办公室已开始了进行宣传活动，目的是使社区领导进一步认识到对妇女应负的责任，尤其是在防止性暴力方面。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3号一般性建议，促进平等办公室采取了更具体的措施，它计划播放一系列圆桌讨论会实况，探讨阻碍妇女参与发展的文化障碍，从而消除妨碍实现妇女社会平等的偏见和习俗。这项活动将与公共广播电台和东帝汶媒体发展中心联合开展。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正通过它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SEA 方案，调查“文化实践对东帝汶妇女的影响程度”，进一步完成促进平等办公室正在进行的工作。

881. 截至目前，所举办的磋商会表明，转变东帝汶社会中妇女与男子的关系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因为这些观念是长期形成的。促进平等办公室组织的公民教育是个良好的开端，可以打开人们的心门，让妇女知道她们的权利。然而，东帝汶政府也认识到，要消除对妇女的所有负面定型观念，实现真正的性别平等，还有一段路要走。

##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6 条：贩运人口和妇女卖淫

### 背景

882. 除 2004 年 Alola 基金会发表了一篇“人口贩运调查报告”外，<sup>129</sup>此前或之后，围绕东帝汶人口贩运或性产业的性质，几乎没有做过其他调查。通过与对这些做法有着直接认识的人进行的一系列访谈，本报告认为，东帝汶的性产业并非新兴事物。
883. 二战期间，很多妇女被迫成为日本占领军的“慰安妇”。葡萄牙统治时期，各地区亦发生国内人口贩运，当时，为与统治当局保持良好关系，当地一些村长组织了一个体系，要求当地妇女和年轻女孩在高官需要时前去拜访并提供性服务。与此同时，其他妇女则在妓院工作，或为外国人——主要是军人——当“家庭女佣”，无限期提供性服务。<sup>130</sup>
884. 这一做法自印度尼西亚统治时期持续至今，面对帝汶人和外国客户的稳定需求，性产业仍在持续发展。<sup>131</sup>

### 法律框架

#### 人口贩运

885. 在东帝汶，贩运人口是犯罪行为，要受到监禁处罚。《东帝汶移民和避难法》（09/2003）第 81 条第 1 款规定：
- “任何人，如以暴力相威胁，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威逼、欺诈、行骗、滥用权力，或利用受害者的弱势，以对其进行剥削或将其置于性剥削、强迫劳动、奴役或人体器官贩卖网络为目的，征募、转移、看守或扣押他人，应受到 3 年至 8 年的监禁处罚。”
886. 如果受害者不满 18 岁，按该法第 81 条第 3 款的规定，第 1 款中列明的罪行应受到 5 年以上、12 年以下更严厉的监禁处罚。
887. 目前，东帝汶尚未制定将国内和国外贩运人口活动绳之以法的本国反人口贩运法。不过，东帝汶政府已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9 24 (g) 号一般性建议采取了专门的预防性惩罚措施，以解决人口贩运和性剥削问题。这些反人口贩运条款被纳入了即将出台的国家《刑法典》，该法有望于

---

<sup>129</sup> 《东帝汶人口贩运：性产业深入调查》，Alola 基金会（2004 年）。

<sup>130</sup> 《东帝汶人口贩运：性产业深入调查》，Alola 基金会（2004 年）第 10 页。

<sup>131</sup> 同上，第 14 页。

2006 年底或 2007 年初颁布实施。根据《刑法典》第 132 条第 2 款关于“人口贩运与奴役”的规定，任何人，如发现“以剥削为目的，招募、运送、转移、占有或接收他人”，将面临 8-20 年监禁的处罚。如果被告为公众人物或宗教名人，那么处罚将提高至“12 年以上、25 年以下监禁”。<sup>132</sup>

### 国际人口贩运

888. 即将颁布的《刑法典》第 166 条涉及“第三方的性剥削”，该条规定，任何人，出于使他人从事卖淫之目的，将他人送至他/她出生或居住国之外的国家，应受到 2 年以上、10 年以下的监禁处罚。
889. 很显然，东帝汶是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目的国（下文对此作了更详细的说明），不过，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尚无证据表明东帝汶是贩运妇女和少女的过境国还是来源国。然而，东帝汶政府认为，其国内目前极端贫困的现状再加上较高的失业率很快就会改变这种情况。虽然曾有过一个单独事件的记录——外国征聘者前来东帝汶招募年轻的东帝汶妇女和男子前往国外工作，例如，在泰国的娱乐业工作，但仍无证据表明这已成为一项常见做法。<sup>133</sup>
890. 即将颁布的《刑法典》是专为惩治贩运人口、对第三方进行性剥削、卖淫或从事色情活动的犯罪分子而制订的。可是目前还没有任何法律专门来保护贩运案件中受害者的权益。此外，目前没有法律来规范婚介所的活动，尤其是安排东帝汶与外国人结婚的婚介所或组织，不过，目前并没有迹象表明介绍东帝汶人与外国人结婚对东帝汶不利。<sup>134</sup>
891. 东帝汶尚未批准《贩运人口议定书》，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0 年）。贩运人口问题跨部门工作组（见下文）的活动之一就是审议批准该议定书。

### 贩运未成年人

892. 《移民和避难法》（2003 年）第 81 条第 3 款规定，禁止贩运儿童，以贩运为目的“运送、招募、看守或扣押”18 岁以下儿童属犯罪行为。被判犯有此类罪行者面临 5 年以上、12 年以下的监禁（见该条第 1 款）。
893. 这一处罚比现行印度尼西亚法规定的处罚更为严厉。印度尼西亚法第 297 条规定，“贩运妇女和未成年男童应受到 6 年以下监禁处罚”。

<sup>132</sup> 即将颁布实施的国家《刑法典》第 132 条第 3 款。

<sup>133</sup> 《关于 Alola 基金会〈东帝汶人口贩运：性产业深入调查〉的演讲报告》，（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16 页。

<sup>134</sup> 《东帝汶人口贩运：性产业深入调查》，Alola 基金会（2004 年），第 33 页。

894. 即将颁布的《刑法典》第 166 条关于“第三方剥削”的规定对“贩运未成年人”定罪最重——12 年以上、25 年以下的监禁。

### 卖淫

895. 根据东帝汶现行法律，卖淫本身还不构成犯罪，但是如上所述，为了卖淫的目的贩卖人口则被认定为一种犯罪。

896.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目前适用的《印度尼西亚刑法典》第 296 条规定，为卖淫提供“便利”或组织卖淫属于犯罪行为。

897. 《印度尼西亚刑法典》第 506 条作了更明确的规定：任何人，“作为一个靠妓女维生的人，从妇女卖淫中获得好处”，应受到 1 年以下监禁处罚。

898. 东帝汶刑法典最新草案规定，为获取经济利益“为他人卖淫提供便利或帮助，组织他人卖淫，或实施其他性行为”者，经查证属实，应受到 3 年以下监禁处罚。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刑法典草案在此前条款基础上还增加了涉及“儿童卖淫”的条款。根据第 167 条规定，如果受害者不满 16 岁，刑罚将增至“3 年以上、12 年以下监禁”。该法亦涵盖了对下述情况的处罚，如，亲戚或父母同意将子女卖给人贩子从事卖淫活动，或利用儿童提供性服务以换取其他利益或服务。

899. 同样，如将年轻受害者运至他/她出生或居住国之外的国家，且受害者为不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经查证属实，犯罪行为人应受到 5 年以上、15 年以下的监禁处罚。

### 色情

900. 新《刑法典》第 168 条规定，儿童色情属犯罪行为，通过剥削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生产、发行、传播、进出口或销售色情制品者应受到 1 年以上、6 年以下的监禁处罚。

901. 按照即将颁布的《刑法典》，色情制品的客户或“终端用户”不受惩罚。但是，如果涉及到发行、传播或进出口此类制品的话，就会受到惩罚。

## 东帝汶性工作者的状况

902.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9 24 (h) 号一般性建议，东帝汶政府正在就本国人口贩运和妇女卖淫问题的程度与性质提供相关信息。

## 抽样法

903. Alola 基金会报告说 2004 年 3-6 月进行了 38 次调查。尽管抽样调查的规模较小，但它有 4 万个信息来源提供的信息进行补充，如出租车司机，酒店业主，客户，性交易组织者和性工作者等，这有助于人们全面了解东帝汶人口贩运与性产业的情况。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有关信息尚无进一步更新。

## 帝力的性工作者

904. Alola 基金会的报告表明，在帝力从业的女性性工作者中大多为东帝汶人（100 人）。其次是来自印度尼西亚（60 人）、中国（35 人）、泰国（30 人）和菲律宾（20 人）的妇女。在该报告发布之时，有 3 名澳大利亚妇女正住在帝力，从事性工作。<sup>135</sup>

905. 在帝力受访的东帝汶女性性工作者中，最小的是 14 岁，这也是开始从事性工作的最低年龄；最大的是 34 岁。在被调查的群体中开始从事性工作的平均年龄是 17 岁。<sup>136</sup>

906. 调查结果表明，多数妇女从事性工作是因为她们受到的创伤严重影响了她们的生活以及（或）出于经济需要。一些年仅 12 岁的女孩称，她们曾遭到男朋友的强暴，之后被其抛弃，所以才干了这一行。同样，有些年轻的女性性工作者则因遭到了亲属的虐待或强暴，从而离开了家庭。性工作者中，部分年龄稍大的妇女由于丈夫与其离婚或移民海外而惨被抛弃。几乎所有妇女都有子女需要她们赚钱抚养。无一例外的是，她们进入性行业都是因为没有办法获得支持或援助。<sup>137</sup>

907. 在 Alola 基金会的调查中，很多受访妇女都是在已从事这一行业的朋友或家人的提议下进入这一行业的。她们通常独立工作，在妓院、大街上或电话随叫随到。目前没有人称，她们因性工作而欠债。也没有人认为她们的自由受到限制，或者她们的身份证件被控制这一行业的人取走。然而，目前并不清楚有多少 14 岁的女孩能够凭借性交易养活自己，而不会像她们所申诉的那样，受到家人或其他个体的控制。这可能说明，她们是人口贩运的受害者，但即便如此，政府仍没有确凿的证据证实这种申诉。<sup>138</sup>

## 外国性工作者

908. 在帝力的性工作者中，除东帝汶妇女外，其他国家妇女，如印度尼西亚（包括西帝汶在内）、泰国、菲律宾、中国等，似乎正在积极加入东帝汶的性产业。印度尼西亚和泰国妇女通常在妓院、酒吧、

<sup>135</sup> 同上，第 18 页。

<sup>136</sup> 同上。

<sup>137</sup> 同上，第 19 页。

<sup>138</sup> 同上，第 18-19 页。

按摩院和KTV里工作。但有关中国和菲律宾妇女的信息很难收集，因为对她们的招聘和雇用受到她们的引荐者严密监控。<sup>139</sup>

909. 尽管部分妇女是独自来到东帝汶的，例如，印度尼西亚妇女，而其他人则是通过高级网络招募而来的。她们经常假扮成游客，通过空运或边界进入东帝汶。有些妇女以“做服务员或在酒店工作”的名义在本国被招募，来到东帝汶后，很快她们就被强迫从事性交易，为了向招募者偿还旅途费用，她们不得不就范。来自这些国家的妇女称，她们在住所和工作地点之外的行动受到限制，护照被收走，并且不断被威胁驱逐出境。<sup>140</sup>
910. 由于东帝汶是东南亚唯一一个将美元作为当地流动货币的国家，因此，它逐渐成为潜在人贩子的理想选择。<sup>141</sup>基于性服务类型，客户支付 5-850 美元不等。<sup>142</sup> 提供性服务的妇女只能留下一半或更少的服务费。很多性工作者称，如果她们感觉有别的选择，她们会换个行业；然而，研究表明，这些妇女中很多人没有接受过正规教育，也几乎不具备从事其他工作所需的技能。<sup>143</sup>据估计，帝力 248 名女性性工作者中，有近半数（115 人）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sup>144</sup>

#### 男性性工作者

911. 调查还表明，有些男子和男孩在首都从事性工作。他们主要是东帝汶人（100 人），一小部分人来自印度尼西亚（10 人）。据报道，自 2004 年起，菲律宾、泰国、澳大利亚、葡萄牙等国（与女性性工作者来自的国家相同）的男性性工作者不断进入东帝汶。<sup>145</sup>据估计，这一群体中四分之三的人不满 18 岁。调查表明，这一群体中仅一半的人是出于经济需要才开始从事性工作的；其余的人则是为了补贴正常收入来打零工的。部分人是在朋友的建议下进入这一行业的，或者是因为外国人（这是他们主要客户）愿意出钱获得性服务，或者纯粹是出于好奇。和女性性工作者一样，他们也独立工作，也会在大街上拉客。然而不同的是，男性性工作者称，他们享有更大的自由度，并不像妇女那样有那么大的经济压力必须从事这一职业。从有限的调查样本来看，这些男性性工作者似乎并不都是被蓄意贩运来的。<sup>146</sup>

<sup>139</sup> 同上，第 21-26 页。

<sup>140</sup> 同上。

<sup>141</sup> 同上，第 17 页。

<sup>142</sup> 同上，第 19 页。

<sup>143</sup> 同上。

<sup>144</sup> 同上，第 20 页。

<sup>145</sup> 《关于 Alola 基金会〈东帝汶人口贩运：性产业深入调查〉的演讲报告》补充说明，（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15 页。

<sup>146</sup> 《东帝汶人口贩运：性产业深入调查》，Alola 基金会（2004 年），第 28-29 页。



## 各地区的现状

912. 调查表明，在地区一级存在卖淫现象，尽管规模不如在首都那么大。据报道，部分村长允许性工作者在他们村中营业，这主要是因为相关从业妇女的经济状况比较悲惨。所有这些性工作者均为帝汶妇女。尽管她们比较低调，但社区依然知道她们的身份。和帝力的妇女一样，她们也认为自己实在没有其他的谋生手段。尚无可靠证据证明这些妇女是否是人口贩运的受害者。<sup>147</sup>
913. 然而近期，科瓦利马区Salele村出现了令人不安的报告——有证据表明，至少两个乡里有一些年仅12岁的女孩在从事卖淫活动。<sup>148</sup>在编写本报告之时，这些事件的完整细节仍在调查中，似乎这些从业的年轻妇女是因为遭受了家庭内部的性虐待，被赶出了家门，不得不在其他地方寻求庇护。寡妇也属于非常弱勢的群体，她们很多人在反抗印度尼西亚侵战期间失去了丈夫，有些人由于没有别的办法养活自己或家人而不得不从事性工作。报告亦表明，当地警察和当地社区的男性是她们的固定客户。目前东帝汶国家警察正对此展开调查。<sup>149</sup>
914. 在东帝汶社会，从事性工作的妇女被视为“坏女人”，并遭到孤立，通常无法从她们所在社区获得帮助。在存在卖淫现象的Salele，当地的神职人员正在向妇女提供支持，包括在该地区成立一家妇女中心。该中心不仅提供其他职业和培训信息，同时也为想要放弃性工作、开始新生活的女性提供一个“安全的空间”或避难所。目前尚未对这些年轻女性开展青少年性健康与生育健康教育。

## 对性工作者的暴力行为

915. 遗憾的是，对性工作者施暴的行为经常发生，许多妇女举报的暴力事件大多起因于顾客的虐待行为。恐吓、攻击和强奸屡见不鲜，部分性工作者声称她们遭到了保安部队的虐待，其中有些人索取免费的性服务。<sup>150</sup>
916. 即将颁布的《家庭暴力法》（该法有望在《刑法典》出台后不久颁布实施）中没有专门提及对性工作者的暴力行为和人口贩运受害者，仅在第3条中提及了“在家庭环境中实施”的暴力。
917. 然而，该法第7条提及了“特别保护原则”，即，家庭有特别的义务，“保护并帮助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人，使他们远离所有形式的暴力、剥削、歧视、抛弃、压迫、性虐待和其他虐待”。在理论上，该法适用于被一位或多位家庭成员诱导或强迫继续从事性工作的未成年人。

<sup>147</sup> 《东帝汶人口贩运：性产业深入调查》，Alola基金会（2004年），第28页。

<sup>148</sup> 在总理人权办公室组织的地区人权报告磋商会上获得的信息（2006年3月）。

<sup>149</sup> 基于与帝力PNTL指挥官的访谈（2005年11月）；亦基于总理人权办公室组织的地区人权报告磋商会上获得的信息（2006年3月）。

<sup>150</sup> 《东帝汶人口贩运：性产业深入调查》，Alola基金会，第29页。

### 对性工作者的态度

918. 许多从事性行业的妇女被广大社会拒之门外，尤其在地区内她们是孤立的。在Alola基金会调查中受访的性工作者称，公众采用扔泥浆、当众大呼姓名、打骚扰电话等手段来侮辱她们，表示对其生活方式的不赞同。和在其他很多国家一样，妇女感到自己为家庭蒙了羞，几乎得不到家人的尊重。目前存在两种现象：尽管很多性工作者的亲属纷纷与其划清界线，但有些家庭非常希望性工作者继续从事性行业，以便继续从中获得经济收益。很多外国性工作者未经指控就被逮捕、驱逐出境（详情见下文）。<sup>151</sup>2005年，有4名中国公民被驱逐出境。2004年，驱逐出境的人数更多，147人被驱逐出境（其中146人被驱逐回印度尼西亚）。这些数字代表了被驱逐出境者的总人数，并未根据性别分列。目前没有信息显示被驱逐出东帝汶的总人数中性工作者所占的比例。

### 媒体对人口贩运问题的反应

919. 东帝汶曾对性工作者问题及她们在媒体中的形象塑造采取了一种令人震惊的方法。2003年的“Wisma Cendana”突袭（下文列举的“Operation Teki”突袭行动之一）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当时，便衣警察与几位性工作者发生了性关系，之后，其他警察迅速进入房间，不待这些妇女穿上衣服就开始录像。这项行动随后于TVTL国家电视台上播出。<sup>152</sup>

### 其他形式的人口贩运

920. 最近的调查引用了总检察长的观点，即东帝汶可能是一个强迫劳动的目的国，共有400名中国人和300名越南人从事于建筑行业。<sup>153</sup>由于缺乏东帝汶外国工人的数据，因此很难了解这个问题的波及面，以及妇女和女孩被卷入的程度。

### 政府的反应：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举措

921.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19(24. h)号一般性建议，政府已采取了一些举措，解决东帝汶的人口贩运问题。它责成东帝汶国家警察局的移民部依照《移民和避难法》来调查贩运人口案件。

922. 2003年一部色情录像带一经发现（据称其中涉及东帝汶妇女），东帝汶国家警察局与联合国警察联手，对性产业，尤其是从事性工作的外国妇女，展开多次调查。由此，总检察长与东帝汶国家警察

---

<sup>151</sup> 同上，第42页。

<sup>152</sup> 同上，第41页。

<sup>153</sup> 同上，第33页。

启动了一系列名为“Operation Teki”的突袭行动。<sup>154</sup>

923. 在其中一次突袭行动中，7名印度尼西亚妇女和1名东帝汶男子因涉嫌卖淫被逮捕。该男子被审讯后释放，涉案妇女投诉她们遭到警察骚扰，1名妇女声称被其中一位警察强奸。在听审会上，这几位妇女被指控“便利卖淫”，并向其发出了驱逐令，而印度尼西亚法只惩罚那些组织贩运人口卖淫的人，并不惩罚卖淫本身。这几名妇女后来同意“自愿”返回印度尼西亚。上诉法庭的判决发现，法官之前做出的“将妇女驱逐出境”的裁决不合法，宣称，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和葡萄牙法，这几名妇女未犯有任何罪行。<sup>155</sup>
924. 2003-2004年间，东帝汶国家警察和联合国警察对帝力的涉嫌妓院实施突袭行动。根据《印度尼西亚刑法典》，他们对部分案件中的人口贩运疑犯和其他案件中的妇女提起控诉。当证实妇女是真正的人口贩运受案者时，将她们遣送回家，如泰国、印度尼西亚等，有些情况下则借助了她们各自国家的大使馆或国际机构。这些案件均没有听审，也没有判定人口贩运罪。然而，根据《移民和避难法》，部分雇主因非法雇佣持旅游签证进入东帝汶的妇女而被判处罚金。<sup>156</sup>
925. 目前反人口贩运举措大多是，移民局官员在帝力机场和几大国境交界处等入境港审问来自知名人口贩运国的妇女。如涉嫌因性工作进入该国，移民局则拒绝妇女进入东帝汶，并当场立即将其遣返回国。据轶闻报告称，部分东帝汶国家警察和移民局官员允许涉嫌因从事性工作而进入该国的妇女进入东帝汶，从而获取利益分成；然而，目前尚未就这些指控进行法庭审理。2003-2004年间，仅亚洲妇女被拒绝进入该国；2003年为10名，2004名增至17名。<sup>157</sup>

#### 执法面临的难题

926. 尽管东帝汶政府为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做出诸多努力，目前尚无一宗与人口贩运相关的案件被定罪。这些案件表明，东帝汶政府面临着重大障碍，尤其是突袭执行的方式。在“Timor Lodge”突袭行动中，据报道，公共部门为执行突袭索要一定数额的金钱，即，东帝汶国家警察成员在逮捕性工作工作者前要向她们支付性服务费。
927. “Operation Teki”突袭行动亦体现了对当前法律的基本误解，例如，起诉相关妇女犯有贩运人口罪，由此将其驱逐出境，而没有搞清楚她们是否可能是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另外，部分官员，包括警方

<sup>154</sup> 同上，第39页。

<sup>155</sup> 同上，第39-42页。

<sup>156</sup> 同上，第38页。

<sup>157</sup> 被拒绝进入东帝汶的妇女乘客名单，移民部（2004年），引自《东帝汶人口贩运：性产业深入调查》，Alola基金会（2004年），第46页。

在内，批评现行法律中人口贩运的相关条款不够充分。<sup>158</sup>

928. 在打击人口贩运问题中，机构性难题仍然存在，尤其是人力和财力资源不足。自始至终，人口贩运数据一直未做编制。尚未有系统性的方法对警方或检察长办公室的档案进行存档，很多档案已经失踪。<sup>159</sup>
929. 妇女不愿指证人口贩运嫌疑人或便利卖淫嫌疑人，从而阻碍了这类案件的审理。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很多，包括，不能为不会讲当地语言的妇女提供翻译服务，不能为她们提供“安全屋”让她们在等待宣判期间居住等。对帝力涉嫌妓院进行的首批突袭中，那些被怀疑是贩运至此的妇女在完成警方审讯后又回到了该妓院，原因很简单，她们没有别的地方可去。研究表明，妇女已“自愿”返回祖国，而由于这段期间缺乏求助源，她们正就遣返令提起上诉。<sup>160</sup>

#### 部际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

930. 针对这个问题，政府成立了一个部际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由外交与合作部等政府部门代表、国际移民组织等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各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在编写本报告之时该工作组正在进行改组。它的目的是加强参与所有政府部门，以提高政府内部和民间社会对贩卖人口问题的认识。它还要在制订政策和程序提供指导，以“促进合法移民，遏阻无序移民，其中包括在东帝汶内外偷渡和贩运人口”。<sup>161</sup>
931. 截至目前，工作组一直在为移民局官员制定《标准运作程序》，目前仍在等待政府批准。此外，工作组亦一直与司法部代表合作，将符合国际准则的人口贩运法律条款纳入即将颁布的《刑法典》中。例如，工作组近期正在倡议将《贩运人口议定书》中关于“人口贩运”的定义纳入《刑法典》。此外，工作组倡议将多项人口贩运共谋罪相关条款纳入《刑法典》，并将法定年龄提高到18岁（国际议定书中有此规定），这一倡议已取得成功。这些成果反应了东帝汶政府使新的国内法向国际标准看齐的承诺。
932. 部际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继续定期会谈，制定一项协作战略，保护和支​​持受害者。该战略的核心要素已经确定，即，就健康问题提供信息，例如性健康、安全性行为，替代就业，工作场所的安全与保障，法律建议咨询与提供。<sup>162</sup>尽管过去也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服务，然而服务极少，而且无法

<sup>158</sup> 同上，第40页。

<sup>159</sup> 同上，第37-38页。

<sup>160</sup> 同上，第42-43页。

<sup>161</sup> 部际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的提议结构（2005年）。

<sup>162</sup> 《东帝汶人口贩运：性产业深入调查》，Alola基金会（2004年），第30页。

随时提供。很多妇女羞于寻求医疗服务，外国性工作者尤其不知道如果需要治疗时应怎么办。<sup>163</sup>目前，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家庭保健组织，与东帝汶红十字会联手推出几个项目，提高公众，尤其是风险极高的女性性工作者，对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的认识。这项倡议得到了美国国际开发署的支持，并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专题报告“健康”一节中进行了详细阐述。在制定“支持受害者”战略的过程中，工作组指出，此前报告，如Alola基金会的调查报告等所提供的信息将作为他们讨论的出发点。<sup>164</sup>

933. 不可避免的是，任何打击人口贩运、保护受害者的工作都需要解决腐败问题。例如，据指控，移民局和东帝汶国家警察局有关人员要求那些从西帝汶穿越边境进入东帝汶、被怀疑是性工作者的妇女与其进行性交易，即她们提供性服务后可批准进入东帝汶。相关部门随即对这一事件进行了调查，并调离相关官员。<sup>165</sup>
934. 此外，东帝汶政府意识到，需对 Alola 调查的信息和数据进行跟踪，并认为，对东帝汶国家警察和移民局官员进行反人口贩运法培训对正确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来说至关重要。国际移民组织在移民部对东帝汶国家警察干部进行的初步培训表明，他们的法律知识极其欠缺。
935. 打击人口贩卖的另一积极举措是，东帝汶政府大力强调区域合作。政府参加了“巴厘人口偷运、贩运与相关交易犯罪区域部长大会”，即“巴厘进程”。2005 年底，在法国政府的资助下，东帝汶政府派遣了两位国家警察机构官员前往马来西亚参加区域反人口贩运研讨会。此外，政府希望东帝汶国际警察代表能够加入部陪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因为政府认为，区域层面上的合作与协调以及信息共享对于有效应对人口贩运辛迪加集团的活动至关重要。

#### 根据 Alola 基金会报告采取的后续行动

936. 作为 2004 年报告的后续行动，Alola 基金会从美国国际开发署获得资助，用于国际移民组织——Alola 基金会联合开展提高对人口贩运认识的项目，这个项目以政府各部委为主，包括促进平等办公室、东帝汶国家警察局、司法部、领事馆工作人员、媒体和民间社会。该项目还将寻求与边境地区乡委会，尤其是与这些乡委会中的妇女代表合作，协助辨识与援助受害者。在编写本报告之时，该培训定于 2006 年底开始，培训目的是协助政府履行它在该领域的职责。

<sup>163</sup> 同上，第 30 页。

<sup>164</sup> 部际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的拟议结构（2005 年）。

<sup>165</sup> 《东帝汶人口贩运：性产业深入调查》，Alola 基金会（2004 年），第 44 页。

##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0 条：教育平等

937. 《共同核心文件》对东帝汶的教育体系作全面概述，其中包括东帝汶教育发展中面临的挑战。《共同核心文件》进一步阐述了这些挑战，以及东帝汶在消除歧视、确保妇女享有平等受教育机会领域面临的其他挑战，同时，还介绍了东帝汶政府采取应对举措（见下文）。

### 与女孩和妇女相关的教育目标

938. “改善东帝汶妇女与女孩的受教育机会”有着坚实的法律基础。除《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中列明的条款外，《教育制度基本法》中的指导原则之一就是，“确保男女机会平等”。<sup>166</sup>这项承诺在《国家发展计划》表述得非常清晰——政府承诺，“改善教育提供水平——尤其通过向女孩和妇女、成人和有特殊需要的群体提供专业培训。”<sup>167</sup>同样，东帝汶政府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降低成人人口中——尤其是妇女——的文盲人数”，<sup>168</sup>并需建立相应的机制，降低女孩辍学率。<sup>169</sup>

939. 教育部制定并通过的《教育政策框架》反映了《国家发展计划》中列明并在《共同核心文件》中作了详述的各目标。然而，由于传统习俗的缘故，比如过早怀孕和结婚以及家务繁重，使得女孩在受教育方面遭遇歧视，因此，需要对此进行严密监测，以确定新的课程设置、教学材料、教师培训、家长与社区参与等举措是否使性别问题的解决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以及，这些举措在推进性别平等、妇女授权等《国家发展计划》目标方面能否最终取得成效。<sup>170</sup>

### 学前教育

940. 2002 年的“多指标类集调查”表明，东帝汶实际上并未提供学前教育。3-5 岁儿童中，仅 2%参加了某种形式的学前教育项目。<sup>171</sup>目前的学前教育针对 4-5 岁儿童，尽管学前教育并非义务教育，全国目前共有 57 所学前教育学校，共有 4 700 名学生和 139 名教师。这些学校绝大多数为私立性质，通常位于市区，满足了这一年龄群体中不足 10%的儿童的教育需求。<sup>172</sup>东帝汶政府认为，随着需求不断增长，学前教育存在着巨大的拓展潜力。

<sup>166</sup> 第 3 条第 7 款。

<sup>167</sup> 《国家发展计划》（第 3 部分，第 11.17d 条）。

<sup>168</sup> 同上（第 3 部分，第 11.17a 条）。

<sup>169</sup> 同上（第 3 部分，第 9.20 条）。

<sup>170</sup> 同上（第 3 部分，第 11.12 条）。

<sup>171</sup> 多指标类集调查（2002 年），第 8 页。

<sup>172</sup> 《东帝汶：教育与培训部门投资方案》，（2006 年），第 13 页。

## 小学教育

941. 小学教育一般从 6 岁开始，但 6 岁开始入学读一年级的儿童寥寥无几。小学教育体系中存着大量的超龄儿童，2004-2005 学年的入学业数据表明，27% 为超龄学生。然而，与 2000 年前三个学年 42% 的平均率相比，这一数字表明超龄儿童已经减少。<sup>173</sup>
942. 目前，东帝汶小学教育体系的学生总数约为 182 000 名；平均每所学校有 237 名学生和 7 名教师。教师人数折射出东帝汶独立后学生入学率出现增长，但现在，教师数量比较稳定，全国共有 4 000 多名教师，是政府公务员队伍中人数最多的团体。目前，公立学校的学生/教师平均比率为 34: 1（与 2001 年的 47: 1 相比有所下降），教会学校这一比率相对较低。这一比率在各地区间存在差异，这部分反映了东帝汶巨大的人口流动（2004 年人口普查结果），同时亦反映了这一事实，即，在帝力等地区，学校规模相对较大，有时能够做到“一个老师一个班”以及专业分工。<sup>174</sup>
943. 如《共同核心文件》所述，在小学招生方面没有什么性别差异，据估计，女孩的小学入学率约为 98%；<sup>175</sup>然而，调查表明，不同地区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尤为突出的是，低地的入学人数（男孩和女孩）高于高地地区，同样，城市地区亦高于农村地区。<sup>176</sup>

## 初等教育部门面临的挑战

944. 如上所述，东帝汶小学教育存在学生超龄问题，这不仅导致了较高的留级率（20%）和辍学率（10%），而且也对教育体系造成了极大的财政负担。这部分应归咎于家庭的做法，很多父母认为孩子 6 岁时还太小，不能上学，等孩子大一点再读书。这就意味着，仅不足半数的儿童读到并读完六年级。<sup>177</sup>
945. 尽管此前几年来入学率出现增长，部分儿童仍无法入学。2004-2005 学年 86% 的净入学率表明，约 21 000 名儿童没有入学读书。另外，目前初等教育部门教学材料不足、学生/教师比率较高等问题急需解决。<sup>178</sup>与此相关的问题还包括教师培训水平，这也需要进一步改善。正如《共同核心文件》所列明，1999 年，80% 的教师（大多为印度尼西亚人）逃离该国，由此，政府需提高教师的质量与数量。位于包考的天主师范学院每一学年可毕业 50 名教师，然而，据估计，要满足目前和未来的需求，仍需招聘几百名教师。为解决教师短缺问题，《教育政策》草案计划于 2006 年推出教师证书制度，并希望到 2010 年，所有教师均获得必需的教师执照。

<sup>173</sup> 同上。

<sup>174</sup> 同上。

<sup>175</sup> 《东帝汶：教育与培训部门投资方案》（2006 年），第 23 页。

<sup>176</sup> 多指标类集调查（2002 年），第 36 页。

<sup>177</sup> 《东帝汶：教育与培训部门投资方案》（2006 年），第 14 页。

<sup>178</sup> 同上。

946. 目前，教师-学生的面授课时较少。尽管在理论上，学校每一学年的面授课时为 720 学时，学生每年平均课时不少于 548 学时。小学一、二年级学生情况更差，他们每年课时不超过 274 学时，而且经常加续 4 小时上课，即，“多班工作制”。<sup>179</sup>此外，学生与教师缺勤率极高，由此，教学受到严重影响。一项调查表明，在调查评估的前一周，到达小学学龄的儿童中，高达 42% 的儿童并未入学。<sup>180</sup>
947. 2002 年的多指标类集调查表明，在东帝汶，贫困儿童上学的可能性较低。在 2001-2002 学年，最贫困人口入学率为 64%，而最富裕人口则为 90%。<sup>181</sup>无法入学的原因亦可能是，2006 年初教育部临时停止教育收费之前，小学教育的成本各地区存在差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磋商会报告表明，在东帝汶，学校要求很多父母为初等教育支付不同数目的费用，具体数额视地区而定。有些与会者解释道，学费、文具加上校服的费用，令家长无法送子女，尤其是女孩，入学读书。<sup>182</sup>这些磋商会上提供的“部分学生因无法承担学费而被学校拒之门外”这一信息尚未得到政府的证实。
948. 无法入学的原因也可能是，儿童上学必须来回走很远的路（有时超过 1 个小时）。帝力的公交车费为 0.50 美元，很多儿童坐公交车或一起坐出租车去上学，然而，由于农村地区缺乏交通工具，很多儿童上学不便，而且父母担心他们的安全问题。其他原因还包括疾病，例如疟疾或肺结核。一项调查发现，在帝力，6% 的学龄儿童没有入学读书，埃尔梅拉区为 45%，艾纳鲁 42%，欧库西 29%。除劳滕、马纳图托和埃尔梅拉这 3 个区外，其他地区从未入学的儿童中，女孩比例高于男孩。在农村地区，未入学儿童的性别差距为 1-5%。各区内部亦存在广泛差异。例如，在马努法伊区，7-18 岁人口，33% 的女性和 19% 的男性从未入学读书。<sup>183</sup>
949. 学校建筑物状况极差，这亦令人感到担忧。2005 年 6 月，教育部报告称，全国超过四分之一的教室处于危险状况。将近 40% 的学校没有厕所设施，将近一半的小学没有卫生用水。这些事实得到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磋商会谈与会者的赞同，据报告，在有些情况下，女孩，尤其是正步入青春期的女孩，由于卫生设施不足，她们太过尴尬而不愿入学。<sup>184</sup>
950. 此外，磋商会上的讨论表明，部分学校存在违纪处分问题，男孩和女孩均面临严酷的惩罚方法，其中包括，吐痰，用木棍打，搥耳光。<sup>185</sup>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磋商会的报告表明，部分女孩惧

<sup>179</sup> T. Davidson, 《全民教育使命背景战略报告》，2005 年 6 月 6 日至 11 日，学校基础质量项目，教育、文化、青年与体育部（2005 年），第 8 页。

<sup>180</sup> 小学生成绩调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4 年），第 74 页。

<sup>181</sup> 多指标类集调查（2002 年），第 37 页。

<sup>182</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条约报告讲习班与磋商结果》（2005 年）。

<sup>183</sup> O' Keefe, 《东帝汶妇女：妇女与健康、教育、经济能力、决策参与报告》，（爱尔兰援助组织，2002 年），第 19-20 页。

<sup>184</sup> 同上。

<sup>185</sup> 《请好好对我讲：东帝汶儿童违纪处罚做法与态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5 年），第 2 页。



怕男教师而不愿入学。<sup>186</sup>研究表明，学校女教师同样充满恐惧心理，因为她们经常受到学生和家长的语言攻击。这一行为应归因于，教室通常太过拥挤，学生因无法获得好名次或无法升级而产生挫败感。<sup>187</sup>

### 初等教育课程设置

951. 针对这些挑战，教育部为小学制定了新的课程，并实施了“100所友好学校项目”（该项目由儿童基金会提供支助，并由政府负责管理），目前正在32所“核心学校”一、二年级中实行。<sup>188</sup>在接下来的2006-2007学年中，教育部计划将新的课程设置向全国所有小学推广，之后再向三年级推行。预计到2010-2011学年之前实现全面普及。

952. 正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具体条约文件》第5条中所列明的，小学新的课程设置包括6门核心课程，分别是，数学、德顿语、葡萄牙语、美术与文化、环境学习、体育和卫生。经过国家层面的多次讨论后，宗教（天主教、新教或伊斯兰教）亦作为一门课程纳入了学校的课程表中；然而，父母可决定子女是否参加这些课程。正如《共同核心文件》所指出，葡萄牙语已作为一种教学语言被纳入了学校体系中；然而问题是，绝大多数学生并不会讲葡萄牙语或德顿语。2004年人口普查数据表明，6-9岁儿童中，21%的女孩和18%的男孩会讲、读或写葡萄牙语。<sup>189</sup>教师可以用儿童的母语教学，以帮助理解。然而，由于目前缺乏德顿语课文，这些努力遇到了阻力。政府就如何使用新课程设置准备了一份指导大纲，在编写本报告之时，该大纲将很快呈交部长会议进行审批。

### 小学的考试成绩

953. 在2004-2005学年，超过90%的小学生顺利通过学年期末考试，其中，女孩的成绩稍稍高于男孩。<sup>190</sup>考试成绩各地区不尽相同，马纳图托和劳滕的考试通过率最低，男孩和女孩的通过率分别为78%和75%；维克克区的考试通过率则接近100%。全国13个区的8个区里，复考学生中，男生比例高于女生。平均而言，帝力学生的考试成绩稍好于各区学生。<sup>191</sup>

954. 尽管较高的通过率鼓舞人心，东帝汶政府认识到，仅仅能够升级还远远不够。教育部2003年对选定的小学年级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各年级，尤其是三年级，学生成绩很低，在数学等科目上女孩的

<sup>186</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条约报告讲习班与磋商结果》（2005年）。

<sup>187</sup> O' Keefe, 《东帝汶妇女：妇女与健康、教育、经济能力、决策参与报告》，（爱尔兰援助组织，2002年），第67页。

<sup>188</sup> 面对教育危机，政府立即做出反应，于2002年推出了“100所友好学校项目”，将100所核心学校树立为东帝汶所有小学的最佳做法典范。该项目旨在为管理与教师培训、制定教材、成立家长-教师联合会提供协助。

<sup>189</sup> 《东帝汶人口与住房普查》，E表，2004年，基于表E4P计算得来。

<sup>190</sup> 教育统计部，“2004-2005学年所有年级的期末考试成绩”。

<sup>191</sup> 同上。

成绩比男孩差。遗憾的是，这项调查的范围不够广泛，未提供教育质量受到影响的原因。<sup>192</sup>不过政府意识到，必须对这些问题开展进一步调查。

## 中学教育

### 初中

955. 东帝汶的中学教育分两部分：3年初中教育和3年高中教育。政府的目的是，推行9年基础教育体制，为此，政府成立了一所基础教育学校，提供小学和初中教育。政府设想增设或将现有学校改造成这一类型的学校。<sup>193</sup>此外，《教育制度基本法》第8条第2款规定，“基础教育的法定入学年龄最高至16岁”。
956. 2004-2005学年，初中学校入学人数为41 516人，与2000年相比，增长了11%。同样，初中学校的教师人数显著增长，增幅几乎为50%，由此，学生/教师比率由2002年的38:1降至2004年的25:1。然而，各区之间这一比率存在差异，由维克克区的20:1到艾纳鲁区的49:1不等，这表明各地区学生人数增长存在差异。<sup>194</sup>
957. 2004-2005年，东帝汶共有129所初中学校，平均每所学校有300名学生和13名教师。其中39所学校由天主教会管理，三分之一的学校位于帝力和包考的市中心。与小学的“多班教学制”相比（短时间内连续为不同年级授课），初中学校通常每个年级分为两个或多个班级。在这些学校中，教师通常要教授几门课程。<sup>195</sup>
958. 然而，与小学相似的是，初中亦有大量的超龄儿童——2004-2005学年占比48%。2004-2005学年，初中的净入学率为30%，据估计，12-14岁年龄组中，约49 000名学生没有入学。鉴于2010年前，12-14岁年龄组的儿童数量会不断增多，政府预测，初中将有充足的能力解决不断增长的儿童数量，前提是，超龄儿童人数下降。<sup>196</sup>

### 初中的考试成绩

959. 在2004-2005学年，95%的初中生顺利通过了期末考试，男、女生的考试成绩相同。考试成绩各地区不尽相同，劳滕区的通过率最低，男、女生的考试通过率为85%，维克克区又是最高，接近100%。

<sup>192</sup> 《东帝汶：教育与培训部门投资方案》（2006年），第25页。

<sup>193</sup> 同上，第14页。

<sup>194</sup> 同上，第15页。

<sup>195</sup> 同上，第14-15页。

<sup>196</sup> 同上，第15页。

2004-2005 学年，复考生中男、女比例大致相同，平均而言，帝力学生的考试成绩与各区学生持平。<sup>197</sup>

## 高中

960. 与小学和初中毛、净入学率相比，东帝汶高中的学生和学校人数明显减少。目前，高中教育体系约有 25 000 名学生。尽管 2004-2005 学年高中的净入学率由 2001-2002 学年的 16.9% 增至 33.6%，这一比率仍然很低。2004-2005 学年，全国共有 76 所高中，约五分之三为教会学校。接近半数的学校和学生位于帝力。高中的学生/教师比率平均为 34: 1；然而，各区之间存在较大差异。<sup>198</sup>
961. 如《共同核心文件》所述，高中教育中很难找到合格的教师。东帝汶政府估计，三分之一的高中教师以志愿者身份在工作，其中部分教师不太合格。这些教师不从政府处领工资，而是收取家长和其他来源的捐助。<sup>199</sup>从传统角度看，这一行业的士气一直很低落。<sup>200</sup>对这些教师的支持大多由非政府组织提供。
962. 超龄学生也是高中教育中的担忧；然而，过去 5 年来，超龄学生的人数正在稳定下降，与 2000 年的 60% 相比，2004-2005 学年，他们在高中入学人数中占比不足 16%。<sup>201</sup>
963. 尽管全国对高中教育存在巨大需求，然而教育所花费的时间与贫困之间存在直接关联。首都帝力既希望又有能力资助子女完成学业的家庭占比极高，不过，与此同时，我们要考虑到高中较低的入学率，以及学生由于农活或家务而频繁缺勤。东帝汶独立前开展的一项调查预估，15-18 岁年龄组中 40% 的青少年无法入学。<sup>202</sup>东帝汶政府再次承认，要解决这一教育部门的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努力。

## 高中的考试成绩

964. 教育部现有数据更全面地展现了高中考试成绩状况——分别按性别和课程分列数据——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语言。教育部有阿伊莱乌、波波纳罗、帝力和洛斯巴洛斯这 4 个区 2004-2005 学年的语言考试成绩。
965. 2004-2005 学年，参加这三门课程的学生中，男孩（52%）多于女孩（48%），98% 的学生顺利通过

<sup>197</sup> 教育统计部，“2004-2005 学年所有年级的期末考试成绩”。

<sup>198</sup> 《东帝汶：教育与培训部门投资方案》（2006 年），第 15-16 页。

<sup>199</sup> 同上，第 16 页。

<sup>200</sup> O' Keefe，《东帝汶妇女：妇女与健康、教育、经济能力、决策参与报告》，（爱尔兰援助组织，2002 年），第 66 页。

<sup>201</sup> 《东帝汶：教育与培训部门投资方案》（2006 年），第 16 页。

<sup>202</sup> 引自《妇女有效参与成人教育项目的障碍：聚焦社会文化实践》，（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教科文组织，2004 年），第 27 页。

了考试。这三门功课中女孩的成绩稍高于男孩。考试成绩各区之间稍稍存在差异，然而，所有学生在自然科学一门中取得了极好的成绩，13个区中，10个区的女孩全部通过这门功课，8个区的男孩全部通过这门课程。2004-2005学年，重考这三门课程的学生中，男生多于女生。平均而言，帝力学生表现稍好于各区学生。<sup>203</sup>

966. 尽管考试结果比较喜人——女孩的复考率低于男孩，所有年龄组的女孩都从教育中获益；不过整体趋势却是，她们将逐渐稍稍落后于男孩和年轻男性，这在较大年龄组中尤为如此。这一点在2004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中得到证实——6-9岁和10-14岁年龄组中，女孩在学习英语方面成绩好于男孩。<sup>204</sup>然而，在较大年龄组中，这些成绩并未能保持住，这或许是因为性别角色、陈规定型，或本报告中讨论的其他障碍。

### 教学领域中的妇女

967. 目前，教学领域中妇女的代表性不足，这在教育行政管理领域亦是如此。2003年，仅12%的地区官员为妇女。<sup>205</sup>1999年紧急状态期间自愿提供教育服务的女教师并未在一年后的教师招聘程序中得到录用。这一遴选程序基于竞争性考试，成绩最高者得以录用。记录表明，参加考试的人中三分之一为妇女，其中仅一半人通过了考试。记录中却说明招聘程序中妇女人数较少的的原因。最终的结果是，她们失去了教师职位，不再是教师队伍中的一员了。<sup>206</sup>
968. 在小学和初中层面，妇女占教学队伍的29%，42%的女教师集中于帝力。在过去，很多教师，尤其是女教师，觉得很难在远离自己家和家人的农村地区工作。<sup>207</sup>由于大多数教师为男性，女孩缺少能够鼓励她们继续学习的妇女行为榜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磋商会的轶闻证据表明，教师和当地社区领导鼓励女孩入学读书，重视教育的价值。这一观点得到了一项调查的支持，该项调查表明，较高比例的儿童报告称，教师对学生非常支持和鼓励。<sup>208</sup>

### 女孩与男孩的辍学率

969. 辍学问题历史悠久，可追溯至殖民地时代和印度尼西亚占领时期。2002年的多指标类集调查表明，辍学率非常低，10岁以下儿童中辍学率仅为1%，12岁年龄组的辍学率增至2%。<sup>209</sup>近期，东帝汶政

<sup>203</sup> 教育统计部，“2004-2005学年所有年级的期末考试成绩”。

<sup>204</sup> 《东帝汶人口与住房普查》，E表，2004年，基于表E4E计算得来。

<sup>205</sup> 《东帝汶：独立后的教育发展——从重建到持续性改善》（世界银行，2003年），第64页。

<sup>206</sup> O'Keefe，《东帝汶妇女：妇女与健康、教育、经济能力、决策参与报告》，（爱尔兰援助组织，2002年），第66页。

<sup>207</sup> 《国家性别评估：东帝汶》（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亚洲开发银行，2005年），第36页。

<sup>208</sup> 《请好好对我讲：东帝汶儿童违纪处罚做法与态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5年），第2页。

<sup>209</sup> 多指标类集调查（2002年），第34-35页。

府报告称，小学和初中的辍学率增至 10%。<sup>210</sup>平均而言，学校辍学生通常仅读完小学四年级。多指标类集调查表明，12-17 岁年龄组的辍学率开始出现上升，将近 20%。14-17 岁年龄组中，女孩的辍学率高于男孩。<sup>211</sup>

970. 调查表明，与公立学校相比，私立学校的留级率较低，辍学率较高。而与城市学校相比，农村学校留级率和辍学率均相对较高；然而，位于非常偏远地区的学校，由于儿童几乎没有其他的活动或学校选择，辍学率一般较低。<sup>212</sup>
971. 对教育系统而言，辍学率和留级率成本高昂，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其人均成本约为 390 美元。然而，鉴于大量的辍学和留级儿童，对于每一位完成教育周期的学生来说，这一数额需要翻一倍。

### “少女妈妈”与受教育机会

972.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磋商会，少女怀孕与受教育机会问题引起了各方关注。男子和妇女均认为，一旦女孩怀孕，这实际上就给她的教育划上了句号。在大多数情况下，女孩通常要结婚，留在家中照顾小孩。如果其他家庭成员愿意并能够照顾小孩，磋商会与会者称，很多年轻妈妈仍被拒于学校之外。长时间旷课，缺乏教师和同学的支持，这让她们很难跟上课程进度或通过考试。留级重读的可能性几乎为零。此外，学校亦缺乏孕妇和哺乳期母亲专用的卫生设施。尽管政府并没有规定禁止怀孕的女孩或少女妈妈在学校继续学业，然而社区里却存在强烈的反对意见。位于帝力的一个教会团体开展教育活动，如，为首都的年轻、单身妈妈提供缝纫和烹饪课程；然而，该团体观察到，基本上没有机会帮助尚未获得基本识字技能的单身、怀孕的少女母亲。<sup>213</sup>

### 为女孩提供特别奖学金

973.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非政府部门一直在积极为女孩提供奖学金，帮助她们入学读书。目前东帝汶还没有系统的、全国范围的、政府资助的方案来提高女孩的入学率。如《共同核心文件》中所述，作为“高中奖学金项目”的一部分，Alola 基金会发放了约 700 项奖学金，其中包括学费、供给品和校服，以及与入学相关的其他杂务费。2004-2005 年，所发放的 470 项奖学金使女孩得以完成中学教育。

### 体育与休闲活动

974. 2005 年 7 月前，教育部下设文化、青年、体育 3 个单独的部门。政府重组后，该部门成为教育与文

<sup>210</sup> 《东帝汶：教育与培训部门投资方案》（2006 年），第 24 页。

<sup>211</sup> 多指标类集调查（2002 年），第 35 页。

<sup>212</sup> 《东帝汶：独立后的教育发展——从重建到持续性改善》（世界银行，2003 年），第 47 页。

<sup>213</sup> 《妇女有效参与成人教育项目的障碍：聚焦社会文化实践》，（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教科文组织，2004 年），第 46 页。

化部，以及总理办公室任命的单独的青年与体育秘书处。该部门的工作重点是，通过学校课程设置推动儿童体育教育，通过支持当地机构促进社区娱乐，并鼓励竞技体育。

975. 政府认识到，体育教育和运动对个人的全面发展非常重要。在《国家发展计划》中，政府制定了“鼓励学校的体育教育，<sup>214</sup>制定课余职业技能项目”的目标。<sup>215</sup>政府不断努力，通过组织一系列体育赛事，如组织竞走、接力比赛庆祝国家节日，从而提高公众对体育运动的认知与关注。现在，女孩和男孩每周 2 小时的体育教育已成为新的小学课程设置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976. 然而，试图在较高年级系统开展体育活动（尤其是适合女生的活动）的努力，由于技术和师资能力有限加之设备不足而受阻。截至目前，正式课程设置中的运动项目相对较少。仅少数学校，基本是私立学校，提供足球课等课余活动，而这些活动均针对男孩。
977. 近期武术项目在民众间，尤其是儿童间再次流行起来。尽快有些人认为这是个积极现象，能让儿童有机会学习纪律、团队合作等有用的生存技能，其他人则产生担忧，他们认为，这将为儿童参与帮派暴力、在社区中打架斗殴创造机会。

#### 学校中的计划生育教育

978. 政府认识到，尽管如《共同核心文件》所述，妇女教育对健康作用重大，然而，学校普遍缺乏健康问题的教育。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磋商会上，妇女报告称，她们很少有或根本没有机会获得计划生育和保健服务提供者的相关信息，这在农村地区尤为如此。她们建议，应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的课程中。目前，对获取计划生育建议尚未设定最低年龄。
979. 在东帝汶文化中，性问题是禁忌的话题。家中一般不谈及性教育的话题，这是因为，父母认为与子女讨论这类问题不太得体。在《2004 年生育健康战略》中，卫生部列明措施，加强向年轻人、家庭和社区提供信息和技能，使年轻人达到良好的健康与发育水平。<sup>216</sup>在《战略》中，卫生部认识到生育与性问题教育的必要性，包括计划生育方法、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措施等。中学课程中已推出了部分生育健康教育，课程对象包括男生和女生。这一教育的重点将是控制生育和生育间隔。
980. 近期，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卫生部针对学校少女开发了一系列“生活技能”讲习班，讲习班将于 2006 年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 Alola 基金会接受该基金会提供的高校奖学金的约 450 名女

<sup>214</sup> 《国家发展计划》（第 3 部分，第 11.17f 条）。

<sup>215</sup> 同上，第 11.17h 条。

<sup>216</sup> 《国家生育健康战略》卫生部（2004 年），第 43 页。

生提供。讲习班的重点是，生育健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以及如何处理人际关系与性别、社会交往和决策等方面的问题。除了增加信息获取机会，这些讲习班还特意让奖学金项目的参与者聚到一起，鼓励她们继续完成学业，树立她们的自信心，让她们更多地参与社区生活。<sup>217</sup>

## 高等教育

### 公立大学

981. 高等教育的数据较少，然而，妇女一般在高等教育中代表性不足。危机前，据估计，20-29 岁年龄组中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仅占总人口的 1%。
982. 2001 年，高等教育约有 6 000 名学生，其中 1 000 名学生获得了国际捐赠组织资助的奖学金。部分学生利用这些奖学金返回印度尼西亚完成学业。尚不清楚共有多少名女性和男性申请并获得了这类奖学金，亦没有与这些学生相关的经济社会背景信息。<sup>218</sup>在编写本报告之时，东帝汶政府计划向捐赠者寻求进一步的支持，帮助更多的东帝汶学生从其海外奖学金项目中受益。<sup>219</sup>就作为该项目的一员在葡萄牙或澳大利亚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或毕业后返回东帝汶的学生人数，尚无明确信息。
983. 鉴于 1999 年前在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高校学习的东帝汶学生需求较高，东帝汶大学于 2000 年重新开放。东帝汶国立大学是当时正在运营的仅有的三所高校之一。
984. 2000/2001 年，参加东帝汶大学入学考试后，3 462 名学生“参加常规课程”。另外 1 386 名学生参加为期 6 个月的“衔接课程”，目的是，帮助学生准备未来的入学考试。<sup>220</sup>当时未根据性别收集这些考试的数据。当时最初的目标是，发展一所规模小但质量高的教育机构，每年招收约 600 名学生；然而，近年来，鉴于高中毕业生的压力，每年招生数量出现增长。2001-2002 学年，东帝汶大学的招生数据表明，妇女占学生总数的 27%，占总人数的 1.4%。<sup>221</sup>
985. 2001-2002 学年东帝汶大学的入学数据表明，在机械（93%）、经济学（68%）、教育（73%）、社会、政治学（73%）和农业（77%）等专业中男生居多。教职人员提供的详细数据表明，在物理、化学、数学和生物专业中女生比男生人数少很多，而英语、葡萄牙语等专业，女生人数出现增长。<sup>222</sup>

<sup>217</sup> 《向 Alola 基金会的朋友们报告》第 3 卷，第 1 期（2006 年），第 7 页。

<sup>218</sup> O' Keefe, 《东帝汶妇女：妇女与健康、教育、经济能力、决策参与报告》（爱尔兰援助组织，2002 年），第 60 页。

<sup>219</sup> 《东帝汶：教育与培训部门投资方案》（2006 年），第 52 页。

<sup>220</sup> O' Keefe, 《东帝汶妇女：妇女与健康、教育、经济能力、决策参与报告》，（爱尔兰援助组织，2002 年），第 60 页。

<sup>221</sup> 同上，第 61 页。

<sup>222</sup> 同上，第 63-64 页。

986. 之后，东帝汶大学更名为东帝汶国立大学。教育部提供的 2003-2004 学年的数据更清楚地展示了该校按性别分类的学生与讲师人数，其中包括最新更新的所学习课程的相关数据。
987. 2003-2004 学年，东帝汶国立大学共有 2 338 名学生，其中妇女占 43%。相比之下，该校共有 118 位讲师，其中 32 位（27%）为妇女。2003 年，五个院系开展了教学活动：农业、政治科学、教育、经济学和技术教育。<sup>223</sup>
988. 对于男生和女生来说，教育和经济专业最受欢迎，其中，选择教育专业的女生（51%）稍稍高于男生。此外，在农业和经济学专业，女生分别占到 45% 和 44%。农林渔业部希望，目前具备职业资格的女性农业学家很快能够成为农林渔业部员工，然而，该部亦承认道，实现满意的员工性别平衡仍需要一段时间。<sup>224</sup>
989. 2003-2004 学年，一所位于帝力的私立大学法学院共招收了 772 名学生。这些学生中，妇女仅刚过三分之一（38%）。此外，31 位法学讲师中，女讲师仅为 6 位。<sup>225</sup>
990. 除经济学院外（男、女教师比例持平），女讲师在五大院系中代表性极低。教育学院中将近四分之三的讲师为男性。<sup>226</sup>

#### 私立院校

991. 高等教育部门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监测目前运营的 18 所私立院校的教育质量，这 18 所院校目前共有 4 000 名学生。部分私立院校比较出名，并为学生提供了优质教育。例如，位于包考的天主教师范学院和位于帝力的商业学院。帝力技术学院（DIT）共有 19 名讲师，其中 7 名拥有博士和硕士学位，该学院得到了澳大利亚院校的支持。帝力技术学院为旅游业和自然资源管理的经理人提供培训，并为当地政府官员和FALINTIL退伍军人提供成人教育课程。帝力技术学院下设机械科学系，提供土建施工、机械工程和计算机科学专业的课程。学院计划成立一个媒体通信项目。其他院校则提供专业化培训，例如，位于埃尔梅拉区的咖啡学院和纳塔博拉的农业培训学院。<sup>227</sup>
992. 私立部门中其他大多数院校资源有限，再加上缺乏管理，因此它们的教育质量尚不清楚。在高等教育中，语言也是一大挑战，大多数大学生仍使用印度尼西亚语，并极希望用印度尼西亚语写报告和

<sup>223</sup> 《教育与文化部：2003-2004 学年大学生与讲师人数统计》。

<sup>224</sup> 《东帝汶农林渔业部投资方案》（2006 年），第 9-10 页。

<sup>225</sup> 《教育与文化部：2003-2004 学年大学生与讲师人数统计》。

<sup>226</sup> 同上。

<sup>227</sup> 《东帝汶：教育与培训部门投资方案》（2006 年），第 19 页。



论文，然而，大部分学生无法继续获得印度尼西亚语教学。<sup>228</sup>

993. 对此，东帝汶政府开始制定高等教育部门质量保障措施，目前正在就该部门的标准与合作起草法案。详细信息可见政府的《第一阶段报告》。

### 职业与技术学校

994. 东帝汶的职业技术教育由政府和私立机构（如非政府组织或教会等）在中学层级上提供。私立部门提供部分计算机科学培训，但目前尚无这类培训的数量和性质的相关信息。目前，共有 7 所政府管理的技术学校和 3 所私立中学提供职业技术培训。除此之外，MLCR 估计，东帝汶至少还有 41 家职业技术培训提供机构。共有 6 000 多名学生参加了政府和私立项目，这类培训项目的时间存在极大差异。<sup>229</sup>
995. 不计捐赠者的支持，职业技术培训每年的人均成本为 300 美元，这一数字远远高出了中等教育项目的平均成本。<sup>230</sup>所提供的培训类型包括，缝纫、木工，过半数的学生学习 IT 技术。一项调查表明，培训设施远未得到完全利用。<sup>231</sup>《国家发展计划》强调了技能培训问题，指出，技能培训尚不充足，课程设置太过理论化，年轻人持有的技能资格认证不符合当前劳动力市场的需求。<sup>232</sup>
996. 近年来，对妇女传统职业教育重视不够，原因是，教育部门已根据市场需求将现有资源投资于技能培训课程。私立部门对传统男性技能，如城市地区的建筑、机械与电力工作等有很大需求。<sup>233</sup>

### 职业技术教育的考试成绩

997. 一般来说，职业技术学校中女生较少，毕业的女生更是少之又少。这是因为，从传统意义上说，职业技术学校中学习的课程均是男性占主导地位的行业，其他专业中女生人数相对较高，但仍未能改变这一结果。
998. 2004-2005 学年，包考、帝力、劳滕、马纳图托和马努法伊 5 个区共有 621 名学生参加了 4 个专业的考试：技术教育、经济学、农业和妇女学习。
999. 参加这一层级考试的女生将近占到总人数的一半（44%）。最受妇女欢迎的课程是经济学（47%），

<sup>228</sup> 同上。

<sup>229</sup> 《东帝汶：教育与培训部门投资方案》（2006 年），第 41 页。

<sup>230</sup> 同上。

<sup>231</sup> “有薪就业技能培训”项目文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4 年）。

<sup>232</sup> 《国家发展计划》（第 3 部分，第 11.16 条）。

<sup>233</sup> O' Keefe, 《东帝汶妇女：妇女与健康、教育、经济能力、决策参与报告》（爱尔兰援助组织，2002 年），第 63 页。

接着是农业（35%），最不受妇女欢迎的课程是技术教育，女生仅占 5%。帝力运作的妇女学习项目涵盖酒店管理、缝纫和绘画，女生占 100%。并非每个区都提供所有课程，因此，很难准确得出男、女生的留级率。<sup>234</sup>

### 政府有关职业技术教育的举措

1000. 东帝汶政府计划专门针对农村地区人口、妇女和边缘人口推出成人教育方案。政府还将制定学校课程，尤其是与国家需求相关的技术培训课程。此外，政府还将为失业青年、辍学生、退伍军人和残疾人提供职业技术教育方案，使他们拥有进入劳动力市场的资格。<sup>235</sup>
1001. 东帝汶政府尤其强调制定成人教育政策与项目在“授权妇女、改善妇女经济与政治发展机会”方面的重要性。政府已通过了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将妇女参与非农业部门有薪就业作为监测性别平等和妇女授权的绩效指标之一。尽管尚未设定 2015 年目标，政府已注意到，妇女占该部门就业的三分之一以上，2015 年前有望增长 40 000 人。由此，要想使妇女充分利用就业机会，那么，政府必须制定专门针对妇女的培训方案。当前支持妇女培训的方案通常规模小，而且协调不足。<sup>236</sup>

### 妇女扫盲

1002. 如《共同核心文件》所述，在成年识字率方面男女差别很大。年龄在 9 岁以上所有男性的能读会写率都高于妇女，这表明，这一实际存在的性别歧视继续限制着妇女和女孩的受教育机会。此外，贫困妇女与非贫困男子之间的性别差距最大。最贫困人口中妇女的识字率为 40%，而最富裕人口中男子的识字率则为 90%。<sup>237</sup>2004 年人口普查公布的数据表明，东帝汶人口中，25%的妇女和 22%的男性为文盲。各区之间妇女识字率存在差异，在帝力，妇女识字率为 90%，而埃尔梅拉区则为 45%。<sup>238</sup>东帝汶政府的千年发展目标识字率指标计划到 2015 年，使 15-24 岁年龄组中识字妇女/识字男子比率由 2003 年的 92%增至 100%。
1003. 针对这一问题，各种机构确立了扫盲和成人教育方案，其成功率不尽相同。教育部非正规教育司在所有 13 个区都经营着扫盲班。2005 年，东帝汶共有 8 750 人参加了这类扫盲班。<sup>239</sup>东帝汶已推出了多个妇女扫盲方案，这些方案所考虑的目标各不相同，例如，对儿童福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东帝汶妇女在生活的方方面面都遭受着歧视”这一假设。专门将妇女作为扫盲方案的受益者，这招致

<sup>234</sup> 教育统计部，“2004-2005 学年所有年级的期末考试成绩”。

<sup>235</sup> 《东帝汶：教育与培训部门投资方案》（2006 年），第 43 页。

<sup>236</sup> 同上。

<sup>237</sup> 多指标类集调查（2002 年），第 32 页。

<sup>238</sup> 《东帝汶人口与住房普查》，E 表，2004 年。

<sup>239</sup> 《东帝汶非正规教育报告》，教育部非正规教育司（2005 年），第 4 页。

了人们（主要是东帝汶男人）的不满，他们指出，过去他们也被剥夺了受教育机会。

### 青少年扫盲

1004. 扫盲班的大部分学生为成年人。已辍学的青少年通常也被纳入这类扫盲班中，然而，扫盲方案并不是针对他们的特别需求而设置的。<sup>240</sup>例如，这一群体的识字程度各不相同。一项评估的结果表明，男孩和女孩对扫盲方案，如非正规教育司小学同等课程或各种机构提供的其他非正规教育司方案，了解极少或根本就不知道。他们亦不知道自己是否符合报名资格，也不了解全国性的教育促进活动。

<sup>241</sup>

### 扫盲班中妇女参与度不高

1005. 2003年，教育部非正规教育司发现，参加东帝汶扫盲方案的5 310人中，男性占70%，然而，该类课程是针对所有年龄段的男性和妇女提供的。在各个行政区，大部分学生为男性；然而，在帝力，男性占比下降，男女生比例持平。在帝力，参加扫盲课程的学生中，大部分为年轻男性，妇女年龄稍稍大些（35-40岁），而且仅当获得家中亲友支持，帮忙承担家庭职责时她们才能参加。<sup>242</sup>

1006.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支持的妇女扫盲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妇女参与的持续性。2 582名参与者中，30%退出，40%未通过考试。尤其突出的是，年纪稍大的参与者考试失败和退出的几率更高。<sup>243</sup>

1007. 在鼓励妇女积极参加教育方案方面是有难度的。她们在教育方面缺乏参与和她们在政治生活方面缺乏参与的原因同出一辙，那就是——缺少或根本得不到支持；肩负照料家庭和子女的责任；没有时间；认为传统的社会活动比上课更重要；交通不便；另外也对自己的学习能力信心不足，并认为自己“年龄过大”。<sup>244</sup>年轻妇女尤其忽视扫盲班的重要性，在她们看来，此前不识字时她们也能应付自如。她们并不认为不识字是一种缺陷。<sup>245</sup>

1008. 妇女们对于自己希望提高识字水平给出各种各样的理由，诸如：为的是能读报，认公交站牌，看时间，在商店或市场购物时表现更加自信，了解个人生意经营情况，了解《宪法》及其中规定的妇女权利和基本人格尊严。由于东帝汶妇女的生活基本是围着家庭转，因此，提高自身的想法与她们能为家庭带来什么样的好处紧密相关。例如，获得识字技能可帮助妇女了解农业生产，尤其是蔬菜种

<sup>240</sup> R. Chitrakar, 《扫盲需求/青少年的非正规教育需求快速评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5年），第5页。

<sup>241</sup> 同上，第57和84页。

<sup>242</sup> 《妇女有效参与成人教育项目的障碍：聚焦社会文化实践》（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教科文组织，2004年），第7页。

<sup>243</sup> 《国家性别评估：东帝汶》（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亚洲开发银行，2005年），第36页。

<sup>244</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条约报告讲习班与磋商结果》（2005年）。

<sup>245</sup> R. Chitrakar, 《扫盲需求/青少年的非正规教育需求快速评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5年），第83页。

植，从而增加家庭收入，所以这样的技能值得学习，这样的看法也得到了家人的支持。维克克区在推出扫盲方案的同时还推出了一个提高农业生产的方案，这样的组合方式极受妇女欢迎，并可使妇女受益良多。

1009. 对成人扫盲课程的培训方法与使用教材进行的一项分析研究建议，所使用的教材应更多地反应性别担忧，对与妇女关联度最高的章节使用图示，最重要的一点是，确保识字技能很差的学生能够轻松使用教材。<sup>246</sup>其他评估表明，需推出更具文化敏感度的扫盲方案，尤其是要考虑到人们的社会经济现状，例如，以学生的母语制作、阅读材料，并使教材与保健、卫生、营养、小额信贷等主题挂钩。此外，提供只针对妇女开放的扫盲课程，为妇女提供获取技能、自由讨论妇女问题的空间，这一做法亦非常重要。<sup>247</sup>
1010.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教育部正计划审议现有的成人教育方案，并制定《非正规教育总体规划》，确立向年轻母亲和青年文盲教育方案提供支持所必须的倡议举措。<sup>248</sup>

### 政府的全面应对举措

1011. 千年发展目标的核心目标之一是，在 2015 年之前尽快消除小学和中学层级上的性别差距。在《2020 年远景》中全民教育被确定为国家的优先重点；然而，与《2020 年远景》中国家第二个优先重点——卫生部门相比，教育部门的政策制定进展缓慢。
1012.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教育制度基本法》仍未通过，仅初等教育课程设置得以制定和通过。教育部未来的优先项目包括完成和批准初高中教育课程，以及对高等教育院校实行管理等。
1013. 为实现《国家发展计划》中列明的目标，<sup>249</sup>教育部计划制定更具针对性的政策和战略，促进教育体系中女孩的参与。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是，开展教育活动，改变家庭和社区的观念，强调男孩和女孩（尤其是女孩）接受教育的重要性。此外，教育部亦将审议课本，发现和修改性别陈规定型，并使课程设置对女孩更具吸引力。为改善受教育机会，政府将审议针对学校位置（尤其是远离学生家庭的学校）的政策。此外，政府亦将努力为学校提供充足的用水和卫生设施，并为女孩提供单独的厕所设施。
1014. 教育部亦将制定一个教师培训方案，招聘更多的女教师，改善教育行政管理中的整体性别平衡。有关这些政策和措施的详细信息可见政府的《第一阶段报告》。

<sup>246</sup> 《东帝汶科瓦利马性别不平等的根源》（2003 年），第 5 页。

<sup>247</sup> 《妇女有效参与成人教育项目的障碍：聚焦社会文化实践》（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教科文组织，2004 年），第 40 和 43 页。

<sup>248</sup> 《东帝汶：教育与培训部门投资方案》（2006 年），第 52 页。

<sup>249</sup> 《国家发展计划》（第 3 部分，第 11.18 条）。

##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1 条：就业平等

1015. 本报告此前已提供了有关“工作权利、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劳动力大军和低薪酬工作中妇女所占数量、基于性别的劳动分工”的信息。下面将就详细信息，尤其是妇女在不同部门中的代表性、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福利相关立法和有关妇女生育的规定、工作场所性骚扰以及妇女参与非正规经济部门等方面的信息。

### 非正规经济部门

1016. 尽管存在东帝汶妇女与男子在维持生计方面的数据，然而，几乎没有专门针对非正规部门的信息，90%的农村和城市劳动力在非正规部门中工作，<sup>250</sup>而有关妇女在这个部门中参与度的信息更是少之又少。

1017. 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很多，其中包括对“非正规工作”定义的不确定性，这进一步归因于城市和农村家庭中活动的范围与复杂性。

1018. 例如，临时工和生计农业均为东帝汶重要的经济活动，而在调查中，这两项却并未作为行业归类；然而，2004 年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表明，生计农业或渔业等活动是东帝汶男子和妇女最重要的经济活动，整个劳动力大军中 79%的妇女和 78%的男子从事这类工作。<sup>251</sup>

1019. 根据 2004 年人口普查，妇女占全部生计工作（渔业和农业）的 43%；这个比例在帝力区较高，占 66%。<sup>252</sup>实际数字可能要高得多，因为许多妇女赚取收入的工作一般都被低估了或者没有被包含在官方统计中。妇女的工作被想当然地认为是无报酬工作。

### 阻止妇女进入非正规部门的障碍

1020. 妇女面临重重障碍，使其不能利用非正规部门的工作机会，区域妇女大会确定，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包括，技能水平低、文化壁垒、缺少时间和流动能力。<sup>253</sup>

1021. 缺乏贷款获取机会亦被确认是障碍之一，这一点将在“经济和社会利益”一节中进行深入探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3 条）。鉴于以上种种障碍，妇女很可能就会从事一些准入成本低或技能要求低、发展与提高机会少的工作。

<sup>250</sup> 《国家性别评估：东帝汶》（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亚洲开发银行，2005 年），第 23 页。

<sup>251</sup> 东帝汶人口普查：各区劳动力数据（2004 年）。

<sup>252</sup> 同上。

<sup>253</sup> 《国家性别评估：东帝汶》（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亚洲开发银行，2005 年），第 24 页。

1022. 妇女亦发现她们的产品缺乏市场，尤其突出的一点是，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对她们发展经济设置了一个更大的障碍。<sup>254</sup>她们面临着来自充斥着相似产品的市场的激烈竞争，缺乏生产技术、管理和商业培训。通常，她们不得不在极其恶劣的气候条件下工作，工作场所缺乏安全保障，不时中断的电力供给不断影响着她们的运作。

#### 妇女对技能发展的看法

1023. 参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磋商会的妇女称，目前缺少针对妇女的就业项目，劳动与社会安置部和国际劳工组织开展的几项妇女工作调查结果表明，妇女拥有非常广泛的能力，不需接受很多培训就能够创办小型企业。<sup>255</sup>

1024. 在一项市场调查中<sup>256</sup>，妇女小组座谈会发现，妇女有兴趣利用缝纫、编织和烹饪技能发展企业。她们亦表达了积累贸易经验、开购物亭、销售燃料、手工艺品和加工食品的意愿。这与男子的意愿相反——男子希望将来能够从事维修工作，青年群体则提出与商品、娱乐和体育相关的创业理念。

#### 私营部门的性别发展

1025. 私营部门（农业、服务业和工业）一直是东帝汶发展最快的领域，经济活动最为广泛。由此，促进平等办公室将私营部门——尤其是旅游业和家庭企业的发展——确定为性别主流化的重要部门。然而截至目前，这一部门尚未进行性别分析，亦未将性别问题纳入这些分部门中。

1026. 东帝汶发展与环境部尝试通过“小型企业项目”解决性别问题，该项目得到了世界银行的支持，由世界银行培训女企业家，增加妇女在当地管理委员会的参与度。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共有 3 592 人参加了企业发展中心运作的课程，参与者中，34%为妇女。61%的参与者已采取行动建立企业；然而，目前没有按性别分列的相关数据。<sup>257</sup>“小型企业项目”亦将重组市场管理委员会，使妇女参与比例达到 50%。

#### 家庭工作

1027. 东帝汶家庭雇佣者的工作条件和环境的相关信息极少，目前只知道，大部分家庭工作由妇女和女孩完成——通常是在大家庭的环境中——工作没有报酬。家庭工作是东帝汶妇女常见的就业形式，在

---

<sup>254</sup> 同上，第 24 页。

<sup>255</sup> 《从妇女工作到妇女企业》（国际劳工组织，2005 年），第 1 页。

<sup>256</sup> 《社区商业机会-市场调查》（第 1 卷），（劳动与社会安置部、国际劳工组织、欧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5 年），第 14 页。

<sup>257</sup> 《国家性别评估：东帝汶》（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亚洲开发银行，2005 年），第 29 页。

当地企业工作的妇女以及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的国际员工每月可领取 50-100 美元不等的报酬。截至目前，尚未开展《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7 号一般性建议中提议的特别研究，衡量和估值无偿家庭活动。与家庭雇佣者相关的法律中，只有即将颁布的《家庭暴力法》中规定，保护在家庭经济中从事家庭工作的人员。<sup>258</sup>

### 性产业工作

1028. 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6 条中指出，农村和城市地区少数东帝汶妇女将从事性工作作为维生手段。缺乏就业机会、贫困程度不断上升以及在家中或冲突过程中遭受性虐待，使妇女谋生或生存几乎别无他选。与此相关的是，随着东帝汶旅游业不断增长，年轻妇女极易遭受剥削。尽管妇女已充分利用了旅游业带来的大量机会——她们已占据了服务部门的大部分工作，然而，在制定政策与项目时，应承认和解决旅游业存在的这一性别问题。

### 正规经济部门

1029. 根据 2004 年的人口普查数据，妇女和男子分别占劳动力的 43% 和 57%。但是女性劳动力的比率(52%) 低于男子(69%)。目前，妇女在有偿就业中约占 9%，而男子占 13%。男子从事有偿劳动的人数较多，在帝力更是如此。

1030. 2004 年人口普查结果表明，在马努法伊、欧库西、艾纳鲁等区，15 岁及 15 岁以上的女性劳动力比率较高，超过了 70%；然而，城市地区男子与妇女的劳动力比率大幅下降，在帝力区，仅有 39% 的妇女参与经济活动。<sup>259</sup>

1031. 在中心城市地区，妇女的失业率也比较高；妇女的失业率为四分之一，而男子的失业率为七分之一。<sup>260</sup>2004 年人口普查表明，大部分达到工作年龄而未参加工作的妇女(48%) 均忙于家务，而 64% 达到工作年龄而未参加工作的男子将自己归类为学生。另外还有 19% 的男子并不积极就业，原因是，目前没有工作机会。少数妇女(2%) 和男子(3%) 因生病或残疾而未能就业。<sup>261</sup>

1032. 从这些数据中可明显发现，正规的就业机会极其有限，这在农村地区尤其如此。理论上，诸如行政管理、警察、教师和护士等职务都是中性的，但在实际当中则重男轻女。在城镇中，男子和妇女拥有更多的工作机会，不过在这里——正如本报告前面指出——基于性别的劳动力分工也非常明显。妇女在零售、饭店和酒店行业占据主导地位，而交通运输、贮藏和通信行业中男性就业人数较多。

<sup>258</sup> 家庭暴力法草案第 4(d)条。

<sup>259</sup> 东帝汶人口普查：各区劳动力数据（2004 年）。

<sup>260</sup> 《国家性别评估：东帝汶》（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亚洲开发银行，2005 年），第 23 页。

<sup>261</sup> 《东帝汶人口与住房普查》，表 F 6.2（2004 年）。

对很多人而言，目前唯一现实的工作机会是个人、合伙关系、团体或合作关系的自我就业。

1033. 2004 年人口普查提供了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当前经济活动的部分信息。在从业的妇女中，受雇于政府部门的妇女占 24%；受雇于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妇女基本上也是这个比例，分别为 25% 和 23%，而在私营企业工作的妇女近半数，占 48%。然而，截至目前，东帝汶尚未进行正规的劳动情况调查。<sup>262</sup>此外，也没有专门的信息可用来对全职和兼职妇女所占比例进行比较。

#### 男女就业的稳定性

1034. 中心城市地区的大部分工作都是每日或短期临时工，且薪酬不高。非政府组织中很多职位是基于突发事件设置的，例如，供给分发，冲突后重建，实地考察，项目经理，办公室支持服务员工。这些职位由捐助者提供支持，一旦捐助者离开该国，该职位立即取消。尽管目前尚无在突发事件和发展工作中招募男女工作人员的数据，但有证据表明，妇女在这一领域处于劣势，原因是，她们通常不具备工作所必需的基本行政能力或英语语言能力等。男子从冲突后重建活动中受益最多。

#### 公共服务

1035. 东帝汶公共服务现有数据再次表明，该部门存在严重的性别歧视。<sup>263</sup>妇女在就业领域的平等机会因为各种综合因素而被否定。尽管公共服务招聘程序采用相同的筛选标准，然而，筛选基于候选者的资历与经验，<sup>264</sup>这种筛选标准通常令男性受益，因为女性相比，男性有更多的正规教育机会和就业机会。此外，调查表明，教育的惠益并没有给妇女带来更多的有偿就业机会。<sup>265</sup>
1036. 在确有工作职位的公共部门很少雇用妇女，更不可能聘用妇女担任高级职位。目前，公务员体系中共有 12 161 名正式雇员，其中妇女占 22%。<sup>266</sup>妇女大多集中在教育、卫生、劳工和社会服务领域，但即便在这些领域她们也是少数。2001 年进行的一项公务员体系调查表明，教育部 29% 的雇员为妇女；卫生部 32% 的雇员为妇女；外交部 39% 的雇员为妇女。然而，任职于水利与卫生部的东帝汶人中，妇女仅占 3%，而在司法部中，妇女仅占雇员总数的 17%。
1037. 2005 年，共有 569 名妇女任职于东帝汶国家警察局，但其所占比列不及警察总人数的六分之一。她们所担任的职务包括，警察巡官、警察二级巡官、警察以及人力资源部总监和犯罪调查小组副组长

---

<sup>262</sup> 同上。

<sup>263</sup> O' Keefe, 《东帝汶妇女：妇女与健康、教育、经济能力、决策参与报告》（爱尔兰援助组织，2002 年），第 74 页。

<sup>264</sup> 同上，第 74 页。

<sup>265</sup> 同上，第 73 页。

<sup>266</su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提交的报告（2006 年 1 月）。



等重要职位。各区所有小组的行政组长大多为妇女。<sup>267</sup>

1038. 到2006年3月底，卫生部中女雇员的比率增至40%；教育部中女雇员的比率降至25%，司法部中女雇员的比率增至22%。财政与规划部和MTRC中女雇员占雇员总数的22%。政府各部委中女雇员占24%。<sup>268</sup>2002年，高级公务员职位中妇女仅占20%。<sup>269</sup>到2006年，政府部委中最高级职位（N5-N7级）中，妇女占到13%。<sup>270</sup>
1039.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国家和各区层面的公务员数据维护与确认正在进行之中；由于数据录入人员不足，这一努力受到了阻碍。
1040. 自从2004年批准并颁布《公务员法》以来，政府一直在制订各种补充政令，内容涵盖有关职业发展制度、退休和养老金计划、假期制度、以及任命和绩效评审等方面。据设想，招聘、任职、晋升、纪律和开除程序与标准将清楚、公开阐明，并要求做好书面记录，以便对决定进行审议。
1041. 正如《共同核心文件》中指出的，促进平等办公室与特定部委共同举办了讲习班，从性别角度对公共服务部门进行了分析。分析指出，该部门缺少按性别分列的公务员数据，在政策制定、方案设计和准备实施方面缺少性别分析，而且还缺少进行性别分析的技能。
1042. 这些讲习班的后续措施包括，与国家行政管理部副部长举行会谈，讨论如何采纳促进平等办公室讲习班所提出的建议。

## 就业筛选标准

1043. 就公务员就业筛选标准而言，第2004/8号《公务员法》第8条第1款规定，“公共服务部门在挑选和征聘合格候选人时，应努力做到不歧视并完全根据候选人的能力和表现进行评估。”此外，不可在工作头衔、福利、特权或津贴方面对公务员实行歧视。<sup>271</sup>
1044. 如上所述，政府曾颁布政令，要求公共服务部门所有级别中妇女员工至少占到30%，然而，由于种种因素，妇女仍难获得平等的就业机会。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妇女，尤其是文盲程度很高的妇女特别难以获得有关招工机会的信息。在国家、地区和分地区行政部门工作的官员对性别关系和与妇女最为

<sup>267</sup> 《东帝汶警察对妇女的态度》（司法系统监测方案，2005年），第7页；《2005年东帝汶司法部门概况》，（司法系统监测方案，2006年）第21页。

<sup>268</sup> 有关政府各部委公务员的数据（国家行政管理部，2006年）。

<sup>269</sup> O' Keefe, 《东帝汶妇女：妇女与健康、教育、经济能力、决策参与报告》（爱尔兰援助组织，2002年），第73页。

<sup>270</sup> 有关政府各部委公务员的数据（国家行政管理部，2006年）。

<sup>271</sup> 第8/2004号《公务员法》第8条第3款。

相关的不同信息渠道不十分重视。<sup>272</sup>

1045. 截至目前，东帝汶在招聘方面尚未形成针对性别的沟通战略。此外，正如《共同核心文件》“妇女国际参与度”一节中所述，就业服务部门尚未认识到能力建设与工作场所人际关系方面存在的性别差距。例如，大多数培训由帝力国家公共管理学院提供，因此，那些无法支付长途路费或首都住宿费的妇女被拒之门外。另外，她们无法参与这类活动的原因还可能包括，无法得到丈夫的许可，或者根本就没有时间。
1046. 据报道，男女在就业待遇、薪酬和晋升机会方面都不同。然而，在编写本报告之时，东帝汶政府没能提供相关信息和具体案例证实国内的确存在歧视现象。

### 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

1047.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13号一般性建议关于“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的规定，目前适用的立法中有一些条款反复提及了这项原则。《东帝汶过渡当局法规》（2002/5）第9.4条和劳动法草案第3.4条均规定，“应禁止就业与职业歧视，尤其应禁止‘男女在同等价值工作享有同等报酬’方面存在的歧视。”另外，《公务员法》第8条第2款明确规定，全体公务员从事相同的工作，应领取相同的工资。
1048. 调查表明，东帝汶收入方面存在极大的性别差距。妇女的预估收入由2001年的106美元增至2004年的126美元。相比之下，同期，男子的实际收入由822美元降至621美元。<sup>273</sup>甚至有迹象表明，妇女的收入约为男子的八分之一。<sup>274</sup>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包括，男女的劳动力参与比率不同，妇女失业率相对较高，妇女担负着生育、照顾子女的职责，这阻碍了她们的就业。妇女劳动力参与比率在生育年龄之后达到了顶峰。

### 福利

1049. 关于“获得同等报酬，包括同等福利在内的权利”问题，《公务员法》第8条第3款特别规定，“不得在工作津贴、头衔、福利或特权方面对公务员实行歧视。”

### 退休

1050. 目前，东帝汶法律未对退休年龄做出界定，也未出台专门的养老金立法。如上所述，政府正在制定

<sup>272</sup> O' Keefe, 《东帝汶妇女：妇女与健康、教育、经济能力、决策参与报告》（爱尔兰援助组织，2002年），第75页。

<sup>273</sup> 《东帝汶：人类发展报告》（2006年），第16页。

<sup>274</sup> 《国家性别评估：东帝汶》（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亚洲开发银行，2005年年），第23页。

《政令法》，就退休和养老金等问题实行特定立法。目前，《公务员法》确立了退休与领取养老金的权利。<sup>275</sup>然而，这类条款在针对私营部门的现行或新的劳动法草案中未得到合法确认。

1051. 法定退休年龄有望于最低工资仲裁庭重启之后得以确定。在编写本报告之时，由国际劳工组织、KSTL、劳动与社会安置部劳动司以及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最低工资委员会正在展开调查，以便修订劳动法，解决这一问题，并解决妇女需求与平等权利问题。<sup>276</sup>

### 年假与病假

1052. 在东帝汶，妇女原则上有权在年假、病假，结婚、家属死亡、社区与宗教事务特别假应享权利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sup>277</sup>这类休假权利基于员工为兼职还是全职来按比例计算。除非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法庭命令或条例授权，否则不可扣减员工的工资。<sup>278</sup>
1053. 尽管平等休假权利存在理论框架，然而在实践中，该问题存在诸多争议。这些案例通常涉及到员工声称公司不支付节假日和病假工资。遗憾的是，鉴于劳工争端解决机制尚未有效运作，很多争端仍有待解决。<sup>279</sup>

### 灵活的工作时间

1054. 现行或拟议的劳动法草案中也没有专门对灵活的工作时间做出规定。实际上，轶闻信息已表明，很多员工无法与雇主就灵活的工作时间展开谈判，员工的工作时间和工作日最终要由公司来决定。员工只需遵循公司的规定。目前正在考虑在新的劳动法草案中增加一项有关“灵活工作时间”的修正案。<sup>280</sup>

### 职业培训与再培训的权利

1055. 《公务员法》第 49 (h) 条规定，公务员和公共行政部门的员工，作为其正常工作的一部分，有权参加职业培训和进修课程。《共同核心文件》还说明，现行法律规定，需采取特别措施克服各种歧视性做法与观念，实现培训机会和待遇平等。尽管男女均可参加培训课程，然而，妇女的家庭职责经常令其丧失这方面机会。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磋商会上，与会妇女称，怀孕的员工由于

<sup>275</sup> 第 49 条 (n) 款。

<sup>276</sup> 与东帝汶 SBSTL 和 KSTL 代表的访谈 (2006 年 1 月)。

<sup>277</sup> 劳动法草案第 13.8、13.9、13.10 和 15.2 条规定，男女均有权享受全薪病假。

<sup>278</sup> 劳动法草案第 22.4 条。

<sup>279</sup> 与 SBSTL 代表的访谈 (2006 年 1 月)。

<sup>280</sup> 与东帝汶 SBSTL 和 KSTL 代表的访谈 (2006 年 1 月)。

自身的状况和社会观念，分娩后不能返回工作岗位，因此，她们被剥夺了参加有助于其职业发展的培训机会或活动。<sup>281</sup>

1056. 本报告其他章节中指出，东帝汶目前职业培训的范围有限，参加这类培训的妇女人数较少。此外，培训所传授的技能通常不太适应劳动力市场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就业要求。农村地区的技能要求，例如，以社区为基础的管理培训根本就不存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男子无法进入技能培训中心——大部分培训中心位于帝力，作为工作的一部分参与职业培训外，现有培训设施的年度参与人数过低，无法提高正规与非正规部门中的生产量。<sup>282</sup>

### 有害工作的预防措施

1057. 东帝汶现行和新的劳动法草案详细阐明了可能对孕妇有害的工作类型，包括举重物，推拉，长时间站立，暴露于生物、化学或物理因子，这均对生育健康构成危害。该法案进一步规定了改善不利工作条件的措施，包括，消除实际风险，或调换工作岗位。<sup>283</sup>《公务员法》第 57 条也规定，在公共部门任职的员工应享有“在被认为远离健康危害的工作场所中工作”的权利，<sup>284</sup>并要求政府对特殊危险职业实行监管。<sup>285</sup>
1058. 本报告其他章节中指出，在东帝汶有害工作也可能还包括家务劳动，比如因为吸烟或做饭烧柴火造成的肺病。在田里干活，通过水传染的疾病也很普遍，而由于经常背负重物也容易导致子宫下垂。尽管存在潜在危害，尽管政府已采取了旨在降低这类危害的立法措施，目前的现实是，很多妇女和年轻女孩依然在从事着被国际劳工组织相关条约认定为“危险”的工作。
1059. 劳动法草案第 21.2 条指出，政府需围绕“职业安全与健康”制定国家政策，最大限度地减少工作环境中可能会给男女员工身心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事故与伤害。对此，政府正围绕“职业安全与健康”议题制定新的立法，该法将明确规定了雇主的职责，允许在工作场所成立职业卫生与安全委员会，收集与工作事故和职业病有关的数据，并通过在工作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和审查确保做到有效监测。

### 妇女在工会中的代表性

1060. 《宪法》第 52 条（1）规定，每个劳动者都有组建或参加工会和职业协会的权利。同样，在公共服

<sup>281</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条约报告讲习班与磋商结果》。

<sup>282</sup> 《社会商业机会市场调查》（第 1 卷），（劳动与社会安置部、国际劳工组织、欧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5 年），第 5 页。

<sup>283</sup> 《东帝汶过渡当局法规》（2002/5）第 11.15-11.16 条，劳动法草案第 16.7 和 16.8 条。

<sup>284</sup> 《公务员法》第 57 条。

<sup>285</sup> 同上，第 57 条第 2 款。

务部门工作的男女也都有权参加工会或其他任何一家代表公务员权益的组织。<sup>286</sup>然而，事实上，妇女不属于工会的组成部分或者说并不被鼓励加入工会。东帝汶的五个主要工会系统虽然都有妇女会员，但迄今参加工会的妇女人数依然很少。整体而言，由于缺乏必要设施和政府资助，工会尚未实现有效运作。<sup>287</sup>下表显示了东帝汶工会中妇女的低参与率以及工会领导层中存在的巨大性别差距。<sup>288</sup>

#### 1061. 工会数据（2000-2003 年）

序号	工会	男性领导者	妇女领导者	正式会员总数
1	SBSTL	6	1	260
2	OTPTL	7	0	1 243
3	KSTL	5	1	代表 25 家公司
4	UNAPE	7	1	代表 300 家公司
5	ASSET	24	5	代表 75 家公司
总计		49	8	

资料来源：劳工关系办公室。

1062. 妇女很少作为工会代表参加劳工关系仲裁庭的组成部分之一——最低工资委员会。很显然，要想使妇女更积极地参与工会事务，需给予一定的鼓励。这要求开展教育与培训活动，提供妇女对工会职责及其潜在优势的认识。<sup>289</sup>

## 性骚扰

1063. 根据现行《劳动法》，性骚扰被定义为“具有性本质的、不受欢迎的身体或言语行为，对劳动者的就业产生威胁，或造成了一个充满恐吓与敌对的工作环境”。<sup>290</sup>

1064.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9（24 k）号一般性建议，现行《劳动法》第 13.1 条规定，雇主有责任预防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同样，《公务员法职业道德条例》规定，公务员应能够“在不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视或恐吓，包括性歧视在内，并在工作场所不遭受言语或身体攻击的情况下为公众服务”。<sup>291</sup>新劳动法草案也体现了这一观点，它规定男女应享有“在不遭受任何形式——包括性歧视

<sup>286</sup> 《公务员法》第 115 条。

<sup>287</sup> 与东帝汶 SBSTL 代表的访谈（2006 年 1 月）。

<sup>288</sup> 劳动与社会安置部劳工关系办公室的数据（2006 年 1 月）。

<sup>289</sup> 与东帝汶 SBSTL 代表的访谈（2006 年 1 月）。

<sup>290</sup> 《东帝汶过渡当局法规》（2002/5）第 2 条。

<sup>291</sup> 《公务员法》第 45 条附件。

在内的歧视或恐吓的情况下”工作的权利。该法还规定，违反这些条款属犯罪行为，根据法律，应受到罚款和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惩罚。<sup>292</sup>这些条款与现行《劳动法》第 29 条中列明的惩罚与补救措施相似。

1065. 诸多轶闻证据表明，在东帝汶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是个严重问题。然而，妇女极少提起正式投诉或公开承认受到了性骚扰，除非情势发展到无法容忍的地步，或她们感觉自己遭到了不正当的解雇。由于现有争端解决体系不健全，尤其是解决程序效率较低，这妨害了该类案件的有效解决与管理，难以确定工作场所性骚扰的程度。<sup>293</sup>
1066. 劳动与社会安置部提供的数据表明，2001-2005 年间，共有 5 名妇女正式向调停和解司提起正式投诉，声称在工作场所遭受了性侵犯。该机构已接到许多妇女的投诉。其中部分案件得到了解决，达成一致协议后，受害者获得了赔偿。
1067. 令人尤为担忧的是，据报道，东帝汶国家警察中曾遭受男同事性骚扰的女性成员人数呈不断上升之势。证据表明，在东帝汶国家警察任职的妇女面临着严重的不利局面，如果她们提起与性骚扰相关的投诉，则有可能被解雇。<sup>294</sup>东帝汶国家警察局通过保护弱势人员股负责调查公众的性骚扰投诉。

## 投诉机制

1068. 目前，劳工关系委员会可召开会议，根据现行《劳动法》确定是否存在犯罪行为（包括拒绝支付同等报酬）。<sup>295</sup>随着最低工资仲裁庭的成立，对同等报酬举措更有效的监测与评估亦有望实现。
1069. 新劳动法草案第 57 条还规定，就业关系仲裁庭应确定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酌情发布命令，以确保该法的执行，在拒绝支付同等报酬的情况下，可要求恢复劳动者应有的合法权利，给予赔偿或交纳罚金，在东帝汶，罚金的数额为 150-1 500 美元不等。劳动与社会安置部提供的数据表明，2001-2005 年间，共有 199 名妇女正式提出了索赔，同期，正式提出索赔的男子则为 651 名。
1070. 如《共同核心文件》中所述，尽管存在投诉解决的法律框架，在实践中，执法机制仍然很弱，由此，妇女获得同等报酬的权利经常遭到拒绝。由于缺乏专门的数据或信息，很难了解男女在就业竞技场上面临的不平等现状的程度。由于劳动与社会安置部的重组，缺乏资金来源，优先方案的重新安排，劳工关系委员会仍未能行使职能。此外，缺乏人力资源，尤其是在性别问题上拥有专业经验的个人，对解决与妇女相关的案件设置了进一步的障碍。此外，对就业程序的了解有限亦构成了较大的限

<sup>292</sup> 劳动法草案第 20.1 条。

<sup>293</sup> 与劳动与社会安置部调停和解司代表的访谈（2006 年 1 月）。

<sup>294</sup> 与东帝汶国家警察局女警官（近期辞职）的访谈（未报告的案件）。

<sup>295</sup> 《东帝汶过渡当局法规》（2002/5）第 14 和 29 条。

制。<sup>296</sup>

1071. 政府要求制定一部《劳动与社会安置部组织法》，目前，该法案正在起草，这将有助于恢复委员会的活力。<sup>297</sup> 此外，解决女员工特定需求的就业机构很少。妇女组织尚未系统性地代表受害者提交案件，这表明，有必要在这一领域为妇女提供进一步的援助。<sup>298</sup>

## 婚姻状况与生育条款

1072. 没有专项法律明确规定不得因为婚姻状况而影响妇女的就业保障。相反，现行适用法律规定，生育应受到“尊重和保护，怀孕期间和分娩之后，所有妇女都应受到特殊保护”。<sup>299</sup>
1073. 《宪法》对“特殊保护”做出如下阐述——妇女“产前产后享有带薪产假的权利”，<sup>300</sup>《劳动法》中进一步将其定义为，妇女有权享受为期 12 周的产假，产假期间可领取正常工资的三分之二。<sup>301</sup>
1074. 现行《劳动法》第 11.11 条规定，生育补助的支付基于下述理念，即，未来的社会保障支付将提供该项福利；然而，由于缺乏社会保障体系，生育补助必须由雇主支付。<sup>302</sup>该节进一步阐述，法定休假期间，妇女劳动者的权利必须得到保护，她们应能重返原来的工作岗位，或者享受同工同酬待遇。
1075. 但实际上，许多休产假的妇女只能得到一小部分应有的补助，或者得不到任何报酬，更糟的是，她们在怀孕后就再也不能回去工作了。<sup>303</sup>社会观念是，已经结婚，尤其是已生过孩子的妇女通常不会再度回到工作岗位，大多数人并不认为这一社会观念有什么不妥。过去几年来，劳动与社会安置部接到的案件极少，主要涉及女员工休完产假后原有雇主拒绝其回到工作岗位，或是未领到生育补助。在编写本报告之时，这些案件的处理尚无结果。

## 陪产假

1076. 现行法律中针对“陪产假”尚无专项条款。尽管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磋商会上，妇女要求在法律上承认该项权利，但无论是现行法律还是劳动法草案中均未提及这一问题。

<sup>296</sup> 与东帝汶 SBSTL 代表的访谈（2006 年 1 月）。

<sup>297</sup> 与东帝汶 KSTL 代表的访谈（2006 年 1 月）。

<sup>298</sup> 与东帝汶 SBSTL 和 KSTL 代表的访谈（2006 年 1 月）。

<sup>299</sup>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39 条第 4 款。

<sup>300</sup> 同上。

<sup>301</sup> 《东帝汶过渡当局法规》（2002/5）第 11.10 条。

<sup>302</sup> 同上。

<sup>303</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条约报告讲习班与磋商结果》（2005 年）。

1077. 休特别假或年假是可以的，雇主与已登记的工会之间通过集体谈判达成了《集体劳动协议》，作为该协议的一部分，部分男子确实获得了最少 3 个或最多 5 个工作日的陪产假。<sup>304</sup>
1078. 部分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公司也为其男性员工提供了陪产假，旨在支持妇女和帮助维系员工的家庭关系，然而，这种做法只是临时之举。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尚无数据表明选择休“陪产假”的工作男性所占比例。

#### 采取措施帮助妇女在怀孕或探亲假后重返工作岗位

1079. 作为宪法赋予的权利，孕妇或有资格哺育其子女的母亲，如果不愿意的话，则无须重返工作岗位。<sup>305</sup>
1080. 尽管东帝汶出生率较高，而且部分条款规定妇女能够母乳喂养，然而，目前尚无正式的政府方案协助妇女在怀孕后重返工作岗位。尽管妇女户主家庭占有所有个体家庭的 19%，<sup>306</sup>但目前仍未有国家资助的儿童看护服务。由此，如果妇女外出工作，其子女则交由母亲或姐妹等直系家庭成员或家人可信赖的朋友。有时，极贫困家庭的儿童则无人看管，单独留在家中。<sup>307</sup>少数妇女非政府组织在工作时间内提供儿童看护服务，但这些组织数量极少，而且服务时间有限，明显无法满足很多工作妇女的需求。

---

<sup>304</sup> 《东帝汶过渡当局法规》（2002/5）第 24 条。

<sup>305</sup>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39 条第 4 款。

<sup>306</sup> 《东帝汶人口与住房普查》，表一（2004 年）。注意：尽管妇女担任户主的家庭中，其人口占总人口的 14%，然而，实际上，这类家庭占有所有个体家庭的 19%。

<sup>307</sup> 与东帝汶 SBSTL 代表的访谈（2006 年 1 月）。



##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2 条：享受保健服务机会平等

1081. 《共同核心文件》中列出了健康指数概况信息，如男女的预期寿命，生育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保健体系面临的挑战，政府政策等。下面是针对东帝汶妇女和健康问题更为详尽的信息，包括妇女享受保健服务的机会与质量。

### 妇女享受保健服务的机会

1082. 在东帝汶，性别角色影响了妇女与男子保健服务的获得程度。妇女往往享受不到保健服务，因为在同一家庭满足她们的保健需求所需的费用时常要高于男子。在 2003 年的人口和保健调查中，59% 的妇女把能否得到看病治病的钱看作一个“大”问题。<sup>308</sup>在东帝汶，保健服务一般是免费的，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磋商会上的报告则表明，必须向保健服务工作者支付费用，而且药物基本上从不免费。调查表明，来自富裕家庭的城镇妇女获得从产前护理、协助送药到产后检查一揽子服务的几率更大。<sup>309</sup>

1083. 妇女工作负荷过重，在离家或工作期间缺乏支持，这往往会阻止她们寻求医疗帮助——除非是病得很重。此外，正规的保健服务时间表可能与妇女和男子的日常时间安排并不对应。东帝汶的文化使得严重、痛苦的条件已经成为日常生活很重要的部分，人们对此习以为常，通常不予治疗。此外，妇女对报告生病的后果心存恐惧，担心因患有肺结核等疾病而染上“污点”，从而影响到她们结婚的几率。另外，不同的人对于特定条件的看法存在双重标准。例如，一些人认为，如果妇女患有寄生虫感染、血吸虫病（症状与性传播感染相似），则怀疑其做出了违反道德的性行为，而如果男子患有这类疾病，则认为其有阳刚之气。<sup>310</sup>

1084. 妇女往往需要得到丈夫的允许才能得到医治，18% 的妇女认为，在保健服务获取上，丈夫的允许是个问题。在讨论隐私问题时缺乏自信并感到局促不安，这也是妨碍妇女求医的原因之一。超过 25% 的妇女报告称，她们不知道要去哪里接受治疗，至少 20% 的妇女不希望在无人陪伴的情况下前往保健机构。<sup>311</sup>

1085. 如《共同核心文件》所述，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保健服务的提供尤为有限。妇女往往缺乏交通工具，无法前往保健中心或保健站接受适当的治疗，即便前往距离最近的医疗点也要走很长的路。<sup>312</sup>人口

<sup>308</sup> 人口和保健调查（2003 年），第 160 页。

<sup>309</sup> 同上，第 147 页。

<sup>310</sup> O' Keefe, 《东帝汶妇女：妇女与健康、教育、经济能力、决策参与报告》，（爱尔兰援助组织，2002 年），第 49 页。

<sup>311</sup> 人口和保健调查（2003 年），第 160 页。

<sup>312</sup> 人口和保健调查发现，步行是 86% 的家庭前往首家保健服务机构的常见交通方式（2003 年），第 21 页。

和保健调查表明，东帝汶三分之二以上妇女面临着两个最大的担忧。<sup>313</sup>年老、怀孕的妇女以及身体残疾的妇女尤其处于不利局面。种种现象的结果很明显。例如，人口和保健调查发现，住在高山地区未受过教育并且来自最贫困家庭的母亲前往医院接受治疗的可能性最小，高山地区有 53% 的妇女从未受到过产前护理。<sup>314</sup>对此，《东帝汶健康政策框架》寻求在距离社区 2 小时步行路程以内建立基本的保健服务点，并在距离分区设施 2 小时车程以内建立拥有手术装备的医院。<sup>315</sup>

1086. 如《共同核心文件》所述，妇女保健服务的重点是针对妇女的生育健康提供相应服务。然而，在处理非生育健康问题方面，例如心理健康问题，妇女保健服务的获取则面临重重困难。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磋商会上，与会者就遭受心理创伤和心理失调的妇女缺乏关爱这一问题发表了评论。她们指出，目前缺乏对老年妇女——尤其是正在经历更年期的妇女——需求的关注。家庭暴力和强奸亦是目前面临的问题，公共保健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仍需为受害者和加害人尽全力解决问题。

1087. 最后，正如本报告其他章节所述，鉴于印度尼西亚占领时期发生的医疗事故，东帝汶妇女对保健服务的信任度仍然不高。妇女担心医院假借疟疾药或维生素片对其实施避孕，所以不愿前往公共保健体系。在进行剖腹产或其他常规手术过程中实施节育的传言已四处传开。<sup>316</sup>鉴于此，妇女拒绝接受疫苗注射，因为她们不清楚所注射物质的种类。<sup>317</sup>近期的人口和保健调查表明，12% 的家庭报告称，家庭成员生病时不会咨询接受过医疗培训的保健服务提供机构；最贫困家庭中这一比例最高（16%）。<sup>318</sup>

1088.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澳大利亚明爱协会的支持下，卫生部正计划实施一项《家庭健康促进方案》，届时，重要的个体，如社区领导等将接受健康促进领域的培训。卫生部希望这一方案的最终实施能够在各地区引起公众对健康问题的关注。

## 妇女保健服务的质量

### 缺乏妇女保健服务专业人员

1089. 目前，受雇于保健单位从事行政管理和业务工作的妇女寥寥无几。人口和保健调查表明，仅一小部

<sup>313</sup> 同上。

<sup>314</sup> 同上，第 140-142 页。

<sup>315</sup> 《东帝汶保健服务部门投资方案》，2005 年，第 11 页。

<sup>316</sup> 尽管存在一致观点，CAVR 无法证实强制节育论断的真实性（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最终报告），第 7 章第 9 节“社会经济权利”。

<sup>317</sup> 同上，第 24 页。

<sup>318</sup> 人口和保健调查（2003 年），第 21 页。

分妇女（4%）对该问题表示担忧；<sup>319</sup>然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磋商会上的讨论表明，部分妇女并不会向男性医师寻求妇产科疾病诊疗。

1090. 卫生部数据表明，保健服务从业人员中，约三分之一的医生，40%的护士以及所有助产士（320名）为女性。在编写本报告之时，2005年，妇女占卫生部员工总数的40%，该部门中职位最高的妇女为保健服务提供司司长。
1091. 为偏远地区征聘助产士仍困难重重，对此，卫生部开设了助产士课程。卫生部正在筛选目前存在空缺地区工作或与此类地区存在较强联系的女护士，并对其进行额外一年的助产士培训，然后将其派至这些优先地区。此外，这也是一项中期目标，即，探索员工的激励问题，对在偏远条件下工作的人员做出赔偿。<sup>320</sup>
1092. 从古巴征聘大量医生，将东帝汶学生送至古巴接受医疗培训，在古巴支持下在东帝汶成立医学院，种种措施对东帝汶中、短期保健体系的人力资源能力产生了巨大影响。医生，尤其是保健站医生人数的增加，改善了东帝汶保健服务的获得几率与质量。目前，帝力国立医院 PRADET “Fatin Hatmatek” 安全屋征聘了一名精通法医学的古巴女医生，负责照顾家庭暴力与性侵犯案件中需要紧急医疗护理的受害者。

#### 医院数量与条件

1093. 卫生机构数量有限，标准不高，这对妇女的健康影响很大，令很多妇女无法获得产前检查。东帝汶共有211家保健机构，其中约一半（104家）为没有床位的社区保健中心，8家为医院。其他的保健机构包括63家保健站，27家流动诊所，9家没有床位的社区保健中心。<sup>321</sup>
1094. 4家规模较小的医院已经或正在进行重建，重建目的是，成为一家拥有24张床位的小型转诊医院，并能够提供部分手术服务项目，如产科急救等。拥有114张床位的包考医院是一家大型的地区转诊医院，为东部3个地区提供手术和基础专科服务。拥有226张床位的帝力国立医院提供医疗、手术和专科服务，包括提供专家门诊等，目前正计划购入全套诊断设备。<sup>322</sup>
1095. 在分区层面上，距离社区最近的保健服务由拥有一名助产士和/或护士的保健站提供。并非所有的保

<sup>319</sup> 同上，第160页。

<sup>320</sup> 《东帝汶保健服务部门投资方案》，2006年，第21页。

<sup>321</sup> 人口和保健调查（2003年），第63页。

<sup>322</sup> 《东帝汶保健服务部门投资方案》，2006年，第12页。注意：除包考医院外，其他的转诊医院（欧库西、马利亚那、苏艾和摩密西）均位于东帝汶西部地区。东帝汶的地形和包考医院相对较强的实力意味着，这种分布可以使人们获得合理的转介服务。

健站都有助产士，不过所有的保健站都有护士。此外还有在社区保健中心运营的流动诊所，负责定期乘摩托车前往偏远社区出诊。每个分区都有一家拥有 6 名员工的二级社区保健中心。每个地区都有一家由 10-14 名员工组成的三级或四级社区保健中心，其中包括，1 名医生，若干住院设施，若干实验设备。社区保健中心拥有无线电通讯设备，并可使用救护车服务，每个地区派发一辆救护车。<sup>323</sup>

#### 妇女在医院中的治疗情况

109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磋商会上与妇女进行的讨论表明，保健机构，尤其是医院的条件引发了极大的担忧。<sup>324</sup>前往医院分娩的妇女称，由于人手不够，医院缺乏止痛药等药品以及洗浴等常规检查。帝力国立医院行政部门承认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助产士不得不剪下床单作为婴儿毯。<sup>325</sup>在几乎所有案例中，家庭成员必须陪同妇女和男子前往医院，在住院期间照顾她们，这再一次部分归因于医院人手不够，以及东帝汶的文化习俗。
1097. 此外，还有轶闻报告称，妇女因未携带准备生产的“行李”或没有足够的钱支付怀孕并发症的治疗费用而被医院拒之门外。此外，当地致力于生育健康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报告称，由于没有卫生棉或多余干净的衣服，曾有妇女穿着血迹斑斑的衣服出院。
1098. 经卫生部官员商讨，《“生育包”项目》<sup>326</sup>于 2006 年 2 月由 Alola 基金会正式启动，该项目在缓解这些问题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目前，该项目已向帝力和包考医院中最需要的待产妇女提供了“生育包”。
1099. “生育包”包括衣物和卫生用品，以及健康促进材料，里面列明了积极的保健举措，包括对母亲和婴儿健康和生存至关重要的母乳喂养等。基金会希望这些生育包的提供可以改善部分妇女在医院分娩的经历，并对鼓励其他妇女前往保健机构分娩发挥积极影响。“生育包”有望以更大规模向农村医院和诊所发放。

#### 私营保健服务的提供

1100. 除政府保健服务提供体系外，私立医生、宗教组织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如 Café Timor 网络，Caritas（由天主教运营的保健机构），以及基督教运营的诊所等亦提供保健服务。据估计，东帝汶非政府部门目前共有 190 名保健服务工作者，运营着 40 家诊所。这表明，非政府诊所承担了 1/4 的基础保健

<sup>323</sup> 《东帝汶保健服务部门投资方案》，2006 年，第 11-12 页。

<sup>324</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条约报告讲习班磋商结果》（2005 年）。

<sup>325</sup> 《向 Alola 基金会的朋友们报告》第 2 卷，第 3 期（2005 年 12 月），第 6 页。

<sup>326</sup> 《向 Alola 之友报告》，第 3 卷，第 1 期（2006 年 4 月），第 3 页。

服务供给。<sup>327</sup>

1101. 例如，平均而言，Café Timor网络<sup>328</sup>在首都帝力和5个地区的波及人群达125 000人。目前，该网络运营着8家固定诊所和24家流动诊所，固定诊所提供的服务比较类似于公共体系二级社区保健中心。该网络共有74名工作人员，其中包括3名医生（其中一名为妇女）和12名全科护士。位于帝力和各地区的诊所接受的病人大多为妇女和小孩子，常见病症为上呼吸道感染。该网络亦提供计划生育服务，这将在“计划生育”一节中详细讨论。<sup>329</sup>
1102. 由医生、护士、助产士、牙医运营的私立诊所通常建于部分主要的城市中心，尤其是帝力和包考。由于大多数病人不会定期向卫生部门发送报告，目前暂无与病人数量相关的详细信息。目前这些诊所受法律约束，其医疗安全将受到监督。修改后的保健服务管理信息体系将纳入私立服务报告环节。<sup>330</sup>

### 产前护理

1103. 目前，东帝汶的产前产后护理很有限。整体而言，来自富裕家庭、教育程度较高的城市妇女获得更加全面的产前护理服务的几率更高。<sup>331</sup> 2003年人口和保健的调查数据表明，将近60%的妇女最近一次怀孕分娩期间接受过产前护理。过半数妇女（56%）自护士或助产士处接受了产前护理，少数城市妇女（12%）则由外科医生或产科医生提供。大多数妇女（49%）在公共部门保健中心或保健站或公立医院（36%）接受了该项服务。<sup>332</sup>
1104. 研究亦表明，大部分妇女（57%）在怀孕期间至少接受过两次检查，大多在六个月以前的早期阶段。可是按照医疗标准，只有14%达到了适当的访问次数和护理时间。<sup>333</sup>突出的一点是，刚刚超过三分之一（高山地区53%）的妇女从未受到过产前护理。陪同妻子前往接受产前护理的丈夫仅占三分之一。<sup>334</sup>
1105. 护理质量是决定孕期结果质量的重要因素。人口和保健调查研究发现，尽管大多数妇女接受了腹部检查，并称了体重，仅三分之一的妇女量过血压，仅四分之一的妇女被告知存在孕期并发症的可能

<sup>327</sup> 《东帝汶保健服务部门投资方案》（2006年），第12-13页。

<sup>328</sup> Café Timor网络最初是为了满足咖啡产业工人所建立的合作社的保健需求。

<sup>329</sup> 与Café Timor代表的访谈（2006年3月）。

<sup>330</sup> 《东帝汶保健服务部门投资方案》（2006年），第12-13页。

<sup>331</sup> 人口和保健调查（2003年），第147页。

<sup>332</sup> 同上，第141-142页。注意：大多数产前护理由助产士提供。

<sup>333</sup> 同上，第145页。

<sup>334</sup> 同上，第63页。

性。<sup>335</sup>

### 孕期并发症

1106. 在东帝汶，技术熟练的助产士护理，尤其是妇产科急诊护理十分有限。因此，依然有许多帝汶妇女及其婴儿在分娩过程中死亡，而且往往死在家里。
1107. 怀孕和分娩期间可能产生危险的并发症包括，早产和难产，发烧和痉挛。在分娩前，孕妇任何时候都存在风险，然而，分娩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包括大出血之类的并发症，致使产妇在 1 至 6 小时之内死亡。这在东帝汶是个特殊问题，起初是在决定是否求医的问题上发生延误；接着是在将产妇紧急送往医疗单位的过程中发生延误；最后是因为在最近的医疗设施没有合适的血浆供应或大夫不在场而再度延误。
1108. 孕妇营养不良和贫血率较高，除此之外，保健服务专业人士称，在东帝汶，造成产妇死亡率很高的因素很多，其中包括，技术熟练的助产士的使用率很低；不能定期进行产前检查；生育间隔太短；肺结核、疟疾和其他疾病频发；以及缺乏必要的妇科急诊护理。妇女因惊厥（怀孕导致的高度紧张）、大出血（产前和产后）、滞产、自然流产导致的感染和并发症而死亡。
1109. 滞产和大出血是分娩过程中最常见的并发症，可导致产妇死亡（88%），由经历并发症的母亲生下的孩子中，大多数（59%）会在出生一个月內死亡。

### 分娩

1110. 绝大多数妇女（90%）都是在家里分娩，在公立医院分娩的占 9%，在私人保健机构分娩的仅占 1%。居住在农村地区、未受过教育或教育程度极低、已生过几个孩子的年长妇女极有可能选择在家中分娩。<sup>336</sup>在农村地区，很多妇女在没有专业医疗援助的情况下，依赖乡村的传统知识顺利度过孕期，完成分娩。传统医疗依然在东帝汶发挥重要作用。
1111. 在帮助分娩的人当中亲友占大多数（61%），其次是接生婆（19%），再其次是护士或助产士（16%）。2003 年，由助产士接生的实际人数仅为 335 人，而相比之下，由接生婆接生的人数则为 1 637 人。仅 3% 的产妇由医生接生。仅 9% 的丈夫陪同妻子分娩。<sup>337</sup>自 2001 年起，卫生部已为 350 名助产士提供了“安全、洁净分娩”培训。

---

<sup>335</sup> 同上，第 147 页。

<sup>336</sup> 同上，第 151 页。

<sup>337</sup> 同上，第 63 页。

## 怀孕期间营养充足

1112. 在其《营养战略》中，卫生部确立了两大需要改进的核心领域——产妇与儿童营养和食品安全，并指出，为实现目标，必须在国家服务提供、社区和家庭层面上采取行动。<sup>338</sup>正如《共同核心文件》中指出的，该战略正作为基础服务一揽子和国家初级保健政策的一部分在正式实施。目前，作为由世界粮食计划署所负责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旨在确保孕妇有充足的食物保证孕期营养和之后的母乳喂养，妇女正在领取维生素A、叶酸和补充食品。该项目正在利基卡和艾纳鲁 2 个区展开，并计划向马利安那和苏艾区拓展，进而拓展规模，推广至所有地区。人口和保健的调查结果表明，62%的 3 岁以下儿童可以吃到富含维生素A的食物，34%的 5 岁以下儿童可以领到维生素A片。<sup>339</sup>

## 降低产妇死亡率的努力

1113. 正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数据附录”中所指出，很难精确计算出东帝汶的产妇死亡率，原因是，计算式中的分母为东帝汶安全出生的婴儿数量，而目前，东帝汶并未对安全分娩进行登记。正如《共同核心文件》中指出，较高的产妇预估死亡率意味着，为实现“改善产妇健康”的千年发展目标，1990-2015 年间，产妇死亡率必须下降 75%。这就意味着，到 2015 年，产妇死亡率必须由 2001 年的 660-880/100 000 人降至 252/100 000 人。

1114. 应卫生部请求，2005 年，联合国人口基金制订并实施了关于妇产科急诊和新生儿基本护理的助产士和医生培训方案。培训班是在帝力国立医院和包考、苏艾、马利安那、欧库西区转诊医院举办。此外，联合国人口基金还向卫生部提供了产科医生。联合国人口基金亦为 2 名保健服务医生（男性）前往海外接受全面的妇产科急救护理培训提供了支持。目前，仅地区转诊医院能够提供 6 项基础妇产科急救护理服务。帝力国立医院和大部分地区医院能够提供全面的妇产科急救护理服务。妇产科急救护理要求剖腹产和输血——尽管仅仅帝力才有血液储备服务。目前，仅 1% 的新生儿（450 人）是通过剖腹产出生的，这低于 5% 的国际最低标准。

1115. 东帝汶政府还计划在 5 个地区试办“待产之家”，即孕妇按预产期提前两周住院。这是推动助产士接生的整体运动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为了在一旦发生有生命危险的并发症情况下能够及时进行急诊处理。为此，卫生部目前正在向在保健机构中分娩的妇女发放免费的卫生工具箱。

1116.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卫生部正在制定一项旨在预防和治疗阴道瘘管（一种由于难产导致的完全可以避免的疾病）的方案。卫生部希望这项方案——该方案亦包含一项帮助妇女在不遭受进一步羞辱的前提下重返社区的战略——有助于降低产妇死亡的发生几率。2003 年，

<sup>338</sup> 卫生部，《国家营养战略》（2004 年），第 16 页。

<sup>339</sup> 人口和保健调查（2003 年），第 196 页。

东帝汶共有 21 个阴道瘘管诊断案例，<sup>340</sup>2004-2006 年共确诊了 68 例。妇女极有可能并不知道自已患有这一疾病，因此没有前往保健机构寻求治疗。由于聘请了一位外国瘘管外科医生，目前仅帝力国立医院提供阴道瘘管修复手术。

### 母乳喂养

1117. 在东帝汶，妇女分娩后很快就对宝宝进行母乳喂养，几乎半数母亲在分娩后一小时内就开始了，而几乎所有的母亲则在分娩后一天之内就开始了。尽管医生建议宝宝在 4-6 个月内应完全接受母乳喂养，然而，4 个月以下的宝宝中，仅 39% 能够接受母乳喂养，6 个月以下宝宝接受母乳喂养的比率则更低，为 18%。下降的原因包括，“其他奶”和补充食品的推出。总体而言，母乳喂养平均周期为 17.7 个月，只采取母乳喂养的周期为 1.4 个月。<sup>341</sup>
1118. 服用药物的妇女不能进行母乳喂养，由于东帝汶文化中并不存在“奶妈”这个概念，此时问题就产生了。母亲往往喂宝宝米汤，原因是，婴儿配方奶粉或其他补充食物太过昂贵，这样长期下来，宝宝则会出现严重营养不良的症状。
1119. 基于《营养战略》，卫生部强调了母亲在头 6 个月内只进行母乳喂养、并在 2 年内一直采取母乳喂养的重要性。<sup>342</sup>Alola 基金会成立了“全国母乳喂养委员会”，通过支持团体宣传母乳喂养。在编写本报告之时，该委员会正与东帝汶政府合作，围绕母乳替代品的营销事宜制定《全国条例》。

### 产后护理的获取

1120. 产后检查至关重要，原因是，由于产后大出血，妇女在产后 48 小时内仍存在死亡风险。人口和保健调查结果发现，仅 15% 的东帝汶妇女接受过产后检查。年龄大并已生过几个孩子的妇女接受产后检查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城市和低地地区富裕家庭出身、教育水平较高的妇女接受产后检查的可能性相对较高。<sup>343</sup>

### 男子在与妇女保健相关事务中的参与情况

1121. 在此项调查之前的 5 年里，不足四分之一的男子（24%）在妻子生育最后一个孩子时就怀孕或保健事宜与医生或保健服务提供者进行过交谈。这 24% 的男子所咨询的问题主要有，怀孕期间的饮食，孕妇的睡眠时间，对于哪些健康问题孕妇应前往医院检查。较为年轻、居住在城市地区、来自富裕家

---

<sup>340</sup> 《瘘管问题需要评估：初步报告》（卫生部，联合国人口基金）（2006 年）。

<sup>341</sup> 人口和保健调查（2003 年），第 12 页。

<sup>342</sup> 卫生部提供的信息。

<sup>343</sup> 人口和保健调查（2003 年），第 158 页。



庭或接受过中等、高等教育的父亲就孕妇健康问题与医生交谈的可能性更高。然而，58%的男子曾就分娩，尤其是分娩期间的协助问题与保健服务专业人士进行过交谈。<sup>344</sup>

## 生育健康

1122. 现行《政府生育健康战略》聚焦 4 大关键领域：安全孕产、计划生育、年轻人的生育健康以及基本生育健康。鉴于东帝汶达到生育年龄的人口较多，《政府生育健康战略》突显生育健康的重要性，旨在降低较高的产妇死亡率和生育率。

1123. 此外，这亦是针对 2004 年区域妇女大会与会代表提出的担忧。在这届会议上，生育健康作为妇女授权方面重要的优先干预领域被摆在了突出位置上。与会代表指出，妇女的健康问题，特别是妇女生育健康所处的不利局面，反映了东帝汶妇女较低的社会地位。

1124. 区域妇女大会与会代表就一系列问题发出呼吁，其中包括，为社区提供如下教育：计划生育、母乳喂养、生育系统及其功能，以及“妇女在患有生育健康问题时生育更多孩子的不可取性”。

1125. 此外，她们亦确认，需解决产妇死亡问题，其中包括，丈夫对妻子缺乏关心，整体信息缺乏，无法去医院或诊所就诊，早婚，妇女缺乏适当的营养，无法获得洁净的水源。<sup>345</sup>

## 计划生育建议、成本和可获性

1126. 尽管较为年轻、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妇女更有可能探讨计划生育问题，超过 76% 的东帝汶妇女报告称，她们从未与丈夫谈及这一问题。约三分之二的妇女报告称，她们的丈夫不同意计划生育，而赞同计划生育的丈夫仅占到 21%。<sup>346</sup>

1127. 如《共同核心文件》所述，在东帝汶，避孕措施的采用率较低，根本没人使用安全套。在大部分地区，25-44 岁的妇女中仅一小部分采取避孕措施，而且她们采取注射避孕。<sup>347</sup>与农村地区的妇女相比，居住在城市地区的妇女生活较为富裕，受教育程度较高，由此她们更有可能找到避孕方法。目前未使用避孕用品的妇女中，四分之三的人并不知道从哪里可以获取。<sup>348</sup>

1128. 尽管部分东帝汶妇女期望能有更多的孩子（已婚妇女理想的子女人数为 5.7 人），<sup>349</sup>较富裕和年长的

<sup>344</sup> 同上，第 240-241 页。

<sup>345</sup> 《区域妇女大会成果》（2004 年）。

<sup>346</sup> 人口和保健调查（2003 年），第 60-61 页。

<sup>347</sup> 多指标类集调查（2002 年），第 xi 页。

<sup>348</sup> 人口和保健调查（2003 年），第 7 页。

<sup>349</sup> 同上，第 121 页。

妇女则清楚表明希望开展计划生育教育。<sup>350</sup>城市妇女并不希望生的孩子比农村妇女少。<sup>351</sup>对生育间隔的需求（10%）远远高于限制生育的需求（3%）。城市和农村富裕地区对计划生育的需求高于中部和东部农村地区。<sup>352</sup>

1129. 年轻妇女对现有的计划生育服务最为满意，15-19 岁年龄组的满意度为 81.8%，而 45-49 岁年龄组中 55.6% 的人表示极不满意。<sup>353</sup>整体而言，在东帝汶，已有四分之三的计划生育需求得到了满足，这表明有必要加大计划生育服务的力度。
1130. 位于帝力的 Café Timor 诊所免费为妇女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和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这得到了东帝汶卫生部的支持。在编写本报告之时，该诊所已向妇女提供了自然避孕方法的相关建议，如注射避孕、皮下埋植避孕和安全套。目前，该诊所共有 2 名咨询检测顾问和 1 名医生接受过性传播感染管理培训。诊所员工报告称，妇女存在极大的避孕需求。
1131. 为增加计划生育服务的获得机会，改善服务质量，拓宽避孕服务的范围，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卫生部已着手就计划生育领域保健服务提供者的知识和技能进行更新。
1132. 2004 年，东帝汶为不同地区指定的保健服务人员和卫生科学研究所的培训师开设了 TOT 课程。接受培训的国家培训师此后向全国各地不同的保健机构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培训。约 50 位保健服务提供者毕业于该课程，到 2006 年底，将有超过 100 位学员毕业，此后将计划为各地区的 250 位从业人员提供培训。
1133. 2006 年 4 月，联合国人口基金向卫生部捐赠了多种教育工具，如解剖模型、学习海报、医疗设备和仪器等，从而为计划生育培训课程的进行提供帮助。联合国人口基金亦向卫生部提供了所有的避孕用品（安全套、避孕药、注射剂和子宫内避孕器具），由卫生部通过中央药房向下分发。此外，鉴于 2005 年 12 月对《国家计划生育方案》的评审结果，卫生部请求向其产妇与儿童健康部门派遣一名计划生育顾问。目前，联合国人口基金对这位于 2006 年 4 月上任的顾问提供了支持。
1134. 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卫生部将制订一项《2007 年生育健康行为改变交流战略》，该《战略》将聚焦诸如安全孕产、计划生育、青春期与生育健康、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领域。预期该战略将构成在选定地区规划行为改变交流战略干预措施的基础，从而增加对保健服务的需求和利用。该《战略》将通过“全国计划生育促进运动”来实施。

---

<sup>350</sup> 同上，第 125 页。

<sup>351</sup> 同上，第 122 页。

<sup>352</sup> 同上，第 119 页。

<sup>353</sup> 同上，第 120 页。

## 青少年怀孕

1135. 在东帝汶，20-29 岁妇女首次生育的平均年龄为 21 岁，30-39 岁妇女则为 22 岁。实际上，这一平均年龄对于来自不同背景的妇女而言亦是如此。青少年女孩开始生育孩子的年龄不算太早。仅约五分之一的青少年生过孩子，而且年龄相对偏大，而非偏小。已生过孩子或刚怀上第一个孩子的 16 岁已婚女孩占 4.8%，19 岁已婚女孩则占到 37.2%。<sup>354</sup>

## 流产

1136. 在东帝汶，流产仍然是一个极其敏感的问题，尤其是近年来的创伤事件。目前缺乏流产实际发生几率的相关信息。例如，未婚妇女对计划生育的需求未得到满足，这一情况缺乏较好的记录，并且，有证据表明，在首都，未婚妇女要求通过氯喹、凡西达、盐酸四环素等药物和按摩等传统医疗方法来流产。不安全流产以及流产导致的并发症的发生几率尚不明确。

1137. 有关流产后的护理，帝力国立医院可提供妇产科急救服务，在那里，妇女可接受由自然流产引发的任何并发症的治疗。她亦可以接受生育健康建议。然而，截至目前，全国尚未开展流产并发症预防与管理培训。

1138.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卫生部、Alola 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正在就对东帝汶流产起因和流行情况展开调查一事进行讨论。

## 有关流产的法律条款

1139. 2005 年 5 月，东帝汶政府和天主教会发布了一份联合声明，提议在即将颁布实施的国家《刑法》中将流产定性为犯罪行为。<sup>355</sup> 此前曾有呼声，呼吁将流产定性为犯罪行为，任何人，包括家庭成员、传统医疗工作者和男性伴侣在内，如涉及支持流产的行为，则应受到惩罚。在与民间社会和妇女非政府组织进行探讨之后，东帝汶政府同意公开开展辩论，并授权促进平等办公室与 Alola 基金会和东帝汶妇女网络联手，与民间社会成立讨论论坛。该项活动于 2005 年 6-7 月间实施，旨在分享信息，探索这一问题复杂的社会与道德层面。

1140. 有关流产问题，讨论得出的重要建议如下：

- 如果妇女遭遇强奸、乱伦或存在健康风险时，流产应视作例外，不予定罪。

<sup>354</sup> 同上，第 78-80 页。

<sup>355</sup> 注意：该联合声明亦提议将卖淫定性为犯罪行为，这一主题亦是论坛的讨论话题。

- 讨论认为，需收集东帝汶不安全流产流行情况的相关数据。

1141. 促进平等办公室向工作组——由政府和教会成立，旨在审议联合声明中各项问题——提出了这些建议。由此，工作组建议，取消刑法草案中将流产定性为犯罪行为的条款，并通过单独一部法律解决这一问题。<sup>356</sup>
1142.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根据刑法草案条款，通过任何方式并且未得到孕妇同意的情况下导致流产者，可被判处 3-12 年监禁。<sup>357</sup>

## 老年妇女保健服务现状

1143. 尽管《宪法》赋予了老年人“享有特别保护的权力”，而在东帝汶，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则处于极其不利的局面。PRADET称，老年妇女遭受性暴力的几率同于年轻妇女，部分因性侵犯被转介至 PRADET 接受治疗的老年妇女已是七、八十岁高龄。PRADET 目前正在围绕制定一本手册，详细阐述如何治疗性暴力受害者，其中一节专门讲到如何检查、治疗遭遇身体和/或性虐待的老年妇女。卫生部正就这一领域制定政策，但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因资金，尤其是人力资源不足，该政策尚未得到实施。<sup>358</sup>

## 心理健康

1144. 据估计，东帝汶约 96% 的人口在其一生中至少遭受过一次创伤。<sup>359</sup> 妇女在印度尼西亚占领时期所遭受的强奸、性骚扰等性暴力事件在女性人口创伤事件中占比极高。精神方面的疾病，如创伤后应激障碍、<sup>360</sup> 癫痫症、妄想狂精神病、焦虑和抑郁症等在妇女中极为盛行。

## 妇女精神健康问题的程度

1145. 很多东帝汶妇女不愿谈论性暴力或其他虐待案件，由此，妇女精神健康问题的程度目前尚不清楚。当地一家致力于精神健康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称，他们接待的患有精神疾病的病人中，一半以上（56%）为妇女。<sup>361</sup> 有薪和无薪工作这双重负荷对妇女的精神和身体健康产生了压力，而男性健康则不会受

---

<sup>356</sup> 《向 Alola 之友报告》，第 2 卷，第 3 期（2005 年 12 月），第 10 页。

<sup>357</sup> 刑法草案第 138 条。

<sup>358</sup> 卫生部提供的信息。

<sup>359</sup> O' Keefe, 《东帝汶妇女：妇女与健康、教育、经济能力、决策参与报告》，（爱尔兰援助组织，2002 年），第 47 页。

<sup>360</sup> 卫生部报告称，自 2000 年起，东帝汶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的人口所占比例已有下降。见卫生部，《国家精神健康战略》（2004 年），附件，第 2 页。

<sup>361</sup> 同上。

这类问题影响。对于担任户主的妇女而言，肩上的担子就更重了。

1146. 2004 年，卫生部在帝力之外的贝克拉和赫拉地区开展了一次精神健康调查。调查结果如下：1.9%的人口被社区确定为患有精神疾病。几乎所有的病例都是极为严重、已丧失行为能力、急需治疗的精神疾病。最常见的精神疾病包括，严重的心理变态，大多数患者严重丧失了行为能力以及/或社会行为混乱。目前没有妇女精神病患者的相关数据。被确定患有严重精神疾病的患者面临着极大的性虐待、侵犯、营养不良和身体生病的风险。2004 年人口普查表明，东帝汶人口中精神疾病患者占 2.8%。<sup>362</sup>

### 缺乏精神健康服务

1147.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磋商会上，妇女提出了一个问题，即，遭受精神健康问题困扰的人，尤其是曾遭遇过性暴力的妇女，几乎得不到任何支持。目前面临的难题是，东帝汶独立前，国内并不存在精神健康服务。国内亦不存在按性别分类针对成人和青少年的精神健康状况的定量或定性评估，因此很难评估妇女和男子所遭受的创伤事件对其精神健康造成的影响，以及国家精神健康政策、规划和服务应满足男性和妇女哪些差别化需求。这种情况对于正在家中或公共场所遭受性虐待的妇女而言则尤为如此。致力于该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曾为从事性工作、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妇女提供了治疗。

### 政府的应对措施

1148. 自 2001 年起，在东帝汶精神健康项目和 PRADET（此前自 1999 年起已治疗了 400 多个病例）的支持下，政府制定、实施了精神健康服务举措。然而，充足精神健康服务的提供受到了诸多限制，其中包括，在全国健康指标较差的情况下存在着财政难题和其他急待优先解决的问题。
1149. 东帝汶政府认识到，有必要为致力于精神健康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更大的财政和技术支持。此外，亦十分有必要向家庭提供更多的精神疾病护理相关信息。
1150. 正如《国家精神健康战略》中所列明，东帝汶政府计划培训专业的精神健康工作者，培训内容包括，儿童、性别、毒品与酗酒、发育障碍等领域的知识，以及通过进修，在现有知识基础上了解其他领域。政府设想，非政府组织提供补充性并又有别于政府服务的服务项目，如，对创伤后应激障碍、焦虑和程度稍弱的抑郁等病症提供社会心理支持，咨询和非医疗干预。
1151. 目前，隶属于卫生部的精神健康小组正努力通过政府分区和地区保健中心、保健站和政府公立服务网络之外的诊所提供精神健康服务。对于无法前往固定诊所的病人，将由流动下乡服务组提供相关

<sup>362</sup> 卫生部，《国家精神健康战略》（2004 年），附件，第 1 页。

服务。<sup>363</sup>

### 精神健康相关立法

1152. 目前东帝汶没有全国性精神健康立法。现行法律是印度尼西亚法和《东帝汶过渡当局法规》的混合体，现被用作法庭指南，然而，目前尚无办法扣押患有精神疾病的人，也无法保护他们的人权。
1153. 由此，东帝汶政府意识到需制定法律来支持既定政策，其中包括，对非政府提供者的服务提供、工作人员（包括培训与问责）和药物处方与管理进行监管。政府称，有必要对精神健康、诊断、文化习俗、心理变态、创伤、癫痫症、自杀状况以及家庭体系和社区关爱模型有创意的应对措施进行深入研究，以了解东帝汶精神疾病盛行率等基本问题，更好地制定精神健康服务行动。<sup>364</sup>更详细的信息可见政府的《第一阶段报告》。

### 毒品与酗酒

1154. 卫生部认为药物滥用和酗酒问题为常见的精神障碍，这在男性人群中尤为如此；然而在东帝汶，这一问题的实际程度尚不清楚。鉴于未经治疗的创伤和长期的压力，男性人群饮酒量不断增加，这亦使妇女处在了暴力的边缘。作为家庭暴力、性侵犯和虐待儿童案件受害者转介体系的一部分，非政府组织留意到，他们接手的大部分案例均与酗酒相关。棕榈酒随处可见，饮用者既包括成人也包括儿童。
1155. 有关东帝汶服用毒品的程度或者对妇女的影响程度尚不清楚。人口和保健调查结果表明，女性吸烟者极少，<sup>365</sup>这部分归因于东帝汶文化不允许妇女吸烟，尤其是在公共场所。调查亦报告，妇女和男子均很可能知道吸烟有害健康。<sup>366</sup>有轶闻报道称，青少年——主要在首都帝力——服用易上瘾和不易上瘾的毒品，但这一报道尚未得到证实。
1156.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政府尚未开展正式的反毒品或酗酒宣传活动，警告人们药物滥用的危害。然而，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当地一家非政府组织 **PRADET** 正计划针对它的员工以及其他负责处理与酗酒相关疾病的健康工作者启动一系列提高认识的培训活动。

---

<sup>363</sup> 同上，第 21 页。

<sup>364</sup> 同上，第 24 页。

<sup>365</sup> 人口和保健调查（2003 年），第 63 页。

<sup>366</sup> 同上。

## 残疾

1157. 《宪法》规定公民在“身体与精神状况”基础上享有平等权，不得歧视，并进一步阐明，残疾人公民应和所有公民一样，享有同等权利与义务，并应受到保护，“他/她因残疾而无法行使或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除外”。<sup>367</sup>
1158. 东帝汶几家位于首都帝力或距离首都极近的机构，如 ASSERT 和 Klibur Domin 等，将重点放在了身体患有残疾的人上，为他们提供助行器（假肢和矫形器）、理疗，并提供长期住宿与社会支持。这些机构与劳动与社会安置部、卫生部紧密合作，支持当地组织的残疾人协调服务工作，帮助残疾人再次融入社区，并培训当地康复工作者。Klibur Domin 则为等待做手术或手术后处于康复阶段的病人，或由帝力国立医院和地区保健诊所转介至此、患有肺结核和营养不良的病人提供免费住宿、监督医疗和健康教育。

### 残疾病人相关数据

1159. 自 2005 年 4 月开始运营起，通过康复中心，ASSERT 已治疗了 132 位病人——59 位成人，68 位儿童。其中，56 位病人接受了假肢或矫正仪（义肢/矫正支架/矫正鞋），76 位病人仅接受了理疗。<sup>368</sup>
1160. ASSERT 亦为男性病人提供诊治服务，女病人主要接受脊髓灰质炎、整形问题和肺结核治疗，不过，面临截肢等问题的男性多于女性。这是因为，涉及男性的职业和道路事故数量不断增长。接受大脑性麻痹、脑型疟疾、发育障碍和整形问题治疗的儿童中，男孩和女孩人数大致相同。
1161. Klibur Domin 员工治疗的肺结核患者男性多于女性，原因可能是，很多妇女需得到丈夫许可才能求医，因此并未报告肺结核疑似病例。此外，Klibur Domin 员工亦留意到，很多妇女前来求治骨折，这很可能是家庭暴力的产物。毫无疑问的是，极低的生育健康、营养、卫生标准，以及缺乏保健服务获取机会，这造成了大量可导致妇女和儿童残疾的疾病。
1162. 尽管就东帝汶残疾问题尚无可靠数据，由致力于该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所展开的调查为该问题的性质和程度提供了视角。2002 年，据估计，残疾人口中妇女占比略高于三分之一。残疾的主要形式包括身体、视力与言语障碍，三分之二的残疾其起因为疾病，其次是出生和突发事故。<sup>369</sup>

<sup>367</sup>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16 条第 2 款和第 21 条。

<sup>368</sup> ASSERT 提供的信息（2006 年 4 月）。

<sup>369</sup> 针对亚太经社会专业组会议和保护与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国际会议研讨会（曼谷，2003 年 6 月 2-4 日）准备的《残疾人权利现状国别报告》，劳动与社会安置部（2003 年）。

## 艾滋病毒/艾滋病

### 妇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暴露

1163. 在东帝汶，诸多因素可增加妇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暴露，其中包括，人口迁移，印度尼西亚占领时期发生的暴力事件，以及 1999 年之后可能与维和人员等男性外派人员交往等。此外，正如区域妇女大会与会代表指出，家庭暴力和性侵犯的普遍存在，识字率低，受教育程度低，经济上依赖于男性，以及禁止围绕性别、性和生育健康问题自由讨论的文化限制，这可为该病在妇女间的传播创造出一个高风险环境。
1164. 《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规划》第一阶段倡导采取 ABC 战略，即禁欲（A）-忠于配偶或生活伴侣；（B）-安全套；（C）借此实现艾滋病毒感染最小化。然而，《家庭健康国际调查》的结果表明，男性人群中，双性恋和婚外恋比例极高，再加上性传播感染的极度盛行、男性极少使用安全套，由此，对于妇女而言，即便始终只有一位性伴侣，即她的丈夫或生活伴侣，她们仍然面临着极高的感染风险。东帝汶妇女的不利处境意味着，她们无法要求配偶或生活伴侣使用安全套，无法要求他们做到忠诚，如果她们正在遭受性侵犯，那么亦无法做到禁欲。

### 提高妇女对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

1165. 尽管与农村地区年长妇女相比，城市地区较为年轻、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妇女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度较高，然而，正如《共同核心文件》所述，在东帝汶，公众，尤其是妇女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或知识水平非常低。<sup>370</sup>近期艾滋病毒/艾滋病讲习班上出现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妇女在东帝汶社会中的传统角色无疑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教育的绊脚石。<sup>371</sup>基于这一问题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帝力和部分地区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以提高公众，尤其是妇女和女孩对性传播感染，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风险的认识。
1166. 这些举措中最重要的一项是，卫生部发起的宣传活动，旨在提高公众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了解。卫生部通过保健中心、私人诊所和医院，向社区分发内含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疾病内容的宣传手册和海报。卫生部亦通过当地电视台和电台播放了几条公益广告。在首都 Kampo Demokrasia 举办了一场大型活动，旨在提高公众对现状的认识，此外，每年还举办了其他活动，以纪念“世界艾滋病日”。
1167. 此外亦在初中和高中举办了研讨会，以提高公众的认识。<sup>372</sup>在大多数情况下，培训由宗教组织、联

<sup>370</sup> 人口和保健调查（2003 年），第 227 页。

<sup>371</sup> 《东帝汶指定地区人口迁移模式调查与艾滋病毒易感性评估图解》（简易版报告），（2006 年 3 月），第 5 页。

<sup>372</sup> 卫生部提供的信息。



联合国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发起和提供。在各个地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健康与教育服务。例如，包考地区医院和小诊所、保健服务机构提供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和IEC交流材料。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包考民间教育项目，一项高中员工培训方案在包考得以实施。尽管帝力和各个地区均有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服务，然而有报告称，由于保密性不足，由此，妇女和男子均不愿使用这些服务。

1168. 东帝汶政府意识到，尽管已在提高认识方面做出努力，然而在东帝汶，让公众讨论此类问题仍有难度，公众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性健康问题了解甚少。对于受这些健康问题困扰的人而言，这类健康状况难以启齿，妇女和男子均害怕这类健康状况会导致耻辱和歧视，因而不敢前往保健机构求诊。<sup>373</sup>
1169.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在美国国际开发署的支持下，家庭健康国际及其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 Fundasaun Timor Har'i 和 CVTL，针对确定处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高风险环境下的群体实施了极具针对性的预防艾滋病毒与性传播感染项目。该项目的目标群体为女性性工作者，与同性发生性关系的男子，国家警察和国家军队。家庭健康国际及其合作伙伴利用“对等外展法”设计了这一项目，为目标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行为改变交流材料，有关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信息和建议，以及安全套。该项目亦为目标群体提供性传播感染治疗与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
1170. 该项目将目标锁定女性性工作者，这突出强调了一点：妇女有必要了解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途径以及了解她们的艾滋病毒感染状况，懂得如何通过禁欲、忠于配偶或生活伴侣或使用安全套预防艾滋病毒感染和性传播感染。项目提供了免费安全套、性传播感染诊疗服务和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服务。此外，项目还为女性性工作者开展了生存技能培训，使其在与客户打交道时能够保护自己。另外，该项目纳入了技能培训，旨在为女性性工作者提供其他职业选择。它锁定了大约 340 名位于帝力、科瓦利马和波波纳罗的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女性性工作者，这一数字代表了帝力和这几个城镇几乎所有的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女性性工作者。

#### 为妇女与女孩提供的生育与性健康问题咨询服务

1171. 在美国国际开发署的支持下，家庭健康国际及其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 Café Timor 诊所和 Bairro Pite 诊所提供艾滋病毒咨询与检测服务。女性性工作者是一个庞大的受益群体，由此，提供服务时应尤为注意，确保服务态度友好，不带任何侮辱成分。此外，帝力国立医院和国家实验室亦提供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服务。
1172. 当地非政府组织 PRADET 和 Fokupers 为遭受家庭暴力、性侵犯和虐待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咨询服务，

<sup>373</sup> 《东帝汶指定地区人口迁移模式调查与艾滋病毒易感性评估图解》（简易版报告），（2006年3月），第35-36页。

其中包括部分围绕性健康问题的咨询服务，这在本报告其他章节已做过详细阐述。

1173. 在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卫生部根据本国国情制定了妇女传统与现代避孕方法咨询与信息标准。所制定的标准已译成印度尼西亚语，相关信息已译成德顿语。此外，正如本报告此前所述，卫生部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 Alola 基金会的支持下，将“生存技能”培训纳入了学校课表（见本报告“教育平等”相关小节）。

##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3 条：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利益

### 社会利益与援助平等

1174. 正如《共同核心文件》所指出的，公民获得经济与社会利益的权利得到了《宪法》的肯定，政府有责任“根据本国资源”<sup>374</sup>促进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然而，截至目前，由于财政预算有限，东帝汶尚未建成这一体系。理论上的确存在家庭福利框架，<sup>375</sup>不过政府政策一直将重点放在了提高儿童抚养体系的效率上面。正如本报告其他章节所述，儿童抚养案件几乎没有司法判决，在近期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磋商会上，与会妇女指出，从配偶或生活伴侣处获得抚养费仍是一个问题。<sup>376</sup>
1175. 尽管与提供社会援助和保障相关的现行法律中并不存在理论上的性别歧视，然而实际状况则完全不同。例如，尽管《国家发展计划》第 10 条第 33 (a) 款规定，需要为有子女的劳动妇女提供日间托儿中心等服务，然而现实情况是，全国仅极少数妇女加入了劳动大军，从而能够从这些服务中受益。如上所述，东帝汶社会通常不鼓励妇女工作，而参加工作的妇女则通常不得不依赖亲友照顾孩子。截至目前，东帝汶没有正规的儿童看护服务体系。

### 紧急事件社会福利

1176. 正如《共同核心文件》所述，根据《宪法》第 56 条第 3 款规定，东帝汶成立了紧急事件专用的“社会团结基金”，该基金由劳动与社会安置部下属的国家社会服务司管理。目前，男女群体均可获得紧急援助，然而该援助的优先发放对象为最需要帮助的人，例如，来自贫困家庭的儿童，包括与单身母亲生活的儿童、没有经济支持来源的妇女、家庭暴力的妇女幸存者、老年和残疾妇女以及寡妇等。
1177. 援助包括食物和基础用品，如油、蜡烛、厨房成套用品、蚊帐等。此外还设计了一些针对老年妇女和寡妇的特别娱乐项目，并有望于近期实施。近年来，申请援助的妇女人数出现了极大的增长。2003 年，接受援助的妇女和男子的人数相等（272 人），2004 年，这一人数则分别增至 279 人和 448 人。2005 年，申请援助的妇女与男子人数大约翻了三倍，分别为 854 人和 820 人。<sup>377</sup>
1178. 紧急援助亦通过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立的“突发事件补偿方案”向妇女发放。然而，妇女在

<sup>374</sup>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56 条第 2 款。

<sup>375</sup> 同样在公共部门，《公务员法》（8/2004）第 49 条规定公务员在家庭与日常津贴、公务员及其家属的医疗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sup>376</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条约报告讲习班与磋商结果》（2005 年）。

<sup>377</sup> 与劳动与社会安置部国家社会服务司代表的访谈（2006 年 1 月）。

这些福利的获取上遇到了诸多阻碍，其中包括，妇女很难获得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工作的相关信息，以及东帝汶的文化观念，即，当家庭遭遇突发事件时，应由男子出面解决。这些困难亦在部分程度上反映了向最需要帮助的人提供紧急援助所面临的配送问题，原因是，她们大多居住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很难找到。<sup>378</sup>针对这一问题，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努力确保邀请更多的妇女来参加该委员会根据“突发事件补偿方案”组织的康复讲习班，并在讲习班上向她们提供金钱援助。此外，委员会还与两家妇女非政府组织联手，为妇女群体提供服务，以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sup>379</sup>“身处冲突环境中的妇女”一节将进一步探讨“向妇女提供补偿”这一问题。

## 平等获得贷款

### 妇女难以获得贷款

1179. 原则上并根据《宪法》规定的非歧视保障，应不加歧视地提供信贷机会。然而，在区域妇女大会上，妇女难以获得信贷被确定为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通过《国家发展计划》，<sup>380</sup>东帝汶政府认识到，有必要改善妇女面临的这一现状。
1180. 起初东帝汶几乎没有向小型企业部门提供援助的正规信贷机构。小额贷款项目的成果尚不明朗，妇女和居住在农村地区的人能否获得信贷，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个信贷机构。印度尼西亚占领期刚结束不久，亚洲开发银行开展了一项调查，结果发现，56%的受访者——其中三分之二的受访者为妇女——无法获得信贷。为获得信贷，妇女必须要证明自己在公共部门工作，丈夫也任职于公共部门，并需提供推荐信，填写申请表。此外，妇女要想获得信贷，信贷机构还要求她们在申请时出具丈夫的签字。<sup>381</sup>现在还新增了一项要求，即，所有妇女和男子必须提供一份由医生出具的健康证明，声称他们健康状况良好，能够偿还贷款。
118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劳工组织于2001年开展的一项调查表明，受访的企业家中，仅6%获得过贷款。很多企业家称，贷款利率过高，贷款机构一般倾向于为涵盖范围较窄的一组活动提供资金通融。<sup>382</sup>
1182.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仅有3家外资银行在东帝汶运营，<sup>383</sup>均设在首都帝力。这3家银行均提供某种

<sup>378</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条约报告讲习班与磋商结果》（2005年）。

<sup>379</sup> G. Wandita、K. Campbell-Nelson、M. Leong-Pereira，《东帝汶的性别问题与补偿》，摘自R. Rubio Marín编写的《补偿的产生：确认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妇女并给予赔偿》，即将由ICTJ-社会科学委员会出版（2006年），第24页。

<sup>380</sup> 第3部分，第10条第33（b）款。

<sup>381</sup> O' Keefe，《东帝汶妇女：妇女与健康、教育、经济能力、决策参与报告》，（爱尔兰援助组织，2002年），第17页。

<sup>382</sup> 同上，第78页。

<sup>383</sup> Mandiri 银行、国家 Ultramarino 银行和 ANE 银行。

形式的信贷额度，然而，它们倾向于为其认为富有生产力的活动提供资金通融，而大多忽视非正规部门的经济活动。其中一家银行仅当借方在银行存入等同于贷款金额的存款才会提供贷款。<sup>384</sup>这对很多妇女而言是个不小的障碍，因为大多数妇女手头上并没有获得贷款所需的担保金。不过，另外一家银行的确向在帝力拥有自己企业的妇女提供贷款，并声称，整体而言，妇女违约不还款的可能性较小。

1183. 截至目前，东帝汶针对小企业最大的贷款方案就是世界银行小企业项目。该项目取得的积极成果是，创造了 1 326 份工作；然而，其中 72% 的工作岗位是针对男性的。<sup>385</sup>
1184. 该项目的结果亦表明为男性占主导地位的活动提供融资的趋势。五分之二贷款发放给了交通运输服务机构，四分之一的贷款发放给了位于帝力的运营机构。剩余贷款中大部分则针对如下活动发放：购买出租车、小巴、商店、木匠和维修店、咖啡加工。2005 年，劳动与社会安置部对东帝汶社区商业机遇进行的一次市场调研确认，在企业理念上存在着明显的性别差异。妇女倾向于围绕传统的烹饪、缝纫和手工艺品生产技能进行商业开发，而男子对未来企业的理念倾向于放在机械和技术性技能上。<sup>386</sup>作为小企业项目的一部分，所提供的 335 份贷款中，仅 16% 发放给了商业妇女。<sup>387</sup>
1185. 小企业项目等贷款方案存在的另一个问题是，它们大多忽视以东帝汶妇女为主要劳动力的非正规部门中的小型企业。这些小型企业通常申请 50-100 美元的贷款。东帝汶存在一些由捐赠者提供资助的小额信贷项目，这些小额信贷项目有助于填补这一空缺，现由非政府组织管理。东帝汶曾做过尝试，力图协调和规范这些项目，此外，需对这些项目进行进一步的评估。<sup>388</sup>

### 提供贷款的举措

1186. 亚洲开发银行目前正在推行“小额信贷开发项目”，该项目寻求：
- 制定有利于并支持小额信贷机构发展的政策与战略框架；
  - 适当开发当地能力，建立经得起实践检验的、有效的小额信贷机构模型；

<sup>384</sup> O' Keefe, 《东帝汶妇女：妇女与健康、教育、经济能力、决策参与报告》，（爱尔兰援助组织，2002 年），第 79 页。

<sup>385</sup> 同上，第 79-80 页。

<sup>386</sup> STAGE, 《社区商业机会-市场调查》（第 1 卷），（劳动与社会安置部、国际劳工组织、欧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5 年 9 月），第 2 页。

<sup>387</sup> O' Keefe, 《东帝汶妇女：妇女与健康、教育、经济能力、决策参与报告》，（爱尔兰援助组织，2002 年），第 79 页。

<sup>388</sup> 《国家性别评估：东帝汶》，（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亚洲开发银行，2005 年），第 25 页。

- 恢复东帝汶 1999 年冲突之前存在的信用合作社，并拓展其经营范围；<sup>389</sup>
- 建立由本国员工全权管理和运作的小额信贷银行。

1187. 认识到妇女在获得贷款方面面临的障碍，亚洲开发银行计划提供小企业方案，通过快速提供利率适度的贷款，让妇女更容易获得信贷。银行在妇女填写必要书面文件时将提供协助，并将“社会压力和以未来获取贷款为诱因”作为确保还款的方法。<sup>390</sup>截至目前，通过STAGE项目，东帝汶几个区内约有 5 000 名妇女已从小额信贷方案中受益。<sup>391</sup>

### 妇女参与娱乐活动、体育和文化生活的情况

1188. 正如本报告中教育章节中所述，作为提高东帝汶体育活动覆盖面综合努力的一部分，政府将“体育教育列入学校课程设置”作为重中之重。在学校中的成功推行遭遇了以下挑战：技术能力有限，针对更广泛社区开放的当地体育中心设备供给不足。

1189. 根据《宪法》规定，每位公民都有文化享受与娱乐的权利。<sup>392</sup>东帝汶妇女定期在当地艺术展览上展示着她们的才华，并积极参加舞蹈和戏剧团体，如“Kuda Talin”剧团等，经常表演与东帝汶妇女目前处境息息相关的节目。东帝汶文化一种广受欢迎的表达方式就是传统舞蹈与歌曲，由妇女和女孩表演并定期在当地电视台播出。

1190. 目前，东帝汶文化多样性，如手工艺品生产等的相关数据少之又少。鉴于传统教师——主要为妇女——不足，无法将编织等传统技能传至下一代，因此，这一知识面临着失传的危险。其他广受欢迎的文化活动，如斗鸡等，几乎均为男性活动；这可对妇女生活产生有害影响。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磋商会上，与会代表称这项活动已与赌博和酗酒有关，因此对家庭，尤其是对妇女具有不利影响。赌博可能会输掉用于购买食物、教育和保健的关键收入，而与酗酒相关的暴力行为亦让家人身受其害。<sup>393</sup>

<sup>389</sup> 截至目前，鉴于东帝汶信用合作社联合会治理情况较差，该项目无法完全实现“恢复当地信用合作社”的目标。相反，它正在考虑与东帝汶小额信贷机构的当地工作人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实施直接促进信用合作社发展的计划，促进与信用合作社在分支机构层面的交易。见《东帝汶人力发展报告》（2006 年），第 29 页。

<sup>390</sup> O' Keefe, 《东帝汶妇女：妇女与健康、教育、经济能力、决策参与报告》，（爱尔兰援助组织，2002 年），第 80 页。

<sup>391</sup> 与劳动与社会安置部国家社会服务司代表的访谈（2006 年 1 月）。

<sup>392</sup>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59 条第 5 款。

<sup>393</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地区条约报告讲习班与磋商结果》（2005 年）。

##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4 条：农村妇女

### 农村妇女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

1191. 正如《共同核心文件》所述，在东帝汶，男性人口高于女性人口，在农村地区这一比率更高。各地区间这一数据亦存在很大差异。<sup>394</sup>2004 年人口普查发现，全国有将近四分之三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而妇女占农村总人口的 49.7%。

### 农村妇女的迁移模式

1192. 这一模式取决于迁移情况，主要是流动性更大的年轻男子在各地区之间以及向首都的迁移情况。迁移人口大多接受过某种程度的教育。<sup>395</sup>研究表明，很多农村居民前往城市地区是为了寻求就业机会，学习和（或）逃避家庭问题。另外，国际开发机构的影响力也对人口的迁移与流动起到了推进作用，吸引人们前往首都地区。<sup>396</sup>如果流动方便和易于获取受教育机会是影响各地区之间人口迁移的因素，那么，与男子相比，农村妇女以相同频率迁往城市中心的可能性较小。

### 农村地区女户主家庭

1193. 本报告前面已指出，女户主家庭占有所有个体家庭的 19%，然而，这类家庭的女户主大多为老年妇女。例如，64 岁以上的户主中，42%为妇女。在农村地区，19.2%的个体家庭户主为妇女，城市地区为 17.9%。<sup>397</sup>这一百分比在各地区间存在极大差异，马努法伊区个体家庭户主中妇女占比 12.8%，而马纳图托区则为 31.7%。<sup>398</sup>

1194. 女户主家庭被确定为属于最弱势人口。这类家庭主要从事于农业活动，没有他人的支持和当地的付薪劳动者，女户主很难自行管理她们的工作。<sup>399</sup>

### 农村妇女与无报酬劳动

1195. 正如“就业平等”一节中所述，妇女在非正规经济部门以及供养家庭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在农村

<sup>394</sup> 东帝汶男女人口比率平均值为 103: 100。在农村地区，这一比率增至 110: 100。在帝力区，这一比率为 115: 100，而在劳滕区则为 96: 100。见《东帝汶人口与住房普查》（2004 年）。

<sup>395</sup> 《东帝汶指定地区人口迁移模式调查与艾滋病病毒易感性评估图解》（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国际移民组织）（2006 年），第 5 页。

<sup>396</sup> 同上，第 4 页。

<sup>397</sup> 《东帝汶人口与住房普查》（2004 年）。

<sup>398</sup> 同上。

<sup>399</sup> 《粮食保障不足与弱点分析：东帝汶》（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2005 年），第 57 页。

地区，将近 90%的妇女是在农业部门就业。<sup>400</sup>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6 号一般性建议，东帝汶政府报告称，有 70%从事农业劳动的妇女无报酬，相比之下，在非农业部门有 46%的妇女无报酬；然而，这些数据必须结合东帝汶国情，即，它是一个严重依赖于自给农业的社会。领取现金收入的妇女中，1%在农业部门工作，25%则就职于非农业部门。<sup>401</sup>妇女在农业部门中从事的无报酬劳动中，家庭劳动占比较大。

1196. 从事于农业部门的妇女大多为兼职工作者。<sup>402</sup>从事农业活动的妇女中，全年工作的人仅为 9%，其他绝大部分（86%）为季节工。<sup>403</sup>人口和保健调查未收集男性职业相关信息，无法进行对比。

### 农村妇女社会服务获取机会

1197. 如前所述，农村妇女在医疗保健、培训与教育以及信贷等方面都面临重重困难。与城市地区的妇女相比而言，她们更加难以获得产前和妇产急诊护理。西部地区的婴儿死亡率特别高。与城市妇女相比，她们也更加不大可能与丈夫讨论有关计划生育的问题，而由于一般在性保健方面知识水平低，也使她们更加容易受到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侵害。

1198. 农村妇女一般教育程度较低，很难进入中学和大学学习。这一群体的文盲率较高，贫困、文化偏见以及缺乏交通工具，这都阻碍了她们的求学之路。与男子相比，妇女获得的食物较少；她们通常最后一个吃饭，一天只吃一餐。<sup>404</sup>来自贫困家庭、未受过教育以及来自中、西部农村地区和高地地区的 45-49 岁妇女患有慢性能量缺乏症的比例最高。<sup>405</sup>

1199. 农村妇女尤其是寡妇因为就业不足和缺少创收活动，使她们处于极端弱势地位。由于缺乏其他选择，为了养家，她们极易从事商业卖淫活动，或者为未成年的女儿安排婚姻。<sup>406</sup>尽管支持服务机构不断做出努力，《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提出“确保向边缘社区提供特别服务”，然而，与城市地区相比，农村地区家庭暴力、性侵犯和虐待儿童案件的受害者获得医疗急救和咨询服务的机会相对较小。2006 年 1-6 月，各区仅向司法系统监测方案受害者支持服务部转介了 11%的受

<sup>400</sup> 《国家性别评估：东帝汶》，（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亚洲开发银行，2005 年），第 25 页。

<sup>401</sup> 人口和保健调查（2003 年），第 53 页。

<sup>402</sup> 这对于从事非农业部门工作的妇女而言亦是如此。

<sup>403</sup> 人口和保健调查（2003 年），第 53 页。

<sup>404</sup> 《粮食保障不足与弱点分析：东帝汶》（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2005 年），第 52 页。

<sup>405</sup> 人口和保健调查（2003 年），第 13 章。

<sup>406</sup> 《东帝汶指定地区人口迁移模式调查与艾滋病毒易感性评估图解》（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国际移民组织）（2006 年），第 35 页。



受害者。<sup>407</sup>与其他区相比，帝力区性暴力案件较高的报案率亦归因于城市地区比农村地区更方便报案。

1200. 正如“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利益”一节中指出，东帝汶妇女很难获得贷款；然而，这也是整个农村地区面临的问题。据估计，一半的农民从商人那儿借钱，14%的农民则从亲友处借钱。<sup>408</sup>剩下的36%则根本没有任何的贷款途径。在编写本报告之时，东帝汶发展与环境部正在审议推行合作信用社的可行性。尽管《国家发展计划》明确指出要提高妇女在农村委员会中的参与度，<sup>409</sup>目前的现状是，尽管妇女踊跃参与社区活动，但在与妇女所在社区相关问题上，既不征求妇女的意见，亦不鼓励她们的参与。截至目前，农村妇女在与自身相关的政策和方案的设计与执行上几乎没有发言权。

### 政府的应对举措

1201. 本报告其他章节已详细阐述了东帝汶政府旨在解决上述部分问题而采取的举措。在其《国家发展计划》中，政府认识到有必要改善农村地区社会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尤其要关注贫困人口、妇女以及其他弱势群体。<sup>410</sup>
1202. 尤其突出的是，东帝汶政府正在尝试通过农业政策解决农村妇女的需求，然而，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政府声称，这些只是政府的意图陈述，具体的方案和项目尚有待制订。
1203. 东帝汶政府打算制定农业与畜牧业方案，将其目标直接锁定为农村家庭粮食安全与减贫。被提议的方案将包含旨在解决家庭劳动生产率、粮食生产和营养等问题的特定活动，这些方案有望令妇女和儿童直接受益。此外，这些方案亦将关注妇女和女户主家庭面临的特殊需求和时间限制。<sup>411</sup>
1204. 根据粮食安全方案，妇女和处于不利境地群体的特别需求将作为主流内容，其中尤其关注粮食供给、质量和准备、宅园、小动物和粮食消耗与存储。政府将在马利安那、纳塔博瓦和富罗罗农业职业学校推出新的农业教育方案，农村妇女将从中受益。<sup>412</sup>
1205. 政府也提议对农业、林业与渔业部员工（主要为男性）开展性别培训，以确保妇女能够完全参与到新的粮食安全、服务提供与商业农业方案中来。届时将采用妇女单独分组等技巧，针对妇女兴趣和需求的技术，以及专门针对识字、计算水平低的妇女采取延展法。<sup>413</sup>然而目前，由于人手不足，无

<sup>407</sup> 《司法系统监测方案受害者支持服务部半年度报告》（2006年），第4页。

<sup>408</sup> 《东帝汶人力发展报告》（2006年），第29页。

<sup>409</sup> 《国家发展计划》，第3部分，第9条第20款b项“性别平等”。

<sup>410</sup> 《国家发展计划》，第3部分，第10条第37款m项。

<sup>411</sup> 《东帝汶农林渔业部投资方案》（2006年），第19-20页。

<sup>412</sup> 同上。

<sup>413</sup> 同上。

法涵盖到很多地区，并且存在某种因素，阻碍了这些计划的有效执行。

1206. 在林业部门，政府认识到，有必要让妇女参与到传统资源的管理程序中，<sup>414</sup>不过，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政府尚无法提供具体方案细节。有关个体方案的详细信息可见政府的《第一阶段报告》。
1207. 就渔业部门而言，在东帝汶，捕鱼是一个男性占主导的部门，尽管如此，妇女仍然参与了捕鱼的加工与分销过程。尽管远洋渔业资源很丰富，然而，与其他有着老牌渔场的地区相比，东帝汶目前尚未出现渔业加工。一旦渔业加工启动，政府必须将关注的重点放在如何为所有阶层的男性和女性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随着基于社区的管理理念的出现，人们广泛认同，性别扮演着重要角色，在很多地区，妇女和儿童已开始从事部分非单舟捕鱼活动（暗礁捕鱼）。政府设想，关注“基于社区管理理念”的项目可以专门解决性别问题。<sup>415</sup>有关这一部门的详细信息可见政府的《第一阶段报告》。

### 农村妇女的生活条件

1208. 正如《共同核心文件》所述，农村地区的可用安全饮水、公共卫生设施、适当的住房和电力供应水平很低，对这些地区的妇女生活产生重大影响。道路和交通运输问题是农村妇女面临的另一个主要制约因素，尤其在高山地区，特别在雨季，道路和交通经常被阻断。运输时断时续对生产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妨碍人们去看病、上学、赶集和沟通。截至目前，旨在改善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方案已得到大规模实施，以改善整个社区的生活质量，但这些方案没有体现性别差异。<sup>416</sup>

### 用水与卫生

1209. 区域妇女大会与会代表称，洁净用水和卫生是与妇女社会角色相关的重大健康与经济问题。针对这一领域展开的差别研究表明，尽管东帝汶在取水和照料家庭用水方面负有特殊责任，然而，人们并不认为妇女了解水的情况，也不认为她们有了解的必要。在一些农村地区，对于在哪儿设置取水台和在哪儿打井之类的问题，妇女被排除在决策之外，因为据认为这些问题技术性太强了。<sup>417</sup>妇女报告称，她们不知道社区里有用水管理小组，也不知道她们必须要支付水费。<sup>418</sup>
1210. 很明显，妇女将更多的时间花在了供水和卫生活动上，由此减少了她们可用于创收活动的时间或自身的休闲时间。年轻女孩一大早就需要取水，当她们到达学校时通常非常劳累，有些女孩甚至根本不上学了。

---

<sup>414</sup> 同上，第 30-31 页。

<sup>415</sup> 同上，第 47 页。

<sup>416</sup> 与交通、通讯与公共服务部代表的访谈。

<sup>417</sup> 《妇女参与澳大利亚 - 东帝汶〈社区供水与卫生方案〉情况调查结果报告》（《社区供水与卫生方案》），第 7 页。

<sup>418</sup> 同上，第 13 页。

## 妇女与土地权

### 法律框架

1211. 在东帝汶，土地与房产所有权是一个大问题，原因是，大量房产目前为无名房产。从葡萄牙到印度尼西亚占领期间，东帝汶的土地曾被剥夺，这段历史导致了目前民众纷纷争着申索土地的复杂局面。土地申索人共分 4 类，其中包括与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统治期间的房产名相关的争端、长期占有和潜在的传统权益等。<sup>419</sup>
1212. 此外，尽管司法部国家土地与房产理事会已针对东帝汶土地与房产所有权问题制订了法律框架，并得到了美国国际开发署-ARD 土地法方案的支持，然而这些法律草案很多尚未颁布实施。
1213. 有关“不动产司法机制：所有权”的第 1/2003 号法律和《国家房地产管理/国家房地产租赁法》已颁布实施。然而，《私人间租赁法》已由国会通过，却仍未颁布实施。最后，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土地争端调解”以及“房产系统，转让，登记，既存权利与归还房产所有权”相关法律正待呈交部长会议。<sup>420</sup>
1214. 据估计，东帝汶约有 200 000 块土地，其中，正式登记的土地占四分之一，其中大部分为印度尼西亚占领期间登记，因此，自独立以来，10 000 项土地索赔中 90% 由印度尼西亚公民提交，这也就不足为奇了。<sup>421</sup> 各区提交到法庭的土地与房产争端极少；大部分案件被提交到了帝力区法院，这类案件将近占到该法院所受理的民事案件的 30%。这类案件很多并未做出最终判决，这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此前所描述的司法体系面临的种种问题。<sup>422</sup> 截至目前，尚未就法院受理的城市和农村地区所有权争端的类型进行调查。妇女提交的案件数量及审理结果相关数据暂时没有。
1215. 大多数土地争端——这是东帝汶最为常见的法律争端——均采取庭外和解的方式解决。国家土地与房产理事会承担公共与私人房产争端的监督与管理职责，并根据《不动产所有权法》享有特别权力，可通过和解方式处理这类争端。国家土地与房产理事会定期让各地区的传统领导者参加土地争端调解程序。将近四分之三的东帝汶人认为，如果争端双方围绕土地问题商谈失败的话，传统司法程序则是最佳解决途径。职业妇女是赞成通过法庭法律途径解决争端的群体（这一群体相对较为富裕、

<sup>419</sup> D. Fitzpatrick, 《东帝汶重建与发展中的房产权利》，摘自《东帝汶：世界最新成立国面临的发展政策挑战》，Hill 和 Saldanha（编），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堪培拉，第 178 页。

<sup>420</sup> 《土地法报告》（司法系统监测方案），2005 年，第 5-6 页。

<sup>421</sup> 同上，第 7 页。

<sup>422</sup> 同上，第 12 页。

受教育程度较高，来自城市地区）的一部分。<sup>423</sup>

1216. 此外，国家土地与房产理事会还向传统领导者和社区提供调解培训。<sup>424</sup>目前尚未展开研究，因而无法确定传统的争端解决机制是否适合解决不同类型的土地争端。据称，传统领导者一直在以特定的“事实法”在当地社区分配土地。<sup>425</sup>

#### 妇女对土地的享有权

1217. 目前，东帝汶的土地和房产问题不够清晰，从而对农村和经济发展构成障碍，妇女的经济前景尤其受到了冲击。土地是东帝汶家庭的主要财产，如果土地所有权不属于自己，农民则不情愿进行长期投资。

1218. 这对于土地获得几率更低的农村妇女而言尤为如此。从事农业耕作的妇女，尤其是1999年后作为户主返回东帝汶的妇女，面临着村庄界线变更、社区部落的重新划分或祖辈土地的重新安置等问题。她们亦留意到，自身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缺乏保障。尽管《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第54条第1款认可“每个个体”的财产占有权利，并可“在他/她一生中或去世时转与他人”，正如《共同核心文件》所述，土地的“所有权”按男方家族顺序向下传，当然，母系体系除外。

1219. 2004年，《东帝汶土地法方案》围绕“未婚妇女父母去世后的继承权问题”展开了一项调查，在母系家族中，受访者称她一般可以和兄弟共同继承土地；在父系家族中，超过30%的受访者称，她极有可能继承部分土地，但如果结婚的话，她这部分土地所有权就要转给她的兄弟。在部分父系家族中（将近四分之一），受访者称她什么都继承不到，必须依赖兄弟拥有的土地生活，或者，她的家人或许会决定给她一部分土地。<sup>426</sup>

1220. 一个妇女所能参与的土地交易的种类取决于她是来自母系家族还是来自父系家族。据发现，在母系家族，妇女可以买卖或出租土地；然而在调查中，来自父系家族的大多数受访者（约80%）称，妇女不可参与任何一宗土地交易。<sup>427</sup>

1221. 目前全国土地辩论中，围绕东帝汶妇女的土地权利这一话题的讨论少之又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

---

<sup>423</sup> 《东帝汶的法律与司法：公民对东帝汶法律与司法的认识和态度调查》，第46页。

<sup>424</sup> 同上，第11-12页。

<sup>425</sup> O' Keefe, 《东帝汶妇女：妇女与健康、教育、经济能力、决策参与报告》，（爱尔兰援助组织，2002年），第82页。

<sup>426</sup> 《土地争端调解法律框架》（《东帝汶土地法方案》，国家科学调查中心，司法部国家土地与房产理事会），（2004年）第37页。

<sup>427</sup> 同上，第39页。

会地区磋商会与会代表强调道，传统的土地法令她们无法获得自己的土地和其他资源，<sup>428</sup>这使她们在东帝汶独立之后经济中的地位更趋边缘化。2000 和 2004 年区域妇女大会的与会代表亦提出了“土地权利缺乏正式认可”的问题。LLP 调查发现，父系家族和母系家族中，至少一半的妇女称，与现存选择相比，她们渴望获得在更大程度上获得与土地相关的选择，其中，来自父系家族的受访者中，存有这种想法的妇女占比相对较高（60%）。<sup>429</sup>

---

<sup>428</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条约报告讲习班磋商结果》（2005 年）。

<sup>429</sup> 《土地争端调解法律框架》（《东帝汶土地法方案》，国家科学调查中心，司法部国家土地与房产理事会）（2004 年），第 40 页。

##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5 条：妇女在法律面前和公民事务中的平等地位

### 法律面前平等

1222. 如《共同核心文件》所述，《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17 条规定，“妇女与男子在家庭、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方面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尽管有这项法律条款，妇女在传统和正规司法部门的参与非常有限，而且通常比较表面化。
1223. 如前所述，妇女不太了解或根本不知道自己的基本法定权利或正规法律机制。在惯例法中，妇女可行使极少或根本无法真正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2003 年由亚洲基金开展的“公民对东帝汶法律与司法的认识和态度调查”是传统司法体系使用情况的主要了解来源之一。遗憾的是，尽管它包含了一个有关“妇女与法律”的专门章节并且调查样本中女性占 49%，然而它的调查结果却未按性别分列。由此，围绕妇女和男子对传统司法机制的使用以及态度差异进行的详细分析极其有限。不过，该报告的结果却表明了这样一点：大多数东帝汶人支持法律中的性别平等，尤其是支持妇女享有更大的土地权利，并可以在传统司法过程中拥有发言权。<sup>430</sup>
1224. 妇女求助于正规司法系统的案件大多涉及到肉体虐待、性侵犯，这类案件的法庭审理情况已在“反歧视措施：性暴力”（第 2 条）一节中列明。不论是传统还是正规司法机制，最终下达的判决结果均倾向于反映各自司法长官的文化理念和偏见，以及整个社会对妇女的看法。当地司法审理过程中未对与妇女权利相关的国际标准做适当考虑，案件进展亦非常缓慢。<sup>431</sup>
1225. 尽管如此，然而，2006 年 3 月，在一宗未成年人强奸未遂案中，帝力区法院对被告判处了两年半监禁，与其他性暴力犯罪判决结果相比，这一判罚比较公道。主审法官对情况进行了全面考虑，案件的审理也比较及时。在某种程度上，这反映了女性受害者在针对性暴力侵犯寻求司法援助方面有所进步。

### 妇女在民事事务中平等

1226.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东帝汶民法典》已进入最终修订阶段，法案内容尚未公开。
1227. 就“自由选择住处的权利”，现行适用法律《印度尼西亚民法典》第 21 条规定，“已婚妇女，如果没有与丈夫分居，则不可有其他住处”。此外，她有义务跟随丈夫，“不管他认为哪里适合居住”，

<sup>430</sup> 《东帝汶法律与司法：公民对东帝汶法律与司法的认识和态度调查》，第 7 页。

<sup>431</sup> 《国家性别评估：东帝汶》，（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亚洲开发银行，2005 年年），第 50 页。

<sup>432</sup>没有他的书面同意，不可“赠予、处置、妨碍或获取”他们正在居住的房产。<sup>433</sup>在实践中，婚姻的确影响着妇女的居住；一般而言，除来自母系家族（这种情况下她有权住在她自己家中），否则她应搬至丈夫的住房，与他的家人共同生活。当离婚或分居时，妇女通常必须回到她的娘家。

1228. 另外，如本报告所述，妇女参加工作、商业或其他合同交易的能力很有限。根据现行适用法律，除非另行规定，否则妇女的个人财产应由丈夫管理。<sup>434</sup>在婚姻存续期间，如果丈夫行为不端或管理不善，妇女可请求进行财产分配。<sup>435</sup>
1229. 根据现行法律，妇女必须在丈夫的陪同下才可出庭，<sup>436</sup>仅当她在接受刑事案件审判<sup>437</sup>或申请离婚或法定分居或分割财产时方可例外。<sup>438</sup>
1230. 在《国家发展计划》中，政府认识到，要确保妇女的基本权利得到保护，解决目前有利于男性获取种种机会的社会与文化障碍，必须得加大努力。<sup>439</sup>2004年区域妇女大会突出强调了司法与治理领域，将这两个领域作为妇女授权的优先领域。

### 补充小节：冲突中的妇女

1231. 认识到外国占领时期东帝汶妇女所做的贡献，并考虑到联合国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在实现妇女授权、保障和平与安全方面作为关键步骤的重要性，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这项《缔约国初次定期报告》中增加了“冲突中的妇女”一节。
1232. 多年来的外国占领对东帝汶普通民众的生活产生了破坏性影响。1974年印度尼西亚安全部队入侵东帝汶之前，该国发生过各种暴力事件，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对随后25年来的状况进行的调查发现，东帝汶一直存在暴力、虐待、法外谋杀、拘留和酷刑拷问等现象。<sup>440</sup>
1233. 妇女和男子均遭受了不同形式冲突事件的伤害。男性被视作政敌，印度尼西亚军队专门锁定他们，对他们进行拘留、严刑拷打、杀害。妇女（与男子相比人数相对较少）亦遭受了赤裸裸的人权侵犯，

<sup>432</sup> 《印度尼西亚民法典》第5章“配偶的权利与义务”第106条。

<sup>433</sup> 同上，第108条。

<sup>434</sup> 同上，第105条。

<sup>435</sup> 《印度尼西亚民法典》第9章“财产分配”第186条。

<sup>436</sup> 同上，第110条。

<sup>437</sup> 同上，第111条第1款。

<sup>438</sup> 同上，第111条第2款。

<sup>439</sup> 《国家发展计划》，第3部分，第11.23条。

<sup>440</sup> “Chega!”，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2006年）。

如，生命权、人身安全、家庭权、酷刑、不人道和令人发指的对待；然而，她们是性暴力的主要受害者，向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这一罪行的人中，妇女占到三分之二。此外，她们还是强奸和性奴隶的唯一受害群体——这是报案最多的两种性暴力形式。<sup>441</sup>

1234. 冲突令东帝汶妇女付出了昂贵的代价，因为，当家中的男性成员受伤、被杀或失踪时，在缺乏谋生途径并越来越容易受到他人暴力袭击的情况下，保护、养活家人的重担就全部压在了妇女肩上。遭遇安全部队暴力侵犯的妇女通常会被她们所在社区视作“堕落的”女人而受到歧视和排挤。

#### 女性受害者被选定的原因

1235. 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听证会的结果表明，遭到印度尼西亚军队性虐待和其他形式暴力的妇女和儿童是因以下原因被选定的：直接作为战士参加抗战，是 OMPT 成员，或者为抗战部队提供食物和药品。一个单独的妇女群体由于与抗战部队存在关系或属于被怀疑藏匿抗战分子或支持抗战的社区亦被作为侵犯目标。这一群体中的妇女和女孩经常遭到拘留、严刑拷打和性虐待。期间发生了两宗有名的案件：一是 1982 年印度尼西亚军队烧毁艾纳鲁区的 Mauchiga 村；一是 1983 年在维克克区 Kraras 的大屠杀。第三组妇女群体则仅因她们是挑选平民人口的大规模部队行动的一部分而被锁定。

#### 生育健康受到侵犯

1236. 在冲突时期另一次性别经历中，东帝汶妇女的生育权利受到了侵犯。<sup>442</sup>如前所述，尽管印度尼西亚计划生育方案导致了东帝汶人口的广泛恐惧，令妇女和女孩不敢去诊所和学校，然而，最终向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这类案件的人数非常少。这或许是因为该方案在很大程度上未获成功，或者，那些在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听证会上作证的人并没有意识到这个项目侵犯了她们的人权。

1237. 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收到了 6 宗生育权侵犯案件，在这 6 宗案件中，妇女要么直接要么间接地被迫采取节育，在 3 宗案件中，已经怀孕的妇女被施加酷刑，随后流产，另外 2 宗案件中，那些将妇女作为性奴隶的人强迫她们流产。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最终无法证实冲突期间强迫节育的指控。<sup>443</sup>

#### 妇女与重罪法庭

1238. 如《共同核心文件》所述，特别法庭重罪小组的任期于 2005 年 5 月结束。与特别犯罪小组不同的是，

<sup>441</sup> G. Wandita、K. Campbell-Nelson、M. Leong-Pereira，《东帝汶的性别问题与补偿》，摘自 R. Rubio Marín 编写的《补偿的产生：确认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妇女并给予赔偿》，即将由 ICTJ-社会科学委员会出版（2006 年），第 8 页。

<sup>442</sup> 作为印度尼西亚国家计划生育方案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其他妇女，尤其是住在农村地区的贫困妇女，被迫接受节育方法。

<sup>443</sup> 《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最后报告》，第 7 章第 9 节“社会与经济权利”。



重罪小组专职负责调查和审理国际犯罪、强奸和谋杀案。重罪小组发出了多份逮捕证，在结束任期时，很多逮捕任务仍未完成。尽管当地妇女非政府组织向调查人员提供了性别犯罪的相关信息，然而，仅极少数针对妇女的性暴力犯罪得到了调查。这部分可能归因于有些妇女不希望将她们的案件提交到法庭。

1239. 由此，很多东帝汶妇女感觉司法部门并未调查她们的案件。尽管社会对她们在占领期间所发挥的作用和做出的牺牲有一定的认同——部分是通过她们在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听证会上的证词——然而，很多加害人目前仍逍遥法外。

### 妇女与补偿方案

1240. 在当地一家妇女非政府组织 Fokupers 的帮助下，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举办了一系列康复讲习班，为妇女提供安全和支助的环境，让她们讲出过去遭受的创伤，帮助她们实现心理康复，并了解她们的重要需求。妇女和男子均参加了这些讲习班。
1241. 在讲习班结束时，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现金援助的形式为 516 名男子和 196 名妇女提供了补偿。这些人中，一部分人还从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家访和跟踪关爱活动中受益。然而，部分妇女很难参与补偿方案，这主要是基于文化理念，即，男子就代表了一家人在冲突时期遭受的苦难。<sup>444</sup>
1242. 妇女组织要求在与妇女进行充分磋商后推出更广泛的补偿方案。应将下列群体纳入受益人列表中：退伍女兵、寡妇、性暴力和酷刑的幸存者以及单身母亲。正如《共同核心文件》所述，东帝汶政府已实施了“尊重”方案，为社会弱势群体的生计和就业活动提供资助，例如，退伍老兵、寡妇和年轻人。然而，政府意识到，过去妇女在补偿方案设计中的角色受到了限制。实施这类方案的一个困难是如何向女性受害者伸出援助之手。只有少数妇女参与了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目标制定过程，如何让这些妇女进一步参与进来仍有待探讨。

---

<sup>444</sup> G. Wandita、K. Campbell-Nelson、M. Leong-Pereira，《东帝汶的性别问题与补偿》，摘自 R. Rubio Marín 编写的《补偿的产生：确认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妇女并给予赔偿》，即将由 ICTJ-社会科学委员会出版（2006 年），第 24 页。